



# 新聞正確性教室

## 期末報告(下)

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研究案

主持人：王維菁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大眾傳播研究所助理教授

聯絡電話：(02) 7734-5416

Email: weiching@ntnu.edu.tw

研究助理：

徐念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大眾傳播所研究生)

網路經營：

張傑文、潘文杰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大眾傳播所研究生)

訪談人員：

湯苡萱、溫子玉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大眾傳播所研究生)

# 「公視董事爭議」新聞

## 分析摘要

---

「公視董事爭議」新聞屬於社運團體公關操作媒體報導，目的在形成社會輿論，因此新聞價值的呈現在於記者取材角度、議題經營能力，以及報社的編輯政策。不過，四報中僅《自由時報》進一步採訪了被抗議對象—行政院之說法，做了初步的新聞平衡以及進一步追蹤了公視董事爭議行政院的解決方向與態度，相關評論者也給予相對其他報紙較高之肯定。然而，四報的報導對於第一次閱讀該新聞事件的讀者可能一頭霧水，凸顯了記者對於背景資訊提供不夠完善，另外《中國時報》也被指出有嚴重的寫作問題。最後，相關還可思考的討論如下：

1. 網路評論部分多位讀者提出，閱讀完相關新聞後，仍難以理解公視董事爭議與社會的關係及對閱聽眾之影響，也因此對相關新聞無感，但既然報社決定刊登該則新聞，表示編輯部門認知該議題之重要性，但記者應協助讀者認知相關重要性，而非僅是呈現抗議的表面訊息。
2. 此外，由於相關爭議歷時已久，因此事件發生的背景以及重要過程建議應整理簡單表格或事紀以協助讀者瞭解。
3. 《中國時報》報導使用過多情緒性詞彙，部分甚至不是來自受訪者，並且未清楚解釋來龍去脈，因此有可能使媒改團體被形塑為一群不理性、過度情緒的人，影響讀者的認知與解讀。
4. 《中國時報》記者的寫作被指出有嚴重問題，專家評論認為其「沒頭沒腦」，意義邏輯混亂，且漏寫提及人物之頭銜，不過其他三報也有類似問題，但以《中時》最為嚴重。

## 新聞文本

---

### 1月主要新聞事件

#### 《中國時報》

#### 媒改團體不滿 靜坐抗議

2013年1月22日

【朱芳瑤／台北報導】

延宕達兩年的第五屆公共電視董事會遴選依舊難產，媒改團體忍無可忍，昨天發動學者和學生在公共電視前靜坐抗議，要求行政院立即解決公視困局，兩個月內完成公視第五屆新任董監事就任、協調立法院下會期完成公視法修法。

「延任董事立即下台」、「新董事立即就任」、「要公共、要工會、反壟斷」，包括媒體改造學社、傳播學生鬥陣與台灣新聞記者協會等媒改團體，在現場高舉標語，對新任公視董事會遲未定案表示憤怒與抗議。

媒改團體也發表聲明，痛指第四屆公視董監事會延任至今已超過兩年一個月，「是台灣民主發展歷程的一項恥辱」，讓人無法忍受。

媒改團體並向行政院表達嚴正抗議，公視基金會陷入缺乏正當性的運作困境兩年多來，行政院作為消極，遲未解決公視困局，應向全民道歉。

中正大學傳播學系暨電訊傳播研究所副教授胡元輝表示，行政院若要盡快解決公視困局，應修法下修公視董事名額，讓選出的第五屆公視董事會立即就任。

「要公共、要工會、反壟斷」政治大學新聞系教授馮建三強調，反媒體壟斷議題引發關注，我們除了需要公共媒體，也要壯大媒體工會的力量，以牽制不當的媒體經營。

---

## 《蘋果日報》

### 學者苦行 促降公視董事名額

2013年1月22日

【綜合報導】不滿第五屆公視董事會遲遲無法成立，媒改社、傳播學生鬥陣與記者協會等二十多人，昨到公視及行政院靜坐抗議，要求盡快補提名公視董事候選人、政院限期兩個月完成公視第五屆董監事就任，協調立院下會期完成《公視法》修法。行政院回應，全力支持文化部下會期推動修法。

### 須修法降門檻

文化部十八日召開公視第五屆董事提名審查會議，仍未通過足夠董事人選。公視董事「需四分之三審查委員同意才能就任」，被視為門檻過高必須修法，也有學者認為，應修法調降公視董事員額。

昨參與靜坐的中正大學傳播系副教授胡元輝表示，公視第四屆董事已延任兩年多，應立即修改《公視法》，讓已選出的十三名新董事立即上任。胡批評，各政黨皆不把《公視法》修法列為優先法案，是無能表現，政府長期漠視媒體改革，令關心傳播發展者忍無可忍。

記協會長陳曉宜說，上周進行公視新董事審查，執政黨委員技術性杯葛弱勢與學界代表，讓第五屆公視董事會無法成立。中正大學傳播系副教授唐士哲指兩大黨想干預公視，加上政府怠惰，是公視問題難解最大關鍵。

參與靜坐者還要求政府提出媒體改革時間表、籲全民靜坐抗議政府漠視公共媒體發展。他們在公視門口靜坐至中午，再步行四小時到政院，要求政院限期兩個月完成公視第五屆董監事就任，協調立院下會期完成《公視法》修法，並對董監事難產道歉。

### 接力靜坐抗議

胡元輝說，公視董監事由行政院長提名，卻延任兩年多沒辦法解決，「官員若繼續怠惰，會成為國際最大笑話！」陳曉宜指今起會以接力方式，每天都到政院門口靜坐抗議，直到政府重視公視問題。

---

## 《聯合報》

### 公視董事難產 學者靜坐

2013年1月22日

【聯合報／記者周美惠／台北報導】公視第五屆董事會難產兩年餘，上周五補選結果再度流產。傳播學者、公民團體及學生昨天從公視徒步四小時赴行政院靜坐抗議。

他們表示，台灣媒體環境日趨惡化，行政院從未主動謀求解決之道，他們決定以靜坐表達訴求—行政院應在兩個月內完成公視第五屆新任董監事就任、協調立法院在下個會期完成公視法修法、行政院長應該向全民道歉。他們揚言將長期抗爭，「每天到行政院靜坐」。

媒體改造學社、記者協會、傳播學生鬥陣等十多人，昨天高舉著「延任董事立即下台」、「新董事立即就任」、「立即下修董事會人數」等標語，上午先赴內湖公視總部抗議；接著徒步赴行政院靜坐抗議。

交大傳播與科技系副教授魏均表示，要解決公視的紛爭首要處理第四屆董事延任及第五屆董事會一再難產的問題。現有的公視審查委員會成員，從二〇一〇年年底起，歷經新聞局時代兩次審查會議、文化部時代的四次審查，迄今仍無法完成任務。藍綠推派的審查委員只管鬥爭、不問專業，又不願公開記名投票，早已「名存實亡」，朝野都必須承擔公視董事會停擺的責任。文化部也應盡速提出公廣政策再來談修法議題。

魏均說，要盡速解決公視董事會難產的問題，可以先透過小規模的修法，如：下修董事會人數，目前已選出十三位董事即可組成董事會。

魏均表示若不修法則要盡速補足剩下的四個名額，可由朝野政黨協商、採記名投票方式，甚至先談好公視董事長人選，以盡速組成第五屆董事會。

---

## 《自由時報》

### 媒改團體要求舊董事辭職換新手

2013年1月22日

【記者嚴心妤、邱燕玲／綜合報導】第五屆公視董事會持續難產，傳播學者、媒改團體昨日聚集於公視大門進行第一天的靜坐抗議，強烈要求修法，將法定員額十七至二十一席，下修至十一至十五席，第四屆延任董事立刻辭職，十三位選上的第五屆新董事立即上任。

法定員額應修法降為 11 至 15 席

包括媒體改造學社、傳播學生門陣、台灣新聞記者協會昨日聚集於公視大門，靜坐抗議表達訴求，包括「行政院和兩大政黨，立即提出公視問題解決辦法與時間表」、「行政院立即提出商業媒體與公共媒體，整體傳播政策和媒體改革時間表」，最後呼籲，「所有關心台灣公共媒體存亡與媒體環境的公民們，加入靜坐與抗議」。

### 記協呼籲讓更多弱勢代表進入

台灣新聞記者協會會長陳曉宜指出，執政黨提名的審查委員，完全沒有支持行政院提出的人選，讓一些已經接近提名門檻的人無法通過，要求行政院向大家道歉。同時，應該要讓更多弱勢代表進入董事會，尤其是張正、劉銘等弱勢代表。

一行人之後轉往行政院大門口靜坐抗議，要求行政院限期二個月內完成公視第五屆新任董監事就任、立即協調立法院於下會期完成公視法修法事宜、應對第五屆公視董事會難產之事向全民道歉。

交大傳播與科技系副教授魏均表示，他們將在行政院展開長期靜坐，待行政院或兩大黨有具體回應為止。媒改團體今天上午將繼續在行政院大門口召開記者會，多個公民團體聲援力挺。

### 政院：9成人選為龍應台自提

行政院秘書長陳士魁表示，行政院去年就送出公視法的修法草案，「我們也希望修」，只是修法進度屬立法院職權。對於多位政院提名的公視董事未過關，陳士魁表示，名單有九成是文化部長龍應台自行提出的人選，龍應台這次很謹慎，事先經過多次討論，討論後也向院長陳冲報告，過程中還一個一個針對人選進行討論。

## 消息來源訪談

---

### 公視董事爭議新聞消息來源訪談資料

- 中正大學傳播學系暨電訊傳播研究所副教授胡元輝訪談稿（2013／02／06）
- 交大傳播與科技系副教授魏均訪談稿（2013／02／22）
- 記協會長陳曉宜訪談稿（2013／02／26）

### 胡元輝訪談資料（2013／02／06）

#### 1. 請問撰稿記者中，哪幾報確實採訪了您？

事實上那是一個公開的記者會，理論上應該是在記者會現場做的採訪，也就是說它不是直接跟我做的訪問。

#### 2. 記者是透過何種方式採訪您？

照這樣來看應該是面訪，不過當時有很多記者到現場，我不確定到場的記者是不是就是屬名的記者，如果他們有到現場那應該算是面訪。

**2-1.請問您提供消息的情境為何？**

主動召開記者會。

**2-2.新聞刊登前，記者是否曾和您確認或查證新聞內容正確與否？**

沒有。

**3. 請指出哪幾則報導不符合事實？**

我沒有特別留意有關別人發言的部分，就我個人的部分，我覺得大致上來講都算符合事實，只有《蘋果日報》引述我的話說官員如果繼續怠惰，會成為國際最大笑話，印象中我是說會成為國際笑話，可能沒有最大這兩個字，我不敢百分百確定，我印象中是說國際笑話，但意思是沒有太大違背，所以原則上來講我是認為都算符合事實。

(跳至第 6 題)

**6. 您認為這幾則報導會吸引您閱讀嗎？看起來簡潔、清晰及準確嗎？為什麼？**

大體上我覺得這四則報導應該都可以吸引閱讀，基本上來講也都算是簡潔、清晰，那準確度的部分我想大體上來講算正確的。

(大體上？)

舉例來講我發言的部分有沒有「最大」兩個字，這部分不確定以外，所以如果「最大」算是一個疑問的話，那就是大體上是正確的。那別的部分，我大致看過去的話，印象中也大致是正確的，不過涉及到別人講話的部分我不敢百分之百確定。

**7. 您認為這幾則報導看起來公平（如是否有偏差）及平衡（如是否有平衡報導）嗎？為什麼？**

基本上這四則報導裡面，主要是以我們當時的談話為主，是不是有其他的新聞相對地反映我們抗議對象的意見我就不清楚了，不過《自由時報》1月22號的報導裡面，有把行政院秘書長的說法做了一個報導，《蘋果日報》也有行政院的回應。

(那立場大致算中立嗎？)

我想目前看起來還算是中性的報導。

**8. 您認為這幾則報導中，哪幾則違反新聞倫理？哪些倫理被違反？**

目前看起來應該沒有。

**9. 您認為這幾則報導是否有違新聞專業？如果有，請說明解釋**

目前看起來應該也沒有。

**10. 請問您覺得這幾則報導是否透明呈現消息來源？**

大體上因為是一個公開的記者會，所以消息來源應該有具體直述。

**11. 對於該則新聞的評價為何？如果從 1-10 分，您給幾分？原因為何？**

大概是 8 分，主要的原因是因為基本上還算是符合事實的報導，所以我覺得可以有 8 分的情形，那為什麼不給 9 分或 10 分，可能是如果做比較高的期待，他可以更深入地去解釋為什麼會有這樣的抗議行動，如果會有更周延或深度的解釋就可以使這則報導更為強化。

（四則都是 8 分？）

如果說可以有比較好的分數的話，《自由時報》有行政院說法，也許它可以稍微好一點，《蘋果日報》也有行政院的回應，不過只是一句話而已。而且《蘋果日報》提及：要求盡快補提名公視董事候選人，並不符合當天訴求重點，所以《自由》9 分，其餘報紙 8 分。

**12. 請問您過去與記者接觸或溝通的經驗為何？**

基本上過去跟記者接觸的情況並不是非常的滿意或愉快，若是比較公開性的活動，大體上報導會比較符合事實，可是會比較欠缺完整或深入的處理，有時重點也會掌握錯誤，如果是非公開性事務的報導，在跟我有關或者我所知道的事情上，常常會有誤差或扭曲，特別是影劇版的記者常常會有這樣狀況，這個是由於過去我在媒體電視界服務的時候，常常會接受影劇版記者的報導，他們的報導常常會出現比較失真或扭曲的情況。

（有被斷章取義的經驗？）

有，甚至也發生過我沒有講，他沒有來訪問過我，竟然報導我的意見甚至是用引號。

（會再要求更正？）

有的時候會，但不會每次

（要求有效？）

不一定，有的會說他致歉，將來再找機會補正，但是很多情況是記者甚至是不理不睬。

**13. 請問您與報導該新聞的記者是否熟識？您對這些記者的評價為何？（採訪態度、寫作水準、正確性、可信度等）**

不是很熟，有的是完全不認識，有的是見過面但不算熟。

（可以給評價嗎？）

有點難，因為不算熟。

**14. 您對撰稿記者任職之新聞媒體評價如何？（公平、完整、正確、不誇張、可信度等）**

我大體上覺得《聯合報》在公開的事件上，處理得相對比較謹慎嚴謹，其他的報紙以平均值來講就稍微差一點，這是純粹就公開報導的真實性或完整性來講。但是如果對這四個報紙一般的表現來講，我其實都不是很滿意，因為這四個報紙有時是被他們的立場所主導，所以事實呈現上會產生誤差或是不完整的現象，譬如說對不同立場的意見，有時就不見得處理得比較妥善或完整，那這四則報紙裡面，《蘋果日報》有時比較能深入找到事實真相，但有時會過度渲染一些事實，所以變得有得有失，大體上這四個報紙原則上來講，只能說在公開性報導上我勉強能接受，但是在很多非公開事情或是內幕性報導上，我常常覺得有某個程度的誤解或扭曲。

**15. 該則報導對您的影響為何？**

到目前來講，我覺得這四則對我都沒有負面的影響，因為大體上都算是符合事實。

**16. 請問您對於記者、新聞媒體在從事新聞正確性的努力上有何具體建議？**

基本上我的確覺得記者在處理的時候，特別是要用引述，就是直接用括號引述某一個人話語時，要特別核對原始談話或書面意見內容，才可以用引述的方式，這是很重要的。那第二個部分，在一般報導上，有的時候如果不是故意扭曲的話，那基本上會受限於我

們對於事務的了解，有時會有記憶上的偏差，所以我還是會建議現在的記者，在現場採訪時要有正確速記或是錄音習慣，這樣才可以在正確性上有比較符合真實的表現，萬一有沒把握的時候，可以向當事人或同業求證，不要擔心麻煩或不好意思。

（那有針對媒體組織的建議嗎？）

其實有兩件事很重要，第一是對於發生申訴或抱怨，也就是當有人對新聞報導有意見或不同意時，要採取比較嚴格且嚴謹態度面對，不能馬虎處理，這樣會讓線上記者覺得如果媒體單位都不重視，那他將來對正確性求證上就會覺得無所謂，所以我覺得媒體面對外界反應或申訴時，要對採訪那則報導的記者作完整了解，然後做一個評價，否則線上記者就會覺得不在意。第二個我覺得報紙非常重要的是老闆的部分，老闆必須了解真實正確是報紙第一重要生命，不能因為立場或商業利益進行扭曲，因此內部經營者要有明白宣示、明確規章或是完善的在職訓練，讓所有新聞從業人員都能了解報社在這點上的堅持或立場，這兩者是我的建議。

17. 您的性別是？

男

18. 您的年齡是？

55 歲以上

19. 您的教育程度是？

研究所。

## 魏玗訪談資料（2012／02／22）

1. 請問撰稿記者中，哪幾報確實採訪了您？

《聯合報》有，《自由時報》我不確定，應該是在記者會現場，但是記者會結束後會有一些記者來問問題，我無法辨認哪一個人是哪一報。

（聯合也是記者會上？）

《聯合》是在第二次記者會，下午場的記者會結束後來訪問我的，其他的我不確定，但他們也沒提到我所以應該沒問題。

2. 記者是透過何種方式採訪您？

《聯合》是面訪，《自由》我不確定他到底有沒有到我面前來，結束時有些記者來問我，不過他講的事情是記者會宣布的事情並沒有多談，可以判斷是在記者會。

2-1. 請問您提供消息的情境為何？

《聯合報》是主動求證。

2-2. 新聞刊登前，記者是否曾和您確認或查證新聞內容正確與否？

沒有。

3. 請指出哪幾則報導不符合事實？

沒有，我想應該沒有。

（跳至第 6 題）

6. 您認為這幾則報導會吸引您閱讀嗎？看起來簡潔、清晰及準確嗎？為什麼？

我想《聯合報》和《自由時報》寫得比較清楚也比較可讀，《蘋果》也還不錯但資訊稍微少一點，那《中時》資訊主要都是記者會已經公布的東西，沒有比較描述或其他深度或其他資訊，當然不至於是錯誤報導或說很難閱讀，只是就資訊豐富性和對事件描述等等後面這三篇（《蘋果》、《聯合》、《自由》）比較好。

7. 您認為這幾則報導看起來公平（如是否有偏差）及平衡（如是否有平衡報導）嗎？為什麼？

單就一則新聞很難作回答，原因是因為顯然你要看他一則事件有沒有其他新聞才可以了解。就《自由時報》來講，在一般定義下的平衡做得最好，因為他有訪問行政院，《中國時報》是沒有，另外兩個好像都沒有，但就我所知《聯合報》好像另外有一則新聞好像是行政院那邊反應的。就立場來講這四則好像是沒有偏頗。

8. 您認為這幾則報導中，哪幾則違反新聞倫理？哪些倫理被違反？

沒有。

9. 您認為這幾則報導是否有違新聞專業？如果有，請說明解釋

沒有。

10. 請問您覺得這幾則報導是否透明呈現消息來源？

有，都把我們團體名稱講出來。

11. 對於該則新聞的評價為何？如果從 1-10 分，您給幾分？原因為何？

《自由時報》應該可以有 9 分吧，《聯合報》跟《蘋果日報》應該是 7 分吧，《中國時報》我大概會給個 6 分吧。

（原因？）

《中時》的東西比較表面零碎，《自由》採訪比較多面向，有些比較多角度資訊也比較豐富一點。

12. 請問您過去與記者接觸或溝通的經驗為何？

媒改議題已經十年左右，十年來我們接觸很多記者，我想第一個最主要感受是記者們對這個議題比較缺乏興趣和基本知識，比如說現在叫他們搞懂〈公共電視法〉的一些基本條文，內容他們可能不太清楚，需要我們做一些很仔細地解釋，提出的問題也比較不深入，當然也是有人比較深入，像《聯合報》的周美惠就比較深入的，不過她以前比較少跑這個，因為她是文化線記者，因為這個事情現在歸到文化部去所以才有，以前都是新聞局的記者，新聞局的記者要跑很多其他東西，所以專業知識和興趣都比較缺乏。第二個不只是路線問題是整體問題，我想大概有四、五年時間，記者來採訪時通常只需要很簡單的東西，通常是他們已經想好要寫什麼，他們只是需要一個學者把話說出來，這次採訪經驗是比較沒那麼嚴重，這次主要是我們自己發佈新聞，自己有一些行動，所以他們來問時主動權稍微多一點在我們這邊。可是以前常常有這種經驗，譬如說現在〈反壟斷法〉出來了，他們打電話來問說你對這件事情看法如何，通常他會用會用誘導的方式來讓你回答他想要聽到的東西，通常碰到這種情形我都會拒絕採訪，最近這幾年我拒絕得比較多，因為我覺得他們不是真的要談事情，如果我把問題談得很複雜，他們通常聽不太下去，他們希望簡單清楚的答案，先簡單分享這樣。

13. 請問您與報導該新聞的記者是否熟識？您對這些記者的評價為何？（採訪態度、寫作水準、正確性、可信度等）

老實說我都不熟，完全沒有個人認識的狀況，周美惠是因為常常看到她的新聞所以有點印象，並沒有私交，我覺得周美惠新聞向來是寫得不錯的、比較深入的，那像《蘋果》是不掛名，《中時》和《聯合》我都不認識。

14. 您對撰稿記者任職之新聞媒體評價如何？（公平、完整、正確、不誇張、可信度等）

其實我覺得報紙媒體在這些方面都是還可以，這也很難量化，但這是一種比較，相對於電視媒體來講新聞正確性是比較好的，當然這幾年來講，偶爾看到一些錯誤，我在媒改議題或公共議題上的印象，當然有一、兩次會是錯誤或有自己有立場的解讀，但狀況都不是太嚴重。我沒有覺得哪家報紙太嚴重，當然在牽涉到特定立場的時候我想也許會，跟藍綠有關，我們有過去經驗譬如說這個議題跟民進黨或國民黨，因為他們不同立場然後政策不一樣的時候，有可能有些些立場上有各自偏重，可是我覺得不是太嚴重，我覺得差不多，當然不是完美但還可以。

15. 該則報導對您的影響為何？

是沒有負面影響，正面的話是我們的活動長期以來還算受到媒體注意。

16. 請問您對於記者、新聞媒體在從事新聞正確性的努力上有何具體建議？

其實我覺得正確性理念上也沒有太困難，實踐上我想也許現實傳播環境造成他們在正確上比較無法實現，我想每位記者都希望他們的東西是正確的，假設不談客觀條件限制，最重要兩個事情一個就是事前準備，現在大部分記者是缺乏時間作事前準備，第二個事情當然就是查證，這兩個我想應該是知易行難，道理不難，但現在就會有時間不夠、採訪太匆促、時間太匆促之類。

（組織面？）

當然就是工作量少一點啊，準備時間長一點，可以深入每個議題，我想正確性就比較容易達成，但這應該不是個別記者的問題。

17. 您的性別是？

男

18. 您的年齡是？

35~44 歲間

19. 您的教育程度是？

研究所以上

## 陳曉宜訪談資料（2013／2／26）

1. 請問撰稿記者中，哪幾報確實採訪了您？

應該有，這應該是我們公開場合的抗議行動或記者會吧，是公開表述。

2. 記者是透過何種方式採訪您？

算面訪。

**2-1. 請問您提供消息的情境為何？**

就在記者會場合講的。

**2-2. 新聞刊登前，記者是否曾和您確認或查證新聞內容正確與否？**

是我在公開場合講的話，不需要再查證，他們有做紀錄就是了。

（刊登前會再就內容確認？）

不會，我們記者都不會把稿子給受訪者看，比如說你有疑問的事情你才會去查證，那是我  
我在公開場合講的話。

**3. 請指出哪幾則報導不符合事實？**

沒有。

（跳至第 6 題）

**6. 您認為這幾則報導會吸引您閱讀嗎？看起來簡潔、清晰及準確嗎？為什麼？**

可以啊，因為都差不多的事情，OK。

**7. 您認為這幾則報導看起來公平（如是否有偏差）及平衡（如是否有平衡報導）嗎？為什麼？**

這四則報導都是我們抗議場合的現場新聞，問消息來源的多元感覺應該必須查證的新聞來詢問才對，因為這是公開場合的活動，而且我不曉得這個新聞的版面有沒有搭配其他的新聞，因為有的時候它在呈現新聞的多元性可能不會在一條新聞內呈現，可能會搭其他新聞呈現，這條新聞不代表它的內容沒有多元，它有可能在版面上其他新聞會再配合其他消息來源，它這新聞在那個版面一定還有配合文化部或行政院的回應等等，以行政院來說一定是這樣。

（就公平性？）

立場上看起來是 OK，是中立的，因為它就是平鋪直敘地講出來。

**8. 您認為這幾則報導中，哪幾則違反新聞倫理？哪些倫理被違反？**

沒有。

**9. 您認為這幾則報導是否有違新聞專業？如果有，請說明解釋**

沒有。

**10. 請問您覺得這幾則報導是否透明呈現消息來源？**

有啊，因為他每個都有呈現誰表示、誰表示。

**11. 對於該則新聞的評價為何？如果從 1-10 分，您給幾分？原因為何？**

坦白講我這題沒辦法回答，我不知道要怎麼打分數，因為這一條不是爭議性新聞，這四則看起來大同小異沒什麼好比。

（若不就立場，就新聞呈現、寫作之類來看？）

真的沒辦法，因為這分數沒有一個客觀標準我不知道要怎麼給。

**12. 請問您過去與記者接觸或溝通的經驗為何？**

跟記者接觸溝通的經驗很好啊，你只要清楚把事情講明白，我個人到目前為止，暫時沒有遇到過記者訪問過我後，呈現出扭曲的新聞報導，頂多像是《中國時報》就是不寫而已，它找別人去寫它要的東西，頂多就是這樣而已。

**13. 請問您與報導該新聞的記者是否熟識？您對這些記者的評價為何？（採訪態度、寫作水準、正確性、可信度等）**

不熟欸，因為剛好公視新聞我只有跟《自由時報》記者熟，其他都不熟，因為公視路線記者我不太熟，只有跟《自由》熟。

（對該位《自由》記者的評價？）

基本上我覺得四報跑公視的記者都還算客觀公正，都還好。

**14. 您對撰稿記者任職之新聞媒體評價如何？（公平、完整、正確、不誇張、可信度等）**

我如何對四家報紙做綜觀性評價，譬如說《中國時報》在評論旺中案時的偏頗，但問題是它其他新聞不一定偏頗，以近期表現來看，旺中集團的報紙確實在兩岸跟媒體改革上是過度偏頗跟不正確，那其他三報都還好，如果就媒體改革的相關性來說。四報有各個不同類型新聞，他們並不一定是每個新聞都是同一種水準，他們實在很難比較，如果就媒體改革，以問題脈絡來看，這部分當然《中時》集團是很不公平、不完整也不正確，可信度也還好。

**15. 該則報導對您的影響為何？**

應該是對這事件來說，社會至少有關注，政府部門對這個事件也比較重視。

**16. 請問您對於記者、新聞媒體在從事新聞正確性的努力上有何具體建議？**

一個就是要盡量引述消息來源，第二個就是說要查證，對於任何消息來源的陳述都要提出質疑，都要存有質疑的態度，如果單條路線沒辦法去查證，那就應該多條路線去查證，是整個媒體制度要去改善的。

**17. 您的性別是？**

女

**18. 您的年齡是？**

35~44 歲

**20. 您的教育程度是？**

研究所以上。

## 專家評論

---

### 專家評論一：

民國 102 年元月份主要新聞事件選出的是：第五屆公共電視董事會難產，媒改團體靜坐抗議的新聞報導；隨機抽樣新聞事件選出的是：立法院社福衛環委員會審查〈食品衛生管理法〉、〈健康食品管理法〉、〈化妝品衛生管理條例〉等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立委提案修法相關新聞報導。在進行格式化評論之前，筆者想先從分析新聞事件的本質談起，幫助學習

者與讀者釐清：單純的新聞事實與複雜的處理思維之間，究竟有些什麼差別？以及為何出現這樣的差別！

我們先談主要新聞事件：第五屆公共電視董事會難產，媒改團體靜坐抗議的新聞報導。這個事件並非突發，而是媒改團體因應第五屆公視董事會再度難產，串連發動的靜坐抗議行動，這是社運議題的操作手段，也是公關操作媒體報導，形成社會輿論的方法。就新聞事實而論，這絕對是一則新聞事實，而且絕對是一個重要的新聞議題，只是新聞價值的判斷，就要看記者的取材角度、議題的經營能力，以及報社的編輯政策來決定了。

從《中時》、《聯合》、《自由》、《蘋果》四家報紙的處理手法來看，由於事件單純，而且是公關操作，主動邀請記者參與，所以主要消息來源幾乎一致，因此在事實報導與議題延伸、具體主張方面，可以說差異不大。但是在各報選擇的報導方向與主要發言的人選則稍有不同。《中時》選擇的是胡元輝與馮建三兩位教授；《蘋果》則是以胡元輝教授與記協陳曉宜會長；《聯合報》則是以魏均教授發言為主；《自由》則是在記協陳曉宜會長與魏均教授發言之外，又採訪了行政院祕書長陳士魁談行政院對於〈公視法〉修法的意見。由於主要新聞事件的評論焦點，是以討論四報新聞報導為主，因此格式化評論的範圍，也就以此為限。

- 報導是否違反以及違反哪些新聞意理／倫理？  
沒有
- 報導是否有明顯的客觀錯誤？有哪些錯誤？  
沒有
- 報導是否有明顯的主觀錯誤？有哪些錯誤？  
沒有
- 報導是否有公平平衡/客觀中立的問題？  
沒有
- 報導有哪些明顯的寫作問題？  
沒有
- 報導有哪些明顯的新聞專業問題？  
沒有
- 報導是否有其他問題？  
沒有

## 專家評論二：

這則「公視董事」新聞，四家報紙中如果只看一家、任何一家的報導，大概都會一頭霧水，不曉得究竟發生什麼事，差異僅在可能看甲報的人比看乙報的人多知道一點或更少知道一點零碎資訊。如果把四家報紙的這則新聞通通看完，有可能對此靜坐單一事件的全貌比較了解；可是，記者應該或可以、要求或指望他的讀者看了我這家報紙還要再看別家或幾家才看懂嗎？或者，認為讀者有義務對所有新聞的背景都有一定了解？

四報中，最沒有內容的是《中國時報》。它的字數比其他三家稍少，但是沒內容的關鍵不在字數，而是佔去字數的多是「沒頭沒腦」因而欠缺意義的敘述。「沒頭沒腦」四個字不文雅，但可表達讀者摸不著新聞頭緒的感受。譬如，報導一開頭就說，「第五屆公共電視董事會遴選依舊難產」，可是第二段引用標語「新董事立即就任」；第五段引述胡元輝的意見時，記者又寫「讓選出的第五屆公視董事會立即就任」；多數讀者一定納悶，既然難產，如何就任呢？

再譬如，胡元輝、馮建三，是該篇報導寫到的兩位人士。報導沒忘記寫頭銜，也報導了他們的發言內容，但是不告訴讀者他們人在靜坐現場。讀者要看到《蘋果日報》，才曉得胡元輝「參與靜坐」。記者或該報編採部門可能認為這非常細節；但，未考慮到讀者看到這兒時所感受的一陣愕然；更未考慮實質影響面，包括：讀者「可以」因而認為兩位學者是旁觀者，意見是旁觀者意見；兩位學者，他們的投身靜坐也因而未被周全對待。《聯合報》報導魏鈞的意見，也是如此。

《自由時報》報導魏鈞，也沒有點出他是靜坐一員，不過因為該報導接著就說「他們將長期靜坐」而使得讀者比較可以猜得出來這位學者是靜坐團體的一員；雖然在文法上還是可以視為「指的是（靜坐的）他們而非（旁觀的）我們」。

再舉一例。《蘋果日報》寫「上週進行公視新董事審查，執政黨委員……」，試問，「執政黨委員」是什麼意思？讀者要看到《自由時報》，看到《自由時報》寫「執政黨提名的審查委員」，這才懂了。

以上數例，毛病出在記者或報社不在意，殊不知就是這些東缺一點西缺一點的細節大大妨害讀者看懂一則新聞。說「看懂」還太嚴重，是連「看通」都沒辦法。其實只要加幾個字，缺口往往就補掉了。例如，執政黨委員多寫「提名的」三個字、學者前多寫「參加靜坐」「在場靜坐」之類四個字，甚或只寫「靜坐」二字，不是就清楚了嗎？

今天很多人說，報紙深度報導不夠。深度報導當然重要，但看看眼前純淨的日常新聞都寫不清楚，深度云云是不是陳義過高？此潮流搞得記者輕視基本功，認為要寫長篇大論才是所謂深度、所謂專題，自己也才是大牌記者，標準的「善小不為」，不會走就奢想跑，跑了也是空洞的假跑：哪來「深度」？「字海」罷了。

## 新聞正確性教室評論

- 報導看不出什麼差異，但除非特別關心媒體政策的讀者，否則大部分還是不了解公視董事會難產對於公視運作造成什麼具體影響。
- 《中國時報》的報導，僅有媒改團體的訴求，沒有行政院的回應，單看這則報導，讀者可能會得出行政院對媒改團體的訴求和公共電視董事會的問題置之不理的結論；《蘋果日報》的報導在開頭就點出媒改團體的三個訴求及行政院的回應，讓讀者很快就能抓到整篇報導的重點，並且包含媒團當天及後續行動，相較之下較完整。
- 相關新聞只讓讀者明白有人在抗議，在反媒體壟斷，卻無法深一層明白為什麼需要抗議，而公視部份對此事又有何交待？如果媒體認為此事件對社會的影響是大的，應該

把此事件報導出來，告知民眾，那就應該把事件的背景整理清楚，或以列點式輔助民眾對此事件的瞭解。

- 報導應從實質影響的層面去告知讀者公視對其有何切身相關的壞處，自然而然會讓讀者更想去了解公視董事的爭議，否則一味報導抗議行動，始終無法讓大眾了解其重要性，流於衝突式處理。
- 對於高門檻議題，應該要多加解釋背後理由和前因後果，甚至剖析利害關係。另外，在這類新聞的資訊處理上，是否可以做個簡單的知識加表格在旁，輔助閱讀與理解，這對原本不了解公視董事難產的大多閱聽人來說也許更平易近人、更簡單理解傳遞的資訊內容。
- 《中國時報》記者運用一些不是由受訪者講出的情緒性詞語，如憤怒、忍無可忍、痛指等，且未清楚解釋事件來龍去脈，因此有可能將媒改團體塑造成一群不理性的人，扭曲事件的原貌，影響民眾正確理解與解讀。

# 「核四公投」新聞

## 分析摘要

---

「核四公投新聞」屬於科學新聞，但也是經濟、政治新聞，其屬性較為複雜，也由於事涉公共安全、經濟以及政治考慮，是近年台灣重要但也極具爭議性的公共議題之一，但也由於核四議題發展過程長且久，因此若能顧及新聞重要發展背景脈絡與相關重要因素，對讀者將有一定幫助，也較可能協助讀者逐步理解相關議題，以做出深思明辨的公投決定。此則「核四公投」新聞報導中，《中國時報》未報導此則新聞，而《蘋果日報》則得到不論消息來源、專家以及網路評論一致較高的好評，除了新聞的主元素、次元素、相關背景、時程配套等有較清楚交代外，該報導也被認為較符合新聞平衡標準。其他提出的意見如下：

1. 由於核四議題涉及兩黨的競爭與對立，因此相關意見與團體也很容易被媒體二分法，非正即反、非藍即綠，並被高度泛政治化，新聞媒體反映並也強化了此一二元化，但如此並不利於公民社會針對核四議題進行理性、實際的溝通討論。
2. 由於核四議題高度的政治化發展，不同立場的新聞媒體在此議題也逐漸淪喪其新聞平衡專業意理，成為報社立場之工具，若進一步演變為刻意扭曲事實或忽略，將對新聞的公平公正與社會責任造成更大的威脅。
3. 對於重大社會議題，特別是將由公民決定之公投議題，提供公民社會關鍵、深入、正確以及能評估相關影響的訊息非常重要，也是新聞媒體展現其社會影響與社會公器的重要時刻，因此媒體若都只提供較為表面、無關痛癢、事件化、且無重大加值的訊息（如在該則新聞中《聯合報》所被指出的），將殊為可惜。

## 新聞文本

---

### 《蘋果日報》

#### 核四停建 最快 7 月公投

人民終於有選擇的機會

2013 年 2 月 26 日

【綜合報導】爭議 20 多年的核四出現重大轉折。行政院長江宜樺昨宣布，政院願接受核四停建公投檢驗，將由立法院發動全國性公投，預估 7、8 月舉行。反核團體痛批，此時推出公投只是推延戰術，下月 9 日的反核大遊行照常舉行。由於本次公投將是台灣首次針對重大公共建設存廢的投票，且沒有「公投綁大選」，人民可在無選舉干擾下抉擇，且投票結果攸關台灣未來能源及經濟走向，因此分外重要。

過去 6 次公投包括 2004 年總統大選時，民進黨陳水扁總統針對軍購案發動了 2 次防禦性公投，2008 年 1 月立委選舉時，民進黨針對「黨產還產於民」、國民黨針對「反貪腐」也進

行全國性公投，3月總統大選時，民進黨提出「入聯公投」，國民黨則以「返聯公投」反制，6次全都公投綁大選，也都遭否決。

### 檢測未過不會發照

綠色公民行動聯盟昨號召近 50 名民眾到政院抗議，反對核四追加預算及裝填燃料；下月 9 日反核團體也將全台串連到台北大遊行，並夜宿凱道。面對民間的反核聲浪高漲，府院黨經過多日會商，昨由江揆宣布將舉行停建核四公投。

江揆說，2011 年日本海嘯造成福島核電廠輻射外洩事件後，國人對核四安全疑慮急劇升高，已責成經濟部長張家祝邀國內外最有公信力的學者專家，以最高標準徹底檢視核四廠的核安檢測工作，「只要核安檢測項目有任何一項不及格，就不准發給台電運轉許可」。

目前核四的預算金額是 2838 億元，預計可能再增列至 3300 億元。江揆強調，若在政府竭盡全力確保核安情況下，民眾仍心存疑慮，認為台灣寧可承受重大投資損失、高電價、限電危機，甚至犧牲經濟成長，並放棄低碳家園的理想，而主張核四停建，政院會尊重社會各界以公投決定核四是否停建。

### 馬英九：一次解決

馬總統也說，舉辦核四停建公投的決定不會使興建核四現狀立刻改變，政府仍會繼續興建，但核四問題糾纏台灣，對社會人心浮動、股市震盪等非常不利，若在資訊公開透明充分的情況下多做溝通，相信大家一定可以做出對台灣最有利的決定，「讓這個問題早一點走入歷史，希望這一次把它解決掉，不要再困擾台灣！」

國民黨立院黨團書記長賴士葆說，將由北中南 3 名區域立委提出停建核四公投案，於立院院會通過後，預計 3 月中下旬送到中選會審議，題目應是朝「你是否支持停建核四」方向進行，但黨團還須研商。民進黨前主席蔡英文昨指出，公投應以「是否同意核四續建」為主題，公投結果若沒有多數人民同意，核四不得續建。

### 綠盼降低通過門檻

由於國民黨在立院具多數優勢，通過藍版公投题目的機率較大，而公投通過的門檻極高，题目的設定也將會得到續建或停建相反的結果。民進黨立院黨團總召柯建銘昨即批評，民進黨團主張應先停建核四、凍結預算，並修改《公投法》，取消高門檻限制，讓民意真實呈現；或訂定核四公投特別法，再來談公投。

綠色公民行動聯盟祕書長崔愷欣昨批評，《公投法》是「鳥籠公投」，門檻過高，資訊也不對等，政府或台電擁有資源宣傳，社會大眾很難看清楚事實，這種公投不具意義。

### 林志玲也加入反核

「媽媽監督核電廠聯盟」發起人陳藹玲昨強調，她不反對辦公投，但不應倉促實施，台灣過去舉辦 6 次公投，由於民眾對公投不夠了解，因此全部失敗。她說：「不教而殺謂之虐」，公投雖看似公平，但目前資訊不對等、資源不平等，對民眾不公平。

聯盟昨並在官網公布名模林志玲加入發起人行列，並公布林志玲留言：「人不自私不冷漠是最重要的事！學習負責，成為這一代的課題。」

台電發言人李鴻洲強調，未來無論政府做出甚麼決定，都會遵照執行。

針對核四停建訴諸全民公投，商總理事長張平沼指出，以往工商界都認為台灣應維持低價能源，才具有產業競爭力，但自日本福島核災後，工商界反而認為「要先有安全、先有命，才有經濟發展」。《蘋果》最新民調，若明天公投，384 名受訪者中 57.81%贊成停建核四，僅 30.73%反對停建。

### 公投題目不同 將得到相反結果

- 國民黨立院黨團書記長賴士葆指出，朝「是否支持停建核四」方向訂定。
- ◎若以「支持停建核四」為題，公投案很可能不通過，結果是續建。
- 民進黨前主席蔡英文建議，應以「是否同意核四續建」為主題。
- ◎若以「同意核四續建」為題，公投案也很可能不通過，結果是停建。
- ※註：因公投案必須是投票人數達全部有投票權者總數 1/2 以上投票，且有效票 1/2 以上同意，才通過，門檻極高，至今全國性公投共 6 案，皆未通過。

資料來源：《蘋果》採訪整理

### 立院發動公投程序

- 提案：10 名以上立委連署
  - 院會表決：出席立委過半數同意即通過，通過後附具主文、理由書，交由中選會辦理公投
  - 辦理公投：
    - ◎中選會在公投日前 28 天公告日期、主文、理由書、行使方式等，並應在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提供時段，供正反雙方發表意見或辯論，至少 5 場
    - ◎公告成立後須在 1 至 6 個月內舉行公投
    - 通過條件：投票人數達全國投票權人總數 1/2 以上，且有效票逾 1/2 同意
    - 公投結果：
      - ◎若通過，中選會在 7 天內公告結果，並由權責機關為實現公投內容做出必要處置
      - ◎若否決，3 年內不得就該事項重行提出公投
- 註：最近一次全國性選舉是 2012 年總統大選，投票人數為 1808 萬 6455 人。
- 資料來源：《蘋果》採訪整理

---

## 《聯合報》

### 陳藹玲：先辦論壇 公開正反資訊

2013 年 2 月 26 日

政府推動核四公投，反核團體意見不一，環境保護聯盟、媽媽監督核電廠聯盟贊成公投，但希望公投前舉辦公共論壇教育民眾。

### 綠色行動聯盟：緩兵之計

推動反核大遊行的綠色公民行動聯盟則認為，政府拿公投當緩兵之計，民眾不要被騙。

媽媽監督核電廠聯盟發起人陳藹玲說，「有條件贊成公投」，但建議在公投前，讓擁核的政府與反核的民間團體，一起到各地辦「公共論壇」，充分公開核四的正反兩面資訊，希望能在立法院這個會期內舉辦完畢。她昨天也發函邀總統夫人周美青加入聯盟，但周美青還未回應。

### **環保聯盟：公投是正確的**

環保聯盟學術委員召集人徐光蓉表示，聯盟已四次推動核四廠地方性公投，雖然都被擋下，但「公投是正確的」，至少核能問題不再被限制在科學領域，走進了「公民議題」。

### **林宗堯：別再有情緒性攻擊**

原能會核四安全監督委員會前任委員林宗堯表示，他尊重政府的選擇；但核能問題不像美牛、年金這麼容易懂，他希望政府能準備論壇，讓他與台電工程師在人民看得見的場合上，就核安、台電擅自變更設計的處理方法、要再投入多少錢等議題上，一項項理性討論，不要再有情緒性攻擊。

【記者劉盈慧／台北報導】媽媽監督核電廠聯盟發起人陳藹玲昨天表示，林志玲答應要加入聯盟，並在手機 App 聊天室裡留言「人不自私不冷漠是最重要的事！學習負責，成為這一代的課題。加油！」

### **貢寮居民：最好直接停建**

【記者阮南輝／新北市報導】貢寮區鹽寮反核自救會會長吳文樟說，公投只是緩兵之計，最好的作法是直接宣布停建。

---

## **《自由時報》**

### **反核團體：終止核四 別推給公投**

2013年2月26日

【記者陳炳宏／台北報導】馬政府定調核四要訴諸公投，公民團體呼籲應先將核四停工、停止追加預算，並修正公投法，否則全民公投門檻太高，根本不可能通過；政府強推的核四公投，恐怕只是想要以龐大的行政資源阻絕廢核的聲浪，間接替核四背書，逃脫政治責任。

綠色公民行動聯盟與地球公民基金會昨晚聯合發表聲明指出，「一個不安全的核電廠，不會因為公投而變成安全！」公投是弱勢議題或在野黨訴諸直接民意的方式，一個掌握行政權與立法院多數的執政黨政府，應該負起責任來，呼應人民的訴求，直接停止編列預算或是在立法院中刪除核四預算，終止這個核電廠開發案，而非再推給公投決定。

聲明並指出，現行公投法長期受到民間社會批判，是資訊不公開、資源不平等、門檻過高的鳥籠公投法。依照公投法規定，全國公投投票率須達五十%，且過半數同意才過關，嚴苛條件根本失去民主真義，變成有錢有權的政黨才能玩的遊戲。

兩團體還特別呼籲民眾，三月九日一起上街參加廢核大遊行，表達廢核民意。

## 陳藹玲：貿然公投 就是陷民眾於不義

媽媽反核聯盟發起人之一、富邦文教基金會執行董事陳藹玲表示，看似開放公平的公投，其實非常危險，需要搭配「公共論壇」作為配套措施，先由政府與民間團體一起舉辦公共論壇，讓所有資訊透明公開，透過國內外不同專家討論來啟迪民智。

陳藹玲說，要讓不同立場、角度、專家都有闡述自己理念的機會，絕對不能貿然決定，「貿然公投就是陷民眾於不義」。

「媽媽監督核電廠聯盟」昨在臉書上宣佈，名模林志玲也加入了發起人行列！繼陶晶瑩等演藝圈媽媽們相繼連署監督核電廠後，林志玲的加入，也代表了更多未婚女性的聲音。臉書上轉達，林志玲強調：「人不自私不冷漠是最重要的事！學習負責，成為這一代的課題。」

媽媽聯盟昨日上午更派專人送邀請函給總統夫人周美青，邀請周美青加入監督核電廠聯盟，但截至昨晚尚未接獲回覆。

## 消息來源訪談

### 「媽媽監督核電廠聯盟」發起人陳藹玲小姐訪談內容（2013／03／27）

#### 1. 請問撰稿記者中，哪幾報確實採訪了您？

三報都有採訪。

#### 2. 記者是透過何種方式採訪您？

電訪。

#### 2-1. 請問您提供消息的情境為何？

記者查證。

#### 2-2. 新聞刊登前，記者是否曾和您確認或查證新聞內容正確與否？

完全沒有。

#### 3. 請指出哪幾則報導不符合事實？

我覺得《自由》跟《蘋果》應該是對的，《聯合》寫得比較簡略，不能說是不對，因為他的篇幅相形之下就是比較少的，但是 anyway 他就用一句話……其實也是對的啦。在裡面也沒有說有任何的主觀或客觀錯誤。

（跳至第 6 題）

#### 6. 您認為這幾則報導會吸引您閱讀嗎？看起來簡潔、清晰及準確嗎？為什麼？（四報比較）

（您認為這幾則報導會吸引您閱讀嗎？）

會。

（為什麼？）

就是因為關心啊。

（那看起來簡潔、清晰及準確嗎？）

像《聯合報》寫得很簡潔，不是說準確啦，我覺得三個報紙基本上詳實度都有啦。（《聯合報》）關於我這一部分篇幅是比較小的，總體其實是差不多的，像可能是《蘋果日報》是比較多的篇幅，但是《聯合報》跟《自由時報》其實是差不多的，只是說他採訪的人可能比較多一點啦，《聯合報》這部分。

7. 您認為這幾則報導看起來公平（如是否有偏差）及平衡（如是否有平衡報導）嗎？為什麼？（四報比較）

偏差我覺得還好耶，但是我有一個在你們訪談之間最大的一個想法，可能不在你的題目裡頭，就是其實反核團體，我們並非一個反核團體，但是從我們第一天見報之後，我們就被定位是反核，這是我覺得比較大的遺憾，本來就是這個議題過去只有反跟正，但是不表示我不擁核我就變成反，我們其實是提出一個非常強大的質疑，但是我們是以監督安全，我們是以安全做我們的訴求，那可能最後的結果是反，但是我們在調性上還是有別於直接跑到反核的，我們是提供很多的資訊，我們是一個社會教育的團體，但是幾乎就是一曝光就被貼上反核，所以讓我們無形之中也會喪失我們應該有的定位。我們也觀察到在這個議題上面不是非反就是擁，不是藍的就是綠的，好像沒有看到任何中間的立場，我們覺得這是危機感，尤其是在資訊不是很公開，很多民眾都不足以做選擇的時候，大家也都是因為也不想擁，但是也不想反，就變成看不見無聲的一群人，可是我覺得這是不對的，他還是擁有強烈的危機感，只是他可以到發聲的平台，所以我們是站出來是希望是個發聲的平台。我覺得就是沒有很詳實地把我們的，從一開始就讓我們好像就不得不，就被貼標籤了，我們也沒有不得不啦，這不是我們的選擇。我不管是接受電視訪問，我就是說，開宗明義第一句話就是說：我們並非反核團體，也許我們殊途同歸，但是我們並非反核團體。因為你拿一個單一的，也許都沒有錯，但是他們在前提上就是把我們歸類於，動不動，你看，這邊就寫「反核團體」然後我是一個小標，然後在《聯合報》他就用人名來訴說，其實很多很多，包括《聯合晚報》第一次曝光他就：反核媽媽，就出來了，所以你基本上很難去講得清楚，然後，林志玲也並不反核，我覺得不要再貼標籤，就是我們也是質疑的，但是我們質疑是要大家更安全，我們不要就直接就說 ok 你就歸類在那裡了，這是比較粗糙的做法。

（您認為這幾則報導看起來平衡（如是否有平衡報導）嗎？為什麼？）（四報比較）

我覺得除了剛剛講的反核的議題，我覺得大家還是有就事論事，而且基本上有採訪、有平衡，那我覺得三月份關於蔡正元講的東西我覺得匪夷所思，那是《中國時報》非常有立場的報導，這可能不在你們訪談裡面，當然電子媒體習慣跟報紙，但是你沒有看到其他半家的報紙在發表，尤其是一開始 3 月 18 號在立法院有那樣的陳述的時候，其實沒有一家去訪問、去做一些深入的追蹤報導，是他自己在臉書上講，經過一個禮拜的時間，這個很奇怪，怎麼會經過一個禮拜的時間，然後決定把它做出來，做出來的時候也並沒有查證，完全是單方面的。我們為什麼推動媒體素養，其實我們是非常瞭然，但是多數民眾其實還是受影響的，當然第二天他們又做了一個更正，但是，更正效果是有限的。所以我覺得這個其實要靠記者本身非常的高度自律，當然囉，報社老闆也要負相當大的責任，就人在屋簷下不得不低頭，為了工作，可是我覺得那個自律的精神是必須要有的。

8. 您認為這幾則報導中，哪幾則違反新聞倫理？哪些倫理被違反？

我覺得沒有耶。

**9. 您認為這幾則報導是否有違新聞專業？如果有，請說明解釋**

我覺得還好，這些都合格。

**10. 請問您覺得這幾則報導是否透明呈現消息來源？**

我覺得也 ok，你們選的這剛好都很 ok。像你們選的我挑不出毛病，但是如果你們用三個月來給我看的話，就會看得出哪些是預設立場的，像《自由時報》他絕對是選擇綠的，《聯合報》現在是選擇刻意的去公正，可以公正的時候，它有時候變得很牽強，他選擇了一些外電，他拼命的解讀，比如說：美商在台協會的商會代表，他也是截取的，所以他們都是有預設立場的，我反而覺得《蘋果日報》這個時候是最好的，因為他不需要選擇任何的政治立場。

**11. 對於該則新聞的評價為何？如果從 1-10 分，您給幾分？原因為何？（四報比較）**

給分的話，我覺得都蠻好的啊，當然《中國時報》就漏掉了，我覺得《蘋果日報》寫的篇幅最大，詳實上我覺得應該是最高分，《聯合》跟《自由》我覺得是半斤八兩，我會給《蘋果》9 分，我給《聯合》6 分，《自由時報》也 6 分，原因是因為篇幅的問題，因為篇幅多可以說得更仔細嘛。

**12. 請問您過去與記者接觸或溝通的經驗為何？**

有，因為這次的新聞跟記者接觸蠻多的。

**13. 請問您與報導該新聞的記者是否熟識？您對這些記者的評價為何？（採訪態度、寫作水準、正確性、可信度等）（四報比較）**

不熟識。覺得不錯，都很好。

**14. 您對撰稿記者任職之新聞媒體評價如何？（公平、完整、正確、不誇張、可信度等）（四報比較）**

在這個事件上我覺得都差不多，但是如果要把整個大概來看，就是我剛剛講的政治立場，大家都預設立場。

**15. 該則報導對您的影響為何？（四報比較）**

沒有。

**16. 請問您對於記者、新聞媒體在從事新聞正確性的努力上有何具體建議？（可通論回答或四報一一回答）**

我覺得基本上一個開放的態度很重要，一定要查證，那如果可以跟到本人做詳實的採訪我覺得還不錯，那當然就是除了本人之外一定要能夠追問，那基本上不是這個新聞啦，我覺得有時候缺乏追問的功夫，比如說，也許他追問了沒有寫，就是說我們電價會漲四成，那個時候他講漲四成，應該就要問一句為什麼？為什麼會漲到四成？不是只有說漲四成就句號，而是他要善盡做一個發問者，然後要做一點功課他才能發問，甚至說他做了功課他就會講說：不對啊，那核四現在都沒有商轉啊，他根本沒有影響才對啊，那如果他商轉也只有百分之六啊，為什麼百分之四十呢？就是你必須丟出那個真正的，你起碼要問為什麼，那如果可以做好功課像我剛剛講的那樣，你現在的核能產量也不過佔所有的百分之六點七，不到百分之七加上百分之三，怎麼會漲四成呢？一定要一個個問下去，讓他把那個真正的深入的內容挖出來，而不是他講什麼我就登記、登錄這樣，所以

才會覺得說政府就是在放話嚇我們，那如果你當場就把它戳穿的話，他就不會有那種恐嚇的機會啦。就是在這個核四的議題上、很多的議題上，台灣的報紙常常就是會選邊站，有立場是 ok 的，但是我覺得絕對不能剪接事實，你可以就是直接說本報社就是選擇反核，那他們的意見會被看到多一些，但是不能夠去剪接，尤其是電子媒體，也許你講了三分鐘，他就只剪了一句，而且還不是重點，誤導，我覺得。最重要的就是平實。讀者應該要多看多比較，當然我覺得所有的新聞從業人員，也必須比較看看別人是怎麼報的，我自己曾經當過記者，我覺得一樣去採訪，為什麼別人做出那樣的報導，你就可以修正，你可以反省說你是不是有些 miss 掉的東西，如果說不是故意 miss 掉的，你可以看看以後將來能做一些什麼樣的補強。

17. 您的性別是？

女

18. 您的年齡是？

45~54 歲

19. 您的教育程度是？

研究所

## 專家評論

---

### 二月新聞事件正確性評述

這一新聞主軸很單純，也很明確：行政院長江宜樺宣布政府願意接受核四停建公投，將由立法院辦理全國性公投。新聞元素除了江宜樺的政策宣示，另多了陳藹玲「媽督盟」的公開發言，以及藝人林志玲表態；其餘反核的言論都是老面孔、老論述。

#### 一、各報評述：

##### 《中國時報》：

未交代此一新聞，多少程度反應出該報對這一新聞重視度不夠；以江揆宣布此一政策決定而言，應是核四紛擾得以解決的曙光，也表示執政黨能源政策趨於彈性，甚至戰略面的以守易攻，都有值得報導的價值。不過，這是判斷，無涉新聞正確與否。

##### 《蘋果日報》：

將這一新聞的主元素、次元素、相關背景、時程配套有很清楚的交代，能一次給予讀者充分且完備的訊息，甚至精算出公投投票人數，是報導的優點；但值得考慮的是，以這麼大篇幅、一次塞給讀者所有資訊，讀者會否消化不良？當然，這牽涉到編輯技巧、圖面配置、製表等技術。

嚴格講，《蘋果》不算是經營這則新聞，只能說在先確認篇幅多大的前提下，仔細蒐羅涉及此一新聞的各要素，之後完整鋪陳。對讀者而言，即時、最新的訊息才是最易接收，最願意接收的；因而隨著新聞進度提供讀者資訊服務是重要的；就此檢視相關訊息，可以在新發言的人的角度去經營，是否影響支持或反對核電論述的根本結構探討，是重要的。

## 《聯合報》：

相當簡略地處理此一新聞。僅把牽涉各造簡單帶到立場，內文幾乎看不到任何加值之處。另，主標題「陳藹玲：先辦論壇公開正反資訊」，感覺起來這則新聞是內頁配稿；主新聞應是江揆宣示接受核四公投的一版稿；因而，以配稿評斷新聞是否周全，易生偏差。

比重上，新加入的人的元素包括陳藹玲、林志玲，但版面篇幅少於老面孔徐光蓉、貢寮吳文樟，判斷上不甚恰當；新增林宗堯角度是周到的，他的發言對形成核四交集是正面的。

## 《自由時報》：

選擇此一稿來做評述可能與《聯合》的問題相同，可能不是主稿，只是內頁配稿，包括地球公民基金會、綠色公民行動聯盟的記者會，媽督盟的一些談話，不牽涉到報紙立場陳述。陳藹玲部份，提到將送邀請函給周美青是個不錯的角度。

### 二、當事人逐字訪談部份：

研究單位僅訪了陳藹玲一人，而陳的談話是否公正、客觀其實關係不大。倒是陳藹玲反覆強調的兩個角度媒體並未重視，一是強調媽督盟並不是反核團體，不應該將他們與反核團體劃上等號，她希望的是資訊透明，大家才能展開對話。這部份，陳在接受逐字訪談時說得很清楚，但媒體會有該團體反核的印象，其實是媽督盟過去出面的人都是反核立場明確，極易給社會如此認知。

至於陳藹玲強調媒體應有追蹤、上溯問題的能力，這確實是現況下新聞界該重視的，尤其是對核四這樣的大型、重量級議題。

## 新聞正確性教室評論

- 根據美國報業信條第四條：「報紙若為任何私人的利益作宣傳，違反公益，有違反誠言之旨。」《自由時報》僅引述反對核四公投社運團體的表述與聲明，未有贊成公投的人士的看法，此未做到平衡報導，我覺得按照《自由時報》長期政治立場之偏向，僅引述偏向政黨立場的看法，有違誠言之旨。
- 兩報比較下來《自由》立場已定，而《蘋果》則引述正反雙方說法，使報導較為完整，《蘋果日報》有引述正反雙方說法，並且整理公投題目不同會造成什麼結果，讓資訊透明化，使民眾可以自行判斷反對或贊成，而非僅是盲從媒體的立場與消息來源，比較兩則報導後，《蘋果日報》的報導較符合新聞正確性。
- 公投題目不同這部分，是一個很值得民眾了解的部分，若是可以再詳述目前公投設計為未參與投票即是變相同意，讓民眾了解參與公投的重要性。
- 媒體應具有告知與教育的責任，而核四是台灣社會的重要議題，媒體除了告知民眾擁核、反核雙方的說法外，更重要的是教育民眾了解核四本身的問題何在，還有其建與不建所導致的結果為何，要讓民眾實行投票，那就必須讓民眾充分了解資訊，否則民眾難以做判斷。
- 《自由》的報導內容比較偏向公民團體，而且沒有尋求政府方的直接引述，對於執政黨有一定針對性，但畢竟核四議題面相複雜，若粗略拆解成「核安」和「核能」兩個

構面來作探討，背後隱藏的經濟發展或核能安全議題各有其價值追求所在，不能一味地否決另一種聲音而過於武斷。

- 《蘋果》內文以「綠盼降低通過門檻」下小標，用一「綠」字來統稱民進黨與環保團體似乎是將民間團體與民進黨歸為一類，雖然過去這兩方在政治路徑上有合作經驗，但這也容易讓民眾誤以為民進黨和環保團體畫上同等號，或是產生其他聯想，讓環境議題再度淪落政治色彩之中，而模糊焦點。
- 兩篇報導都僅針對公投一事來做陳述，對於核四建與不建的立論卻沒有說明得很詳細，民眾可能無法深入了解公投的動機或是續建與否的立論為何。
- 兩報的引述，不論從公民團體及官方發言都提到資訊不對等、資訊不公開的問題，然而卻都沒有針對此點引述發言者對這件事的具體看法，或是分析這兩個問題的因與果，讓讀者有一種好像了解，卻又沒了解到核心概念的狀況，易導致社會會以為對此事件很了解但其實只是皮毛的狀況。
- 查了「媽媽監督核電廠聯盟」的相關資料，發現其實該團體的訴求並非反核，而是秉持質疑的態度，要求公開的資訊，進行社會教育，但是在《自由》、《蘋果》這兩篇新聞或是更多的新聞中，總是看到將「媽媽監督核電廠聯盟」定位在反核團體，形成二元對立的狀況。這樣的操作可能導致閱聽人在閱聽新聞時二元刻板印象的產生，潛移默化下形成認知狹隘的狀況，我覺得就失去新聞傳遞資訊的意義。
- 雖然《蘋果日報》常常流於腥羶炒作，但是在四大報中，確實是最顧及市場、民眾想法的，也最能貼近普羅大眾需求來提供訊息，尤其在重大議題的報導上，我滿欣賞《蘋果日報》往往會附以簡單的資訊、圖表整理，讓許多高門檻議題變得平易近人簡單易懂。

# 學測放榜新聞

## 分析摘要

---

「學測放榜」屬文教新聞，也是每年例行且無太多變化的新聞資訊，本身的新聞效應並不強，但由於事關台灣學生與父母最關心的升學前景問題，因此歷來其之受關注仍維持一定程度。但也如「新聞正確性教室」網路論壇中許多年輕人所指出，各報處理學測新聞仍多抱持且不斷強化單一的社會價值與菁英主義取向，明星高中與台大醫科受到不合比例的關注與吹捧，這樣的態度影響並不利於學生探尋自己的實際所長，或協助社會鼓勵年青人發展更多元化的職涯發展，故報社與記者均應反省其此一認知與行為不一致的問題。此外，被提出的重要討論還包括：

1. 拿今年與去年滿級分考生人數相比，因忽略了佔總數比例問題，所以專家指出此為拿香蕉與《蘋果》相比，但四報中《中時》、《自由》、《聯合》均犯了此一邏輯謬誤。且此一訊息若從讀者需求觀點而言，也不具太多實質意義，沒有太多的今年考生會在意去年考滿級分的人數比今年多或少。
2. 新聞花了很多篇幅在滿級分學生、明星高中以及台大醫科上，但這些訊息其實與一般考生並無太大關係？故如此報導並不符合比例原則。且一再強化名校、醫學院與滿級分學生，再次反映記者與報社的菁英主義迷思，扼殺多元化的職業價值。
3. 使用補習班資訊，但卻將補習班業者冠上「升學輔導專家」頭銜，似有置人性新聞之實，但卻欲欺瞞讀者之嫌疑。
4. 《聯合》與《蘋果》有較多嘗試顛覆社會主流價值中菁英科系迷思之內容。

## 新聞文本

---

### 《中國時報》

#### 學測滿級分 163 人 近 3 年最少

2013 年 2 月 21 日

【胡清暉、林志成／台北報導】大學學測昨天公布成績，由於國文、數學、自然被認為「偏難」，總級分的「五標」都比去年降低，因此，今年考生成績普遍比去年差，滿級分的考生為一六三人，較去年的二八八人驟減，是近三年最少。補教及高中老師評估，頂尖科系比去年降一級分、一般科系降二至三級分，但要進台大醫還是要考滿級分才有機會。

#### 五標較去年降一至二級分

大考中心統計，今年學測總級分的「頂標」六十三級分、「前標」五十七級分、「均標」四十七級分，都比去年各降兩級分，「後標」卅六級分、「底標」廿七級分，比去年各降低一級分。

同時，每科最高的十五級分，各科人數均比去年減少，尤其是數學、自然減幅最多，數學考十五級分的人數只有二八八一人，不到去年一半，至於自然科十五級分有四五六六人，比去年減少二七三三人。

由於考生成績普遍比去年差，明星高中的滿級分人數大多銳減，建中從四十九人減為廿七人，北一女從十七人減為十五人，台中一中則由去年廿六人減為九人，台中女中也從十七人減為今年的五人。

### 首考九九課綱 命題偏難

大考中心主任牟宗燦認為，今年滿級分人數下降，可能是因為九九課綱首次命題，考生較不熟悉，且出題老師在命題掌握度上也不夠精確，題目確實「些微變難」，造成滿級分人數減少。

牟宗燦強調，追求穩定度是大考中心的目標，絕無「雲霄飛車」、「鐘擺效應」的狀況，至於「頂標」、「前標」略降，對中上程度考生有鑑別度。

學測成績公布後，考生開始準備申請大學。根據統計，今年「繁星推薦」超過一萬名、「個人申請」約四·六萬名，甄選總名額約五·七萬名（不含外加），比去年增加超過六千名，創下新高。

### 進台大醫科 仍要滿級分

升學輔導專家劉駿豪分析，考生在甄選入學選填志願時，頂尖科系比去年降一級分、一般科系降二至三級分。不過，最熱門的台大醫學系，今年「個人申請」要錄取卅三個考生，但全國有一六三個人滿分，要進台大醫還是要考滿級分才有機會。

大考中心提醒，考生如對學科能力測驗成績有疑義，可於今天上午九時至廿五日下午五時，使用考生成績通知單上「考生申請複查成績密碼」至大考中心網站複查申請網頁，登錄申請複查相關資料。

---

## 《蘋果日報》

### 學測 3 年新低 163 人滿級分「99 課綱影響大」

2013 年 2 月 21 日

【綜合報導】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昨公布成績，14 萬 8000 多名考生中，有 163 人拿下 75 級分滿級分，較去年大減逾 4 成 3，創下 3 年來滿級分人數最少的一次。考滿級分的師大附中考生伍庭暉在校瘋玩社團，曾為表演把頭髮染白；另名滿級分生台中女中陳慈楨則希望上大學後，能立即投身農村改造等社會運動，2 人讀書之外都超有自己想法。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昨寄發學測成績單，並公布總級分及各科 5 標等資料，全國有 163 人獲 75 級分滿級分，較去年減少 125 人，其中龍頭高中建國中學滿級分人數 27 人，較去年大減 22 人；北一女中 17 人滿級分，比去年少 2 人。

### 數學零級分增 1 倍

5 科總級分的頂、前、均標分別為 63、57、47 級分，均比去年下滑 2 級分，後、底標為 36 和 27 級分，都比去年降 1 級分，5 標均是 3 年來最低。

個別科目部分，學測 5 個考科滿級分人數均比去年下滑，數學、自然科滿級分各為 2881 和 4566 人，分別比去年大減 5 成 1 和 3 成 7。至於零級分則以數學科 107 人最多，比去年大增逾 1 倍。

大考中心主任牟宗燦說，今年滿級分人數減少，總級分和各科 5 標都下降，研判是今年第一次考 99 課綱內容，出題老師對新課綱的難易度掌握還不夠精準，考生對新的考試範疇也不夠熟悉所致。但他強調，各科 5 標差異都在 1 到 2 級分之間，變動不算太大，但對中等以上程度考生的鑑別度會提高。

### 瘋玩社團仍滿級分

至於今年國文作文《人間愉快》，無人拿到滿分 27 分，最高分 26 分有 7 人，較去年增 1 人，零分有 1898 人，較去年減少 98 人；英文作文 3 人滿分，比去年增加 1 人，零分 13569 人，則較去年減 970 人，並創 5 年來最少紀錄。

師大附中滿級分生伍庭暉超愛玩社團，是校內樂研社成員，擅長詞曲創作，還曾為了表演把頭髮染白。他說，高二瘋狂玩社團，有時候上課還會「放空」想歌詞，晚上為了譜曲熬夜，到高三才收心衝刺學業，總算考出好成績。他說昨一早接到成績簡訊，有點不敢相信，擔任台大機械系教授的父親還一度說：「是不是有人惡作劇。」後來上網查成績，才確認分數無誤，第一志願是台大機械系。

### 女棄學醫想拼社運

台中女中滿級分生陳慈楨，父母分別在大學、高中教書，對教育十分開放，3 個台中女中畢業的姊姊分別就讀台大社會、地理、土木系，且熱心社會運動與環保抗爭。陳慈楨說，很羨慕姊姊們能為社會貢獻心力，因此不考慮讀台大醫學系，將會選讀台大地理環境資源系或森林環境暨資源系。她說，很期待上大學後能立即投身社運，幫助弱勢農民解決土地爭議與農村改造問題。

此外，醫生作家侯文詠外甥、就讀嘉義高中的莊昱哲也獲滿級分，他說，喜愛文學，或多或少受舅舅侯文詠的影響，希望將來和舅舅一樣，當醫生還能從事寫作。

---

## 《聯合報》

### 題目難 學測滿級分比去年少 125 人

2013 年 2 月 21 日

【聯合報／記者張錦弘／台北報導】

大學學測成績單昨天寄發，大考中心統計資料顯示，今年題目較去年難，總級分的頂、前、均標都較去年少兩級分；七十五滿級分人數更由二百八十八人，減為一百六十三人，比去年驟減一百廿五人；但今年甄選招生卅五人的台大醫學系，應仍是滿級分生的天下。

今年各科滿級分人數也都比去年減少，以數學最難，頂標只有十二級分，其他四科頂標都是十三或十四級分；數學的滿級分人數也最少，只有兩千八百八十一人，不到去年一半。

不過，台大醫學系今年釋出三個公費生名額給衛生署舉辦的「原住民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由於競爭者少很多，學測沒滿分也有機會錄取，畢業後要返鄉服務七年，否則要賠錢。

大考中心主任牟宗燦表示，今年學測首次根據高中九九課綱命題，考生可能不熟悉，且考題未經過預試，整體難易度比去年稍難，但仍維持一定穩定度，各科均標都沒改變，不再出現「雲霄飛車」或「鐘擺效應」劇烈變化。

不過，牟宗燦說，今年國文、數學、自然的頂標、前標都比去年少一級分；五科總級分的頂標六十三級分、前標五十七級分、均標四十七級分，也比去年各降兩級分，顯示考題對中上程度考生較具鑑別度。

和往年一樣，很多滿級分考生都說想申請台大醫學系。不過台大醫院副院長、醫學系系主任張上淳提醒，社會大環境及醫療體系改變，醫生已不像早年那麼受尊崇，要面對越來越多醫療糾紛。從讀醫學系到當醫生，都很辛苦，真正有愛心、耐心、想服務人群的人，才來讀醫學系，將來較不會後悔。

張上淳說，今年醫學系新生改為六年制，畢業後考上醫生證照，還要接受一到兩年的不分科住院醫師訓練，再接受三到五年的專科住院醫師訓練，從早忙到晚，但公立醫院醫生的月薪，只有六到八萬元，要熬到卅幾歲當主治醫師，才能領十多萬薪水。學測落點分析，可上網站查詢：<http://www.victordream.com>

---

## 《自由時報》

### 學測 5 標全下降/163 人滿級分 3 年新低

2013 年 2 月 21 日

【記者陳怡靜／台北報導】大學學測昨公布成績，今年是九九課綱首屆命題，考生應考時哀鴻遍野，獲七十五級分的滿級分考生銳減，僅一百六十三人，創下三年來新低。五科總級分五標也全下降，頂前均三標下降二級分。數學與自然二科滿級分皆下滑約三千人。

大考中心昨寄發學測成績單並公布各科五標、級分人數百分比累計表等統計數據(<http://www.ceec.edu.tw/>)。今年五科總級分頂標為六十三級分、前標為五十七級分、均標為四十七級分，皆較去年下滑二級分。後標與底標為三十六與二十七級分，也降一級分。

從各科級分百分比累計人數分析，各科獲滿級分十五級分者明顯減少，國文科滿級分減少約千人，數學滿級分減少近三千人，自然科亦少兩千七百多人。

若以總級分人數觀察，去年七十級分以上的考生有六千五百二十一人，今年驟減為三千九百四十七人；六十五級分以上者也從近兩萬人滑落到一萬三千多人。

升學輔導專家劉駿豪分析，關鍵在數學與自然科難度大增，對社會組考生較不利。

劉駿豪認為，今年社會組考生會大受衝擊，自然組則有優勢，若要跨組申請第一類組商管系組會更有利。但他也建議，有鑑別度的考題應是難中易程度都有，「不是把分數拉開就是有鑑別度，應讓學生的努力都有收穫，而不是變相鼓勵學生學難題」。

數學今年被考生評為「爆難」，北市高中數學科團隊教師黃靜寧也認為，考題雖未超出九九課綱範圍，但違反課綱精神，可感覺命題老師求好心切，什麼重點都塞進去，導致難度明顯提升。

### 九九課綱首屆上路 出題大考驗

對滿級分人數創三年新低、五科五標下降等，大考中心主任牟宗燦推估，因今年是九九課綱首屆上路，與往年考題方向較不同，出題老師仍在掌握方向，考生也不太熟悉。但他強調，試題仍維持足夠的穩定度。

考生如有成績疑義，可於今天上午九時起至二月二十五日下午申請複查。

## 消息來源訪談

---

### 匿名受訪者訪談資料（2013／03／20）

1. 請問撰稿記者中，哪幾報確實採訪了您？

都有。

2. 記者是透過何種方式採訪您？

面訪。

2-1. 請問您提供消息的情境為何？

事先約，因為拿成績單這是重大的日期。

2-2. 新聞刊登前，記者是否曾和您確認或查證新聞內容正確與否？

刊登之前他不可能給我看他的新聞稿啊，這不可能，但是到了晚上他會再打電話跟我確定數字這樣對不對，因為這有時候你要評估為什麼會這樣。

3. 請指出哪幾則報導不符合事實？

都對。

（跳至第 6 題）

6. 您認為這幾則報導會吸引您閱讀嗎？看起來簡潔、清晰及準確嗎？為什麼？

我覺得他們抓重點抓得滿好的，因為我們跟他講的東西一定很多，但是他們歸納整理成一般民眾這一看就很清楚。

7. 您認為這幾則報導看起來公平（如是否有偏差）及平衡（如是否有平衡報導）嗎？為什麼？

他沒有立場，只是記錄我的說法。

（平衡度上？）

有，你看他有訪問大考中心主任，還有好幾個老師，從好幾個角度寫同一則新聞。

8. 您認為這幾則報導中，哪幾則違反新聞倫理？哪些倫理被違反？

沒有。

9. 您認為這幾則報導是否有違新聞專業？如果有，請說明解釋

沒有。

10. 請問您覺得這幾則報導是否透明呈現消息來源？

有。

11. 對於該則新聞的評價為何？如果從 1-10 分，您給幾分？原因為何？

其實應該中國、《自由》、《聯合》都還不錯，比較全面性，《蘋果》比較沒有特別分析分數的狀況，是寫一些比較極端的狀況，例如玩社團的人會滿級分，另外三個寫得比較全國一般性讀者應該知道的事情，另外三個 8 分，《蘋果》6 分。

12. 請問您過去與記者接觸或溝通的經驗為何？

很頻繁。

（是良好的嗎？）

都蠻良好，因為文教記者本身都滿專業的，他們可能常跑教育部、大考中心、學校、然後老師，所以他們聽久了，像那個張錦弘（《聯合》記者）、林志成（《中時》記者）、陳怡靜（《自由》記者）他們都是很老資格的記者，只有《蘋果》記者是誰不知道，因為《蘋果》應該是輪的，所以不知道記者是誰。

（所以文教專業度相較之下較不足？）

因為他們都是兼的來跑一下教育。

（和記者溝通有不好經驗過？）

不會，你可能點一下他們就知道你在講什麼，可能《蘋果》要稍微講清楚一點，但他們態度是很好的，出乎我們對《蘋果》的印象，因為他原本基礎知識不夠多，所以要解釋更多給他聽。

（記者問問題時會有既定框架立場？）

教育類沒有。

（不一定是政治立場，記者問話有無誘導式題目？）

《蘋果》比較多，其他三個都沒有，他們可能要做一些比較聳動的標題和比較聳動的結果，就是我們沒有提供這些資訊給他時，他們可能會比較希望聳動的答案。

13. 請問您與報導該新聞的記者是否熟識？您對這些記者的評價為何？（採訪態度、寫作水準、正確性、可信度等）

文教記者大部分我都蠻熟的，上面出現的我都認識，林志成（《中時》）最厲害，我覺得應該跟他資歷有關係，因為他資歷最深。

14. 您對撰稿記者任職之新聞媒體評價如何？（公平、完整、正確、不誇張、可信度等）

《聯合報》最好，整體性啦，他當然單一記者沒有林志成那麼厲害，但他們整體性完整性最好，就教育類來看。

（不拘教育以整體來說？）

這我就不知道，其他方面我不敢講。

（那《聯合報》最好的原因是？）

他最完整，他們報紙給的這方面篇幅也比較大，寫的層面也比較廣，他們可能專注在這方面記者也比較多，我感覺《聯合報》的記者也比較多，他們媒體界也知道，其實他們資源最多，很明顯教育類你就會去看《聯合報》。

**15. 該則報導對您的影響為何？**

都差不多，因為我常被訪問這一類，不會因為這一則特別怎麼樣。

**16. 請問您對於記者、新聞媒體在從事新聞正確性的努力上有何具體建議？**

就文教類沒有這個問題，他們可能沒有誘因去做這件事，當然聳動那些是社會新聞的問題，因為社會新聞反而會引起大家的注意，文教新聞只有在當下的人會注意，事不關己的他不注意，社會新聞如果都是用聳動的方式去表達，就變成所有的人會表現得比較極端一點，就很多事情他們是過度悲觀、是過度樂觀的，也變成事情處理起來他很短暫，都是要極大的效果，但短暫完他不關心了，很像看一幕一幕肥皂劇的感覺。

（社會新聞對民眾影響比較大？）

對。

（做為一位文教專業者的角度，會覺得媒體文教相關訊息比較匱乏？）

對，本來就應該多投注，以前教育類最投注是《中時》和《聯合》，但是現在《中時》顯然沒有這樣子投注。

（有感覺到落差？）

有，《中時》以前出很多很有名的記者，我都還記得他們名字，一個現在去《國語日報》當總編輯叫韓國棟，一個在《蘋果》當副總叫張朝清，這些記者連他名字我都記得，表示他們都是很厲害的文教記者，我所謂很厲害的意思是，其實回答這些記者問題壓力都很大，因為他本身就很專業，你講的東西如果他覺得就這樣？我也知道的，他就不會問你，因為他們在大考中心跟各種委員會他們可以得到第一手消息，他不用得到我的背書，因為我並不是什麼特別的人，我只是從我這樣看事情的角度跟官方有什麼不一樣。

（文教方面媒體應該加強的部分？）

要當文教記者不容易，像我們有接觸就知道，如果不是跑很熟的人，因為文教扯到太多數字，甚至有些是課業，我認為不是隨便都可以做的，我中間也看過很多來來去去的文教記者，這些你剛剛看到都是被淬鍊過留下來的，線上跑文教那些都還滿老資格的，而且他們好像異動性比較少。

（有接觸過電視媒體採訪？和平面媒體有差異？）

有，差超多，電視媒體就是沒有受過這方面訓練的，對他們來講所有文教新聞看起來都像一般新聞，這種背景知識越少的人他們越難把這種東西弄清楚。

（要花更多時間溝通和告知背景資訊？）

沒有，他們要講得更簡短，所以他們要表達的只是更簡短，你可能就只是一句話、兩句話，所以你看電視新聞看不到什麼東西，而且錯誤率可能比較高，那平面媒體我就說他們都很厲害，電子媒體就是隨時今天他抽誰過來訪問就誰過來訪問。

（電視新聞記者素質較差？）

他沒有背景知識，他可能連學測是幾分都不清楚，也有這樣的狀況，當然我們常被訪問就知道跟他們講要講最淺顯，跟平面才有機會講到一些看法，就是我們對一個數據的解讀，那個解讀要放在電視上比較困難，放在平面上比較容易，我覺得原因是記者的問題，原本記者對文教的素養的問題。

（在新聞正確性上，加強記者素養是重要的？）

在他原來的領域，我想就像記者如果去訪問生物方面、科技方面，你找一個學文的去訪問，就好像訪問學測解題那時，你就會發現記者對國文、社會科特別了解，數學跟自然科有時候就聽不懂老師在講什麼。

17. 您的性別是？

男

18. 您的年齡是？

35~44 歲

20. 您的教育程度是？

大專

## 專家評論

---

### 專家評論一：

二月份隨機新聞事件選出的是：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公布。從新聞性質來說，這是一則大學入學考試中心主動發布的確定資訊，本來新聞效應並不強。但是特別受到矚目的原因是：

- 一、事關今年十五萬高中學生的升學前景，以及未來將要面對大學入學考試的眾多學生與家長。
- 二、今年學科能力測驗是首次依據九九課綱的範圍命題，對於未來三至六年的命題趨勢具有指標性作用。
- 三、各個高中學校的教學績效檢驗與未來各學科的教學重點檢討，都將依此一公布結果進行，必然影響未來教學方向。

對於這個備受矚目的新聞事件，各報的報導重點雖然都是以大考中心公布的分析資料為主，包括：成績分布、各科難易度、滿級分人數、頂標至底標的級分數變化等等。同時為了區別各報差異與豐富報導面向，我們也看到了記者們求全求好的努力，根據各人的經驗與判斷，加進了高中老師與補教業者對申請大學入學的成績推估、各個明星高中滿級分人數、特

殊學生表現與志願選擇等等內容，《聯合報》記者甚至加進了臺大醫學系系主任的訪談建議。由於主要消息來源一致，報導內容的差異也不大，因此各報在標題的表現上，幾乎一致。

基於以上的分析結果，我們也就可以知道：這則新聞報導可能產生錯誤的機率甚低，除非記者或編輯筆誤，或受到採訪對象的誤導，否則應該正確。

- 報導是否違反以及違反哪些新聞意理／倫理？  
沒有
- 報導是否有明顯的客觀錯誤？有哪些錯誤？  
沒有
- 報導是否有明顯的主觀錯誤？有哪些錯誤？  
沒有
- 報導是否有公平平衡／客觀中立的問題？  
沒有
- 報導有哪些明顯的寫作問題？  
沒有
- 報導有哪些明顯的新聞專業問題？  
沒有
- 報導是否有其他問題？  
沒有

## 專家評論二：

認為比擬不當的時候，有一句通俗的形容，說：怎麼拿香蕉跟蘋果比？學測放榜新聞的寫作裡，我覺得有這樣的香蕉和蘋果。

《中國時報》寫到：「滿級分的考生為一六三人，較去年的二八八人驟減，是近三年最少」；《聯合報》寫：「七十五滿級分人數更由（去年）二百八十八人，減為一百六十三人，比去年驟減一百二十五人」；《自由時報》寫：「獲七十五級分的滿級分考生銳減，僅一百六十三人，創下三年來新低」。

三家報紙的這三段敘述，大同小異。記者們不約而同：

- (1) 報導 163 和 288 兩個數字
- (2) 指出 163 比 288 少
- (3) 163 比 288 少 125
- (4) 與另外一個隱藏的數字：前年的滿級分人數相比，163 是最少的

對最關心學測新聞的考生來講，他們第一個想知道的應該是「今年」的狀況。也就是說，如果報導滿級分人數，「今年有一六三人滿級分」是新資訊，「去年有二八八八人滿級分」已是歷史，新資訊自然比史料重要。

報導之所以不僅寫出今年的新資訊，還把史料翻出來，並且做一比較，推測記者的企圖有二：（1）讓考生知道自己的分數「沒那麼差」，（2）因新課綱或出題之故，分數比去年低。

記者的心態沒有錯，結論也符合事實。可是，在邏輯上，錯了。

163 和 288，都是數目字。這兩個數目字，誰多誰少，連小孩子都知道；小的那個數目字比大的那個數目字少多少，運用簡單的減法一減即知，甚至望一眼心算即知。記者寫這個初級算術，意義不大；要有意義，必須指出總數。意思是說，要知道去年參加學測的總人數以及今年參加學測的總人數，再計算去年的滿級分人數佔總人數多少百分比、今年又佔多少百分比，比例與比例相比或比率與比率相比，才可以得出去年和今年的滿級分誰多誰少的答案。譬如：

去年有兩萬人參加學測，288 人滿級分，則，滿級分佔 1.44%。

今年有一萬人參加學測，滿級分有 163 人，則，滿級分佔 1.63%。

比一比 1.44% 和 1.63%，結論是，今年滿級分的情況多過去年。

可見，哪年的滿級分「多」，還要看當母數的總數是多是少，不能只看滿級分人數本身這一個數目字。

孤零零地僅只看「絕對數字」，例如 288、163，忽略這些數字放在總體、整體裡頭的「相對數字」，例如 1.44% 和 1.63%，新聞報導常見。不看相對數字，無以討論誰多誰少、誰高誰低之類的相對意義；以絕對數字斷言相對意義，像前述三篇報導所指稱的「今年少於去年」，是犯了拿香蕉比蘋果的錯誤。

當然，很可能今年、去年實際參加學測的總人數相去不遠，因此滿級分人數的高低的確可以直接代表各自所佔百分比的高低；但是，即使如此，記者還是有義務提供觀念正確的新聞寫作，何況，其他更多時候，絕對數字與相對意義未必巧合，那就不只邏輯不對，事實也不相符了。

四家報紙中唯一沒有將 163 人和 288 人相比的《蘋果日報》，是不是就報導正確呢？不。《蘋果》說，「一六三人拿下七十五級分滿級分，較去年大減逾四成三」，換算一下，《蘋果》其實同樣是拿香蕉比蘋果，拿 163 人比 288 人；只不過，《蘋果》將它的蘋果改換了說的形式而已。

## 新聞正確性教室評論

- 相關新聞明顯看得出來皆是報導所謂滿級分的學生與明星學校，這樣的報導看似十分有內容，實際上卻沒什麼實質的建設性，也充斥著菁英主義思考。
- 長期以來，媒體都喜歡用「明星高中」來指涉某些特定學校，並且過度關注他們的發展、過度強化其價值與光環，這也是為什麼台灣社會或不少台灣家長努力想把小孩送

去明星高中的原因，難道不去明星高中，小孩的發展就沒有希望了嗎？真希望有一天媒體可以有所自覺，主動打破這種迷思。

- 兩則新聞都把導言重點放在滿級分人數差異以及台大醫科的入學門檻，代表記者的假設是人人需要或者想要知道台大醫科的入學成績，記者對讀者需求的想像十分奇怪。
- 學測的成績結果不應凸顯在「少數學生」的成就上，而應秉持著多元價值和行行出狀元的精神，且在系所的資料和訪談對象應朝向多系所的平均報導，而不是以台大醫科為唯一依歸。台灣社會雖說一直試圖追求多元，但實際上卻一直落入某種單向價值觀的窠臼，考試也是、媒體也是。
- 媒體服務的對象是「大眾」，而明星學校與滿級分同學畢竟還是占全部學生的少數，這樣的資訊，可以用小篇幅處理，但不需要通篇皆是這樣的內容。
- 《聯合報》比較有顛覆意味，反省社會對醫科的想像，並將醫學系面臨的問題或是反應實際工作環境及薪資情況，提供給讀者，有破除迷思的意味。
- 《聯合報》在提「原住民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時，提及「競爭者少很多」和「沒有滿級分也有機會錄取」我認為其有忽視原住民學生的努力以及更加鞏固社會大眾對於特有族群的偏見。
- 無論是《中時》還是《聯合》在報導內容上，似乎都有同一家補習班置入或餵稿的嫌疑，雙方只是在處理方式上有所不同，一方面，《聯合報》可能是運用提供落點分析的方式來進行，而《中時》則是直接把補習班業者冠上「升學輔導專家」的頭銜，難免讓人懷疑，記者朋友是不是收了什麼好處，才幫業者打廣告。
- 拿兩年考生在分數上的表現做比較實在大有問題，其一是兩年考題難易並不相同，其二是考生並非同一群人，這樣的比較意義究竟何在？

# 「八里雙屍案」新聞

## 分析摘要

---

社會新聞經常是各類新聞中最受矚目者，尤其是涉及刑案的兇殺事件，因與生命相關，特別容易引發讀者的情感聯繫，而新聞工作者也不例外，但社會新聞的處理也最容易違反新聞倫理，除了新聞工作者很難不將自己主觀的生命經驗連結，經常導致主觀錯誤問題，而由於社會高度關注也易使媒體為了搶奪收視率極度嗜血，使扭曲、捏造、缺乏證據等新聞倫理問題層出不窮，故此時媒體的自制與自我要求非常重要，而在此一新聞事件中，三家報紙表現均不理想，但《蘋果日報》則展現相較的自制力，依據證據來說話，受到消息來源與專家評論的肯定。

關於「八里雙屍案」新聞討論重點如下：

1. 不限於所選擇之新聞文本，「八里雙屍案」新聞相關報導明顯違反司法「無罪推定」原則，辦案人員也違反「偵察不公開」，爆料、小道及未經證實的消息充斥媒體，不但嚴重傷害當事人的人權與名譽，也恐形成媒體為了惡性競爭扭曲、渲染、煽動並捏造新聞事實的惡劣風氣。
2. 相關報導使用影射、不具名的消息來源，若媒體又無力也未進行查證，很容易淪為工具，或自我捏造消息，不但無法信服於大眾，也嚴重傷害新聞媒體的公信力。
3. 相關報導的新聞寫作過度聳動、渲染、煽情。
4. 扭曲消息來源或當事人的話以符合媒體要的戲劇化或新聞性，違反新聞倫理。
5. 過度騷擾嫌疑犯的家屬。
6. 報導應在不影響檢警辦案的原則下進行，使用公允的用語和明確的消息來源資料，並善盡查證責任，且需保護與注意當事人的人權。

## 新聞文本

---

### 《中國時報》

#### 1. 證據不上身 呂等 3 人涉案度低

2013 年 3 月 30 日

【張嘉文／台北報導】女店長謝依涵翻供坦承一人犯案，如謝所說為真，當初被她指述動手殺人、運屍、藏屍的共犯呂炳宏、歐石城和鍾典峰三人涉案程度降低。士檢昨日雖然澄清，尚未排除三人涉案，但其實在日前士檢針對三人交保裁定選擇不再提抗告時，就有知情人士指出「真的沒證據咬到三人，再提抗告也只是更難看而已。」

士檢昨發新聞稿澄清，專案小組偵辦八里雙屍命案，已經多次現場履勘、鑑識且全面過濾相關監視器，在凶刀的搜尋上，曾尋獲不明器械，但是否與此案相關，仍待比對和鑑識。

另外士檢指出，此命案是由幾人所為，在案件偵結前，尚無法認定是否排除特定對象。意指呂炳宏、歐石城和鍾典峰三人，仍未排除涉案。

據了解，檢警在針對呂等三人是否涉案的證據蒐集上屢屢碰壁，扣押呂的十多雙鞋子、歐的眼鏡和其車子採證，但皆沒有任何血跡反應。種種情況皆讓專案小組狐疑，殺了兩個人之後，不可能清理、滅證得這麼乾淨。

專案小組內部因此產生多種說法，其中一種就是謝依涵一人所為，呂等三人的涉案程度完全排除。

知情人指出，檢方在法院第二次針對呂等三人交保裁定召開羈押庭時，針對他們是否涉案，並未提出新的事證和物證，「當時就知道不妙，因為真的沒直接證據咬到三人。」後來果真三人維持交保裁定。

前天傍晚檢方已指示員警，撤下媽媽嘴咖啡店外的封鎖線，士檢雖表示此舉是因對該處已完成鑑識和蒐證，並已進行必要證據保全，所以認定無再封鎖必要。但如依謝依涵新供詞所稱，她是先將陳進福夫婦約到咖啡店內下藥，再找理由帶他們到較少人經過的河邊殺害棄屍，撤下封鎖線的行為，更可證明檢警應該掌握到第一現場並非咖啡店內的證據。

據了解，承辦本案的蘆洲分局昨已將全部證物移送士林地檢署，協辦的警察單位也都停止調閱通聯和監視器等偵查行動。種種情況皆意謂偵查階段已暫告一段落，剩下的就是看檢察官如何起訴相關人等。

## 2. 真相未大白 媽媽嘴暫不復業

2013年3月31日

【謝文瑄、林家群／新北報導】八里雙屍案迄今近一個月，檢警發現謝依涵疑與死者陳進福各有所謀，一方為財、一方為情，各懷鬼胎。未料謝女盤算的是「計中計」，她下毒手殺害二人得逞，心狠手辣令人不禁打顫，是否另有共犯？尚待調查。

呂炳宏夫婦昨日上午十一時邀集股東、店員等人，在店內商討「媽媽嘴」的未來，有人想開張，有人想轉讓，終決定暫不重新營業，眾人商討至下午四時才離去。

呂炳宏對媒體的任何發問均不回應，僅說，「希望盡快真相大白，別讓陳伯伯與張教授含冤而死。」呂炳宏及歐石城從交保至今，一再強調自己是清白的，希望檢警能盡快找到真凶，讓真相水落石出；鍾典峰則一律戴上白色口罩，快閃出現、快閃離去，從未表達意見，也不讓臉孔曝光。

檢警不肯透露案情，僅稱「案情複雜，每人想要的都不同，情殺、財殺都包含在內」，且目前仍無法完全排除三男涉案。鄰居則說，呂等三人無財力困難，經濟狀況不錯，根本沒有「財殺」動機，相信三人清白。

呂炳宏前日返回「媽媽嘴」時與鄰居聊天，他認為，「有人」很不厚道，亂「放炮」影響檢警偵辦方向，也誤導社會大眾。

## 《蘋果日報》

### 1. 呂炳宏首露笑容 預告媽媽嘴重開

2013年3月30日

記者陳建緯、施昂強

八里雙屍案發生後，媽媽嘴咖啡被當成命案現場封鎖 23 天，前晚解除封鎖線，老闆呂炳宏昨一早在臉書官網貼文預告：「檢警經多日偵辦，已把店面歸還給我……未來會再重新開幕……到時再請大家來喝咖啡。」該文吸引 465 名網友按讚，昨早他神情輕鬆到派出所報到，並首次露出笑容，但不願表示重新開張日期。

#### 死忠客戶：一定去

呂炳宏昨下午和妻子、兩名友人回店打理，不過把大門拉下，只聽到店內傳出搬物品、拆膠帶聲。昨天非假日，仍吸引許多鐵馬族駐足議論，不少人還在店外拍照留念。

對於媽媽嘴將重新開張，遊客邱小姐說，媽媽嘴可能是命案現場，太恐怖了，她不會再來消費。不過仍有死忠咖啡迷上網聲援，表示重新營業一定會去喝咖啡。

### 2. 媽媽嘴 3 人遭捲入「不排除提國賠」

2013年03月31日

◎黃鈺婷、石永軒、林亞輯

八里雙屍命案，原本被認為共犯的呂炳宏、歐石城、鍾典峰等人涉案程度大減，其中媽媽嘴咖啡店老闆呂炳宏委任律師葉恕宏昨表示，此案對其當事人造成極大損害，「若獲不起訴，將對謝依涵提誣告告訴，求償商譽損失。」前天已向法院聲請免除報到強制處分。歐石城委任律師則說，不排除在偵結後聲請國賠。

八里雙屍案發生以來，檢警依謝依涵供詞大動作指控呂炳宏等 3 人涉案，但卻又找不到證據，兩度聲請羈押皆被院方駁回，目前檢警已排除 3 人涉案。

昨上午 9 時許，呂炳宏到轄區派出所簽到前，罕見地停下腳步，特別向媒體喊話：「請媒體不要再拍了，造成我家人的困擾。」

#### 咖啡店將再營業

下午 1 時許，呂則推著載滿釀酒原料的推車回到媽媽嘴咖啡店，只見他邊推車邊搖頭嘆道：「案發至今，包括員工薪資、房租、欠客戶原料等等開銷，共損失 50 萬元。」被問到媽媽嘴何時重新營業，他預告：「10 或 20 天後吧！」

而同案的涉嫌人歐石城昨也前往派出所報到，離去前對著媒體唸著一紙聲明，內容提及：「感謝老天爺，讓破案的契機露出一線曙光」，並感謝檢警辛勞偵辦、及親友們關懷，甚至還感謝法官不受社會壓力的影響，獨立公正的審判精神。

歐的律師蔡富強昨被《蘋果》問到，是否將於獲不起訴後聲請國賠，「聲請國賠是當事人權益，不排除之後會去聲請。」鍾典峰昨天比平常還早到派出所報到，不對案情多做表示。

### 謝依涵誣賴 3 人涉案情節

- 呂炳宏涉案情節：

逼迫交出印章、存摺、密碼不成，持刀刺死陳進福、張翠萍後棄屍

→事證不足

- 歐石城涉案情節：

提供犯案車輛助棄屍，筆記內容提及涉案關鍵字

→事證不足

- 鍾典峰涉案情節

持刀逼迫交出印章、存摺、密碼，協助銷毀謝女白色筆電內證據

→事證不足

資料來源：《蘋果》採訪整理

---

## 《聯合報》

### 雙屍案／檢方：呂炳宏排除涉案「言之過早」

2013 年 3 月 30 日

【聯合報／記者徐尉庭／台北報導】

士林地檢署偵辦八里雙屍命案，事證指向女店長謝依涵一人涉案；檢警日前依她口供，在淡水河畔的紅樹林尋獲死者「關鍵」毛髮等物。但許多細節謝女未交待清楚，檢警仍在釐清案情。

外傳專案小組已排除呂炳宏、歐石城及鍾典峰三人涉案。士林地檢署昨天聲明，「不明器械（刀子）是否與案情相關，仍在比對鑑識中」，未排除呂等三人涉案可能。檢警透露，歐、鍾二人有不在場證明，但呂排除涉案「言之過早」。

檢警透露，謝女曾畫圖描述案發相關位置。依她供述，在淡水河畔紅樹林叢找到死者陳進福夫婦手機，及一把疑似作案用凶刀、死者遺留毛髮；間接證明紅樹林是凶案現場。

檢警說，現場採集到的毛髮是全案「唯一」生物跡證。凶刀因長時間浸泡爛泥中，指紋與血跡已全被破壞；不過刃長、寬度都與死者身上的傷痕吻合。

外界曾揣測謝依涵遭查扣筆電內藏「殺人計畫」；檢警說，電腦內只是謝女下載「如何將咖啡泡得好喝」的網路資訊資訊。

「未安排何時偵結，端看蒐證及調查結果，檢方會加速偵辦腳步，依法起訴。」檢方說，專案小組已多次勘查、鑑識現場及監視器，也借訊在押的謝依涵以及傳訊其他三名被告，釐清案情。

實踐大學副教授張翠萍與丈夫陳進福，今年二、三月先後被發現陳屍淡水河畔；檢警解剖後認定凶殺，鎖定媽媽嘴咖啡店女店長謝依涵和老闆呂炳宏等涉案。

案經檢警加強蒐證，陸續解除封鎖紅樹林及呂的咖啡店，蒐證已告一段落；不過案情要水落石出，仍待突破謝依涵心防。

---

## 《自由時報》

### 1. 傳被排除共謀八里雙屍案 歐石城批談話性節目

2013年3月30日

【記者黃立翔／台北報導】八里雙屍案尚未偵結起訴，傳出被謝女指控共謀的3嫌犯已被排除涉案，被列疑犯交保候傳的歐石城，今發表「感謝聲明」，感謝檢警、鑑識人員、法官及律師，並表達對媒體的不滿，訪問中兩度教訓電視台記者「不用功」，態度由低調轉強勢。

歐石城今天上午10點仍照舊準時到天母派出所簽到，且有備而來，出1張A4大小的聲明稿宣讀。

歐石城首先感謝老天爺讓破案的契機露出一線曙光，感謝檢警日夜辛勞辦案，更感謝鑑識人員本著專業、科學找尋證據，更感謝親友堅定的支持與關懷，也感謝（羈押庭）法官有擔當，不受社會壓力影響獨立審判。

歐石城也感謝辯護律師蔡富強，在自己遭受不實指控、臆測與誣陷時，願意為「弱勢」的他辯護。

歐石城感謝媒體的同時卻話鋒一轉，批評媒體以訛傳訛，並批評談話性節目，「你們不是當事人，如果我是惡人，我願意接受調查、考驗、審判，但如果指控不實，對一個人的摧殘是很嚴厲的」。

### 2. 媽媽嘴何去何從 老股東眼眶紅

2013年3月31日

【記者黃其豪、吳柏軒、吳仁捷／新北報導】檢警日前撤除媽媽嘴咖啡館封鎖線，呂炳宏等3名同學股東前天在店內盤點、打包，討論咖啡館何去何從，彭姓股東最後紅著眼眶離去。據了解，因雙屍案造成近20年同學情誼生變，股東恐將分道揚鑣。

呂炳宏昨下午前往八里的媽媽嘴咖啡店，搬了3大箱釀製啤酒的材料進入店內，他信誓旦旦說：「只要這個世界有咖啡，我就不會缺席！」

媽媽嘴臉書已張貼封鎖線撤除的「好消息」，老顧客表示，很懷念「大丙」呂炳宏煮的咖啡，及謝依涵料理的德國辣味熱狗。

由於好不容易打響知名度的「媽媽嘴」竟沾血腥，前天經過股東會議，在台積電上班的「彭仔」、烘豆師傅「阿狗」兩名股東相當痛心，有意退股，大丙請他們考慮幾天再決定，若同學撤資，大丙也不排除獨立經營。

據指出，媽媽嘴咖啡館 5 年前是由大丙、彭仔、阿狗及另一名同學等 4 名松山工農同學合資創業，後來大丙吃下該名同學股份，彭仔出資 105 萬元是大股東，經過兩年虧損，到了第 3 年打平，大丙提議增資遂擁有咖啡館主導權。

店員私下透露，大丙很照顧員工，除了經常買美食請員工，多的還會跟客人分享，一有空就帶員工國內旅遊，咖啡館經營得有聲有色，但年終分紅卻有很大落差；而謝依涵深獲大丙倚重，每次加薪都比別人多，做沒幾年就當上店長，股東間也有不同看法。

### 員工難忍指指點點

另外，雙屍案爆發後，媽媽嘴員工與股東在外常被指指點點，壓力不小，雖然大丙現址經營的企圖心依舊旺盛，但已有員工不願再承受外界異樣眼光，決定打退堂鼓。

媽媽嘴租約還剩一年，受到雙屍案衝擊，地主相當錯愕，曾向友人抱怨，如果咖啡館區域內證實曾是殺人或藏屍地點，會考慮全部拆除，不想留下「污名」。

## 消息來源訪談

---

### 媽媽嘴事件消息來源訪談資料

- 媽媽嘴老闆呂炳宏（2013／04／27）
- 媽媽嘴股東歐石城（2013／04／27）

### 媽媽嘴老闆呂炳宏訪談資料（2013／04／27）

#### 1. 請問撰稿記者中，哪幾報確實採訪了您？

不確定有哪些，但報導上的都是真的有表示過的。

（只有《自由時報》那一句是無中生有？）（錄音前呂指出《自由時報》報導中寫到他曾表示「只要這個世界有咖啡，我就不會缺席」等語非真實）  
他幫我加的，加得比較煽情點。

#### 2. 記者是透過何種方式採訪您？

應該都是當面。

（是記者會還是記者前來採訪？）

很多事情都是我們在私下聊天的時候他會問，比如說他會問你在搬這幾個箱子是要做什麼？我就會說是器具啊。

#### 2-1. 請問您提供消息的情境為何？

應該是臨時受訪。

#### 2-2. 新聞刊登前，記者是否曾和您確認或查證新聞內容正確與否？

應該不會吧，每天都在刊啊。

#### 3. 請指出哪幾則報導不符合事實？

除了《自由》吧……《自由》在這邊最後面寫的是說，「媽媽嘴咖啡館 5 年前是由大丙、彭仔、阿狗及另一名同學等 4 名松山工農同學合資創業，後來大丙吃下該名同學股份，彭仔出資 105 萬元是大股東，經過兩年虧損，到了第 3 年打平，大丙提議增資遂擁有咖啡館主導權。」，這邊是錯的。

4. 客觀錯誤（錯別字、職稱、姓名、年齡、時間、日期、地點或數字等有違實情的錯誤，若有其他原因，請說明。）

（錯誤點在於？）

恐怕也不方便講，基本上就是說股份的持股跟分配，跟他寫的不太一樣，虧損的狀況也不是這個樣子，當然我們也不會因為他這樣寫就去說他怎樣，我們公司狀況自己知道就好，也沒必要再去跟他說什麼。你說他有沒有來問我，這畢竟很隱私嘛！比如說我們股東有四個人，那他有沒有問過我們其中一個人應該都沒有，如果有應該不會說過這樣的話，我也不知道他從哪裡聽來的。

（沒有問過你這方面的資訊？）

沒有。你看這邊有寫啊，「店員私下透露，咖啡館經營得有聲有色，但年終分紅卻有很大落差；而謝依涵深獲大丙倚重，每次加薪都比別人多，做沒幾年就當上店長，股東間也有不同看法。」其實這些也是他的猜測啊，我們股東對於我的年終分紅也都知道狀況怎樣，沒有這種情形發生，當然《自由時報》也沒有問過我這些。

5. 您認為撰稿記者造成以上錯誤的可能原因？（缺乏對該議題之瞭解、未與消息來源充分溝通、記者能力不足、怠惰、截稿時間壓力、記者誇大報導方式、所任職之新聞媒體之立場與偏好、政治或利益團體的壓力，新聞過度競爭、媒介組織常規、或若有其他原因，請說明。）

我覺得或許他認為他得到的是獨家的消息，可是那個獨家消息，或許給他消息的人資訊就有錯誤，就是給他的那個人對我們內部情況或許也不是那麼理解，或許他理解的是他自己理解的那部分，畢竟我們是四個股東，會不會是我們四個股東的其他人，比如說是鄰居或誰，是知道但沒那麼清楚，因為他說四個股東是真的，可是針對於分股、營運狀況或分紅就是錯的，有可能那個跟他講這些消息的人沒那麼清楚。

（所以四個股東的點不是公開消息？意味消息透露者對公司有一定了解但又不是完全掌握？）

對，因為這第四個股東連店員都不知道，所以知道的人很少，但是《自由》是首先披露出來，那篇新聞是第一個寫出來的，當然我們也不會說第四個股東是誰，那第四個人到現在還是股東，也沒有股份被吃掉的問題，所以你說為什麼會錯誤的原因，我在猜可能是以為自己得到獨家，可能跟他講消息的人知道一部份，但有一部份也是他的理解也不是那麼清楚。

6. 您認為這幾則報導會吸引您閱讀嗎？看起來簡潔、清晰及準確嗎？為什麼？

不會啊，我每天都在看，《自由時報》很愛看啊！

7. 您認為這幾則報導看起來公平（如是否有偏差）及平衡（如是否有平衡報導）嗎？為什麼？

因為我必須說你挑的這個日期，你是挑 30 號跟 31 號，其實這兩個日期檢察官那邊並沒有什麼大動作，那新聞媒體在寫的時候都會取一個重點在寫，所以有可能他寫的時候就

會寫一個角度、一個角度，那這個問題你以 30 號和 31 號來看的話，或許你會覺得這個他有寫到很多很多方面，但很多方面我反而會覺得他沒重點，所以你說公平他或許又不清晰，因為各方面都寫到啊，可是對我來說《蘋果日報》他就有一個重點，重點就是 30 號 31 號他在說我們三個人都是無辜的，重點一直擺在這，但是《中國時報》他就是開始寫很多很多角度，士檢的、我們的、誰的，那《聯合報》也是士檢的、檢警的、外界的，那《自由時報》他也只是寫我們店的跟歐石城的，所以《自由》跟《蘋果》我會覺得他們兩報寫得比較有主題，另外兩報我就看看而已，也不知道在寫什麼，沒重點，他們重點就比較模糊一點。

（那這四報的報導就您而言是公平的？）

我的看法是這四報裡面《蘋果》是公平一點，因為《蘋果》在這事件一開始不會加太多煽情的東西進去，最後證據，4 月 1 號有八張拼圖都是《蘋果》寫的，《蘋果》幾乎都是有多少證據寫多少事。

（打破大眾對《蘋果》印象？）

反而這次《自由》比較聳動炒作，3 月 6 號那天的新聞只有《自由》有寫，大搜索那天的新聞只有《自由》有寫，因為《自由》拿到獨家，第二天《自由》3 月 7 號就寫了一篇股東清洗地板，那是《自由》3 月 6 號凌晨的時候到店裡跟我聊天，他就說我在洗地板，我覺得它的角度就會用比較聳動的方式，那後來我問這個記者，當面問他說我明明就沒有在洗地板，你又說我清洗，他就跟我說我交出去的稿是整理，但是長官改成清洗，那我能怎麼辦？當然他加了那兩個字清洗，其實整篇文章就會變得非常好看，我覺得長官也滿厲害的。

（除了該篇，《自由》後續報導也是聳動走向？）

大部分啦，比如說我老婆裝了針孔攝影機綜觀全場那篇新聞，我看了報紙我就想說假如我有這台攝影機的話我好希望有喔，看能不能把當天的情況都拍下來，這樣我就沒事了。

（此時訪者要求關掉錄音機。）

**8. 您認為這幾則報導中，哪幾則違反新聞倫理？哪些倫理被違反？**

這幾篇應該跟倫理沒有關係，你挑的這幾篇都很平靜。

**9. 您認為這幾則報導是否有違新聞專業？如果有，請說明解釋**

他這些都是掰的啊，我也不知道要說什麼，他這篇提了「彭姓股東最後紅著眼眶離去」，紅著眼眶我相信有啦，因為他前一天上夜班到早上 7 點，又跟我聊天聊到下午 4 點，所以離去的時候當然是紅著眼眶，你說會不會有違倫理專業我覺得還好啦。

**10. 請問您覺得這幾則報導是否透明呈現消息來源？**

沒有啊，《自由》沒有寫，他寫據指出啊，所以這個我真的不知道他從哪邊問來的，他說知情人士（《中時》）指出，那這個我也不知道是誰，不過這句話有寫沒寫都一樣，因為他這 3 月 30 號的新聞，其實時間過了那麼久不一定誰真的要講，我被交保候審大概都可以知道說沒有直接證據，這 3 月 13 號就可以知道的事情，可能就加個字數吧，如果這句話是在 3 月 14 號寫的，我就覺得不夠透明，但 3 月 30 號這是大家都知道的事實。

**11. 對於該則新聞的評價為何？如果從 1-10 分，您給幾分？原因為何？**

其實我覺得得最高分的應該是《自由》，因為《自由》這篇新聞它讓我看很久，他寫的有些是假的、有些是真的，那我會去猜他到底是從哪邊知道的，因為從頭到尾大家都以為我的股東只有三個人，他這邊又蹦出第四個人，他真的很厲害，不知道從哪邊挖來這些新聞，可是他後面有寫些有的沒有，我就覺得靠腰都在胡亂寫。第二個應該是《蘋果》，第三個是《聯合》，再來是《中時》，那《蘋果》的話，我覺得它主題寫得非常清楚，他那篇新聞主要都在寫我，另外《聯合》跟《中時》我就不知道，他們就寫了很多已知的東西，沒有什麼新的論點。這樣不對，我給《自由》太高分好像也不對，那我最高分應該給《蘋果》才對，《蘋果》9 分，《自由》7 分，《聯合》6 分，《中時》5 分。

**12. 請問您過去與記者接觸或溝通的經驗為何？**

我的想法是記者也是人，我也是人，在事情未明朗之前，記者看我的角度跟民眾看我的角度是一樣的，他也不知道我是不是犯人，所以記者的態度就是對待嫌疑犯的態度，之後案情越來越明朗了，他知道我涉案程度低之後，他們對我的態度就不一樣了，比如說當 4 月 1 號《蘋果》po 了一張八張拼圖之後，我們剛說《自由時報》說我清洗地板的記者，他每天都來找我聊聊天，後來我們像好朋友一樣啊，我覺得在案情未明朗之前，記者他們也是被迫站在第一線跟我們接觸，所以他用的角度、態度其實我感受很深刻，不太一樣。東森曾做過一次專訪，後來我也跟這些記者很熟，他就說那天他真的也很剷，為什麼很剷？萬一我真的是犯人呢？他做這樣的新聞，他萬一幫我說好話，萬一他以後被別的媒體電怎麼辦？所以你說我跟他們溝通經驗為何，我覺得整體來說還不錯。

**（就算一開始被當成嫌疑犯對待？）**

對我來說可以理解啊，一定可以理解，他們一開始又不認識我，我可以理解為什麼他們這樣對待我，就算是警察這樣對我、檢察官這樣對我，我都可以理解，最後我不起訴了他們對我態度又不一樣，我都可以理解，他們是人我也是人啊。

**（但媒體在案情明朗前預設立場這個舉動不會造成很大困擾？）**

只有記者這個樣子嗎？可是不只是記者這樣子，檢察官也是這個樣子，警察也是這個樣子，所以我的意思是說，只有記者是這個樣子嗎？我覺得不能怪記者，檢察官也是這種態度。

**（受訪者再次要求停止錄音）**

**（如果媒體沒有這樣渲染性報導也許社會輿論不會如此強烈？）**

我覺得是生態問題，3 月 6 號報紙只寫到謝依涵，為什麼會扯到我身上，是因為謝依涵進去時說我是主謀，另外一個開車、另外一個棄屍，我是到半夜律師跟我講，我才知道謝依涵這樣講的。就講一個笑話，那天晚上我跟律師坐在看守所內，我律師就說我看了很多報導，報導說謝依涵說你是主謀，我就問他報紙可以信？他就說應該是真的。問題是誰告訴記者？所以你能怪記者的角度嗎？在我來說我不會怪記者，我會怪說為什麼憑著這份自白就可以很開心說宣布破案了，宣佈很多訊息出來，到底是誰說的？連我律師進來看我都可以半夜講一篇故事了，還好媒體都知道，不然我也不知道發生什麼狀況，我還傻傻被關在裡面。

**（媒體扮演對民眾的重要資訊傳遞角色，難道不應謹慎？）**

對，但問題是他要怎麼求證？

（所以不覺得媒體在為求證以前不應隨意公布資料？）

所以我覺得你們可以注意看《蘋果》，他們其實在寫時都一直壓著，他以什麼證據他才丟，在這件案件裡面他很特別，他不會搶，像 3 月 6 號搜索時，半夜來的是《自由》不是《蘋果》，所以他們在處理這條新聞時他們有刻意慢一點，因為沒有證據的話很危險，不過有些消息我也是從媒體才知道的，我也不會怪他們，我覺得這樣好好、很棒。

（除了媒體，會覺得司法體系在事件中不夠嚴謹？）

我們剛好遇到一次美國的爆炸案，我覺得美國爆炸案處理方式不錯，是檢警跟媒體合作，比如說嫌疑犯被抓到了，關到醫院，CNN 還沒有把醫院爆出來，我覺得太厲害了，在台灣是不可能的事，我覺得合作是兩方面的，檢警方面應該要有官方的說法，媒體自己應該把持住，那種把持我覺得很難，就看這次好了，四大報有把持住嗎？抓到什麼都趕快寫出來，反而《蘋果》這次是有把持住的，他寫的文章其實都是真的，就是這位記者訪問我的他才敢寫，最後熟了他甚至還會問我可不可以寫。

13. 請問您與報導該新聞的記者是否熟識？您對這些記者的評價為何？（採訪態度、寫作水準、正確性、可信度等）

這個認識，謝文瑄（《中時》），《蘋果》認識石永軒、林亞輯，然後《聯合》徐尉庭我認識，《自由》我認識黃其豪跟應該是吳柏軒吧。

（剛剛提到《蘋果》表現不錯，都是這幾個在專門採訪？）

幾乎都是，大概都是這幾個。

（評價是？）

最後都還不錯啊。

（對《蘋果》評價特別好？）

我覺得不能說這個記者處理特別好，《蘋果》為了這次事件他有個突發中心，他是用突發中心在處理，他說總共有 15 個記者在跑這條線，那他們把資料交上去後會怎麼用是上面的事，所以不見得是他，我覺得是整個態度的問題。

14. 您對撰稿記者任職之新聞媒體評價如何？（公平、完整、正確、不誇張、可信度等）

以前我看《自由》，還滿愛看的，後來我看都在寫故事，我覺得他們故事性十足，後來這次我遇到《蘋果》，覺得他們都是有證據的，我覺得他們不會去加油添醋，其他《聯合》和《中時》我就沒什麼感覺。

（除了抽樣的幾篇，整個事件中有其他媒體做過任何扭曲或子虛烏有？）

我們講那個金紙店的故事，東森一直在訪問金紙店的老闆娘，老闆娘一直堅稱是呂炳宏去買金紙，中天做了一個吐糟東森的新聞，他在 3 月 30 號和 31 號，寫說新聞媒體去訪問老闆娘，在畫面上做了一個投影片之類說，據警方監視器顯示，2 月 16 號沒有一台白車、一對男女去買金紙，2 月 17 號才有，但這對男女也不是呂炳宏，就吐糟東森，4 月 1 號的關鍵點《蘋果日報》不是做了一則八個拼圖，晚上中天《新聞龍捲風》就做了一個三大疑點未除，怎能說破案，那三大疑點其中一個是金紙店。我就跟中天記者吐糟說，我本來很謝謝你幫我澄清，但你晚上又說怎能說三大疑點未除怎能說破案，最妙的

是我為什麼知道中天晚上做這則新聞，是《東森網路新聞雲》隔幾天說《新聞龍捲風》說疑點未除。

（中天記者回應？）

他們說他們是新聞部，《新聞龍捲風》是節目部。

（對新聞龍捲風的感覺？）

我不會困擾，我只是想問濟公師父一句話，你真的看得到是誰幫我問誰是真兇，而且我覺得《新聞龍捲風》最可惡的是他居然還給我切蛋糕慶祝，就是演完之後收視率破最新高，所以切蛋糕，隔天很多人抗議，他還說什麼有知的權利。那東森我有聊過啊，他們說只要有報到媽媽嘴這三個字的關鍵字，他們的新聞都會是第一名。之前東森幾乎每天都有一位記者在我們這邊，比如說我封鎖線拆掉以後，每天都來的只有《蘋果》跟東森，其他不見得，我一方面要說東森很認真，一方面其實也是因為收視率很高。

（對新聞龍捲風做法的看法是？）

我沒有什麼看法，這個新聞目前我手頭上還是壓著沒有去提告，因為通常告媒體贏的機會不高，但是有機會我還是會去試試看，因為我覺得他們真的不專業，這真的太瞎了，自己打自己嘴巴，是別台吐槽你就算了，我本來還好感謝中天澄清，你說我對他有什麼看法，我本來就不看他的台。

（事件後對政論節目會失望？）

其實幾乎每個談話性節目都有談到我們這個案件，你說哪台好？哪台不好？幾乎都半斤八兩，我看謝震武在處理就比較小心，他一直在說在法律上我們三個不是犯人，我覺得他一直在幫我們緩頰，有些就不是，譬如說像小董，他一直在號召網友來灌爆我們官網，我印下來有一千多頁，其他的話就偶爾被鄭弘儀虧一下，政論節目也都會邀我，《新聞龍捲風》、《關鍵時刻》、鄭弘儀的……但我都拒絕，我也不想紅。

（不覺得是澄清機會？）

澄清什麼？他們都幫我澄清了啊，我的意思是這些報紙都會陸續幫我澄清，他們也知道、也清楚他們之前寫得太偏了，像《自由時報》之前每天都來跟我噓寒問暖的記者，我只講一句話說，那時候的法官還規定我們不能對媒體講話，在第二次羈押庭過後，條件式不能對媒體說話，因為他希望不影響偵辦，我就跟《自由》的記者說你也知道我不能講話，有機會你要幫我澄清，不然有機會我一定自己澄清，他自己就幫我寫了一篇澄清稿，當然不會是很大篇，是小小的，他就說鄰居當天有看到是整理不是清洗，半夜怎麼會有鄰居？不過那就算了，他也說是攝影機不是針孔。

（那對於《自由》後面股份錯誤部份有抗議？）

也沒什麼好抗議的啊，抗議什麼？抗議他就會問你說，那真實情況是什麼？難道我還真的跟他講喔，我覺得無傷大雅寫錯就寫錯。

（那金紙店的事有跟媒體澄清？）

金紙店確定我不起訴後，當然記者也會問我要不要去告金紙店老闆娘，當然我就說交由律師，後來有記者去訪問她，她就說她記錯了啊，因為記者告訴她大丙要提告，她就說提告的話日後怎麼會有人要為正義發聲，我就想說靠天你的正義是假的啊，你真的沒看到我啊，連攝影機都沒有，那種事是很容易被查到的啊，金紙店正對面是一支很大的攝

影機，要是有我馬上就被扣進去了啊，還被她吵了二十天，我沒有跟記者反駁什麼，事實上是她記錯啊，到最後下不了台的是她不是我。

**15. 該則報導對您的影響為何？**

正面是以後開幕後或許陸客會來，負面的話，我會很擔心我底牌都被掀了啊，我有多少房產、多少資產、多少小朋友，我今天走在路上看到很多相機要拍，我趕快跑啊，遮一下，我兒子怕他曝光，我覺得這是負面的，很多隱私都被攤在陽光下，我的安全、我小朋友的安全、我家人的安全，正面是日後我要做什麼活動記者朋友應該會願意來幫忙，這也許是正面，但我們也不是想靠這種事情紅，所以影響大概是這樣。

**16. 請問您對於記者、新聞媒體在從事新聞正確性的努力上有何具體建議？**

我希望我們的媒體要有角度，我指的角度是說，寫得跟人家不一樣，有針對性、有角度性，而不是一家有，別家也要有，那天我接受完東森的專訪完後，我的電話被打爆了，每個記者都打電話來說被長官拍桌子，為什麼他們有？大丙哥，可不可以簡單訪問一下？電話訪問一下？那我會覺得說，我跟東森會談這種問題，是因為我們有個角度，他提了個角度性要我來談，如果你只是要個畫面，要他有你也要有，我會覺得很煩很累，像這幾天新聞其實很多我不知道……對啊，像《蘋果》我覺得有角度，他就寫我要開門，歐石城要國賠，我們要開店，其他就寫很多，扯土檢啊，專案小組啊，知情人士啊，實踐大學啊，《自由》就寫我們店裡面的狀況，這就是有角度，他針對一件事情去寫，或許《中時》跟《聯合》那天的新聞就是為了有而有。

**（其他建議？）**

我覺得電視媒體就是要有畫面，那畫面是什麼其實對他來說不是很重要，他只要拍個一、兩分鐘畫面他就有辦法在上面加很多文字上的敘述，引導大家的理解，像我會念媒體，就是因為我老婆的臉被拍到，我股東的臉被秀出來，為了這些點我會念一下媒體，其他的我也不會去念，因為我也知道他們很辛苦。

**（會希望媒體以此次《蘋果》的態度來處理犯罪新聞？）**

希望啊，但是很難，壓得住很難，而且跟老闆心態有很大的關係吧！

**（媒體得到相關消息會與您確認查證？）**

直接寫啊，比如說這次事件中我就直接點名我隔壁工廠的林老闆，我會點名他為什麼，因為記者去訪問他，他就很大方跟記者講，大丙一開始生意也還好，但後來就生意很好，一個月營業額一百萬，我也知道他還有再開一間店可能周轉不過來，他就這樣跟記者講，就被拍下來了，我對這個很不高興，我就直接跟他講說，你是鄰居，人家會相信鄰居講的話，不會相信路邊阿三講的話，我就說我要去法院告他，他就跟我說他看報紙的。你說能怪新聞台記者嗎？他就是大嘴巴，你說新聞台記者可以找到我去問這件事嗎？所以我覺得這能怪誰？其實是整個社會的氛圍吧，我不知道他到底在湊什麼熱鬧，很想紅的樣子，或許我們應該要像美國爆炸案那樣，全程封鎖大家不會有怨言，台灣要是全程封鎖大家早就跳出來罵，這能怪媒體嗎？能怪誰？怪我們是台灣。

**17. 您的性別是？**

男

**18. 您的年齡是？**

19. 您的教育程度是？

大專

### 媽媽嘴股東歐石城訪談重點摘要（2013／4／27）

1. 司法體系沒有盡守偵查不公開以及無罪推定原則，在看守所時，檢警就以惡劣態度逼問指責，罔顧人權。
2. 媒體「移花接木」、「子虛烏有」
  - (1) 曾對媒體表示，媽媽嘴每一位員工都是他們的寶貝，媒體擅自解讀成把謝依涵當成寶貝。
  - (2) 收購朋友舊車，媒體報導中也數度對他曾用車運屍、棄屍提出懷疑。
  - (3) 與媒體聊天時，談到這一帶天候如何如何，媒體事後放大成歐石城對這一帶氣候很了解，掌控潮汐等等方便棄屍。
  - (4) 案發後，為希望協助破案，曾在筆記上順手記下一些案情重點和推測，也打了一份清單告知員工要如何應對媒體和處理此次事件，後來被報導成是指導手冊。

## 專家評論

---

### 專家評論一：

八里雙屍命案引發各媒體大幅報導，本次新聞取樣則是在案情未有重大新發展時，因此新聞報導內容較無爭議，也未出現明顯的專業錯誤。這也顯示，重大社會新聞未必要天天都有聳動的「爆點」，媒體也不需天天報導。

整體而言，平常被認為臃色腥風格較為強烈的《蘋果日報》，在此次樣新聞中的表現反而最為謹慎，這是可喜且值得肯定之處。《蘋果日報》若能維持這種謹慎求證風格，應可在新聞公信力層面獲得更多肯定。

新聞受訪者、命案嫌疑人之一的呂炳宏認為，《自由時報》對於四位股東股權分配等報導與事實有所出入，但分析《自由時報》內容，此項報導應該有所本；至於與事實出入原因是否為股東與員工的不同認知，則較不涉及公共利益，應無必要再做深究。

### 專家評論二：

三月份新聞正確性教室選出的主要新聞題目是：八里雙屍命案後續消息。這起新聞事件從今年二月底發生以來，一直是台灣社會新聞的主要重點。因為主嫌女店長謝依涵的供詞反覆，案情撲朔迷離，更加吸引了許多媒體的關注，紛紛邀請名嘴上節目，推敲案情，甚至還

有記者引為報導的焦點。到了三月底，檢方即將偵結起訴的前夕，新聞的熱度不再，案情也逐漸廓清，謝女最初咬出的三名共犯，都因證據不足交保，而檢方也沒有提出抗告。因此當天的新聞只是程序性的續聞，沒有太強的新聞性，各報在處理的手法上，自然也就不再激情，全部以檢警專案小組的說法為主。從新聞的本質而論，其實報導的意義並不大。

社會新聞一直是各類新聞中最受矚目的訊息，尤其是涉及兩條人命的凶殺事件。自古以來，就有「人命關天」的說法，這則新聞當然更是備受矚目。但弔詭的是：從來社會新聞的處理，最容易動則得咎，能夠得到普遍認同的機率微乎其微。原因是：從記者採訪到發稿、從編輯處理到標題、從讀者閱讀到激動，每一個人都在自己的生命經驗中，感受著、激盪著。人心不同，各如其面，自然對新聞事件的是非、價值的認知，產生不同的解讀結果。何況這則備受矚目的新聞，案情仍然撲朔迷離。

從社會新聞的編採從業人員來說：記者是直接接觸新聞現場的人，當下的衝擊與感受也最深，執筆報導之際，往往仍在情緒激盪之中。何況又在眾目睽睽之下，因此報導時，總是難免語帶同情或譴責，而流於激切；而新聞編輯人則是遠離現場，冷眼觀察，相對較為冷靜、理性，平情處理，可以避免激情。這是過去新聞媒體在組織上多採用編採分立的原因，可惜現在的新聞媒體經營者與管理者，大多不能了解其中道理。

一個好的社會新聞處理手法是：記者、編輯在報導新聞與處理新聞時，都應該注意對社會的影響。以社會教育者的思考，提出報導的意義，喚起社會的關懷；以社會良心者的悲憫，哀矜勿喜，千萬不要有高舉正義之劍，大張撻伐的快意感，因為新聞固然需要回應社會輿論的期待，但是也應該抱持淑世的情懷，善盡教育的責任。

四家主要新聞報紙，在處理上，主要消息來源非常一致，都是以檢警專案小組的說法為主。雖然士林檢察署的新聞稿仍然強調：未排除三人涉案的可能。但這只是防禦性的新聞發布手法，事實上所有的偵查證據，都已無法支持呂炳宏、歐石城及鍾典峰三人涉案的可能。所以四報記者只能繞著士檢的新聞稿打轉，努力的延伸至呂炳宏等三人的反應與媽媽嘴咖啡店是否恢復營業等話題，新聞發展至此，已是強弩之末，新聞處理的意義，也只在為之前的激情撻伐，收拾殘局、修補彌縫而已。

所以從新聞報導的正確性、新聞專業意理、以及新聞寫作等問題來說，我們實在沒有什麼可以評論與建議的地方。從制式的表格意見來說，也沒有違背新聞正確性的問題。

- 報導是否違反，以及違反哪些新聞意理／倫理？  
沒有
- 報導是否有明顯的客觀錯誤？有哪些錯誤？  
沒有
- 報導是否有明顯的主觀錯誤？有哪些錯誤？  
沒有
- 報導是否有公平平衡/客觀中立的問題？  
沒有
- 報導有哪些明顯的寫作問題？  
沒有

- 報導有哪些明顯的新聞專業問題？  
沒有
- 報導是否有其他問題？  
沒有

## 新聞正確性教室評論

---

1. 新聞媒體在「八里雙屍命案」相關報導上明顯違反「無罪推定」原則進行未審先判，辦案人員也違反「偵察不公開」原則，不斷有未經確切、完整證實的消息流出。
2. 相關報導大量使用影射及不具名消息來源的爆料，但針對這些訊息記者是否進行事實查證？若未獲事實查證，且使用匿名方式爆料，媒體很容易成為被利用的工具，或自我捏造消息，如此不但無法信服於大眾，且嚴重傷害新聞媒體的公信力。
3. 部分媒體，如《中時》的新聞內容，報導文字過度聳動、渲染與小說化，非常不恰當。
4. 扭曲消息來源或當事人的談話，以符合媒體要的故事或預設立場，在此一新聞事件中，不斷出現，顯現新聞媒體的病態、扭曲與嗜血。
5. 新聞媒體在此事件過度騷擾嫌疑犯家屬，這些家屬並未犯罪、也非公眾人人物，不應受這些侵擾與傷害。
6. 在獲得高度關注的社會犯罪事件，新聞媒體更應該維持其高度的自制力，避免報導未證實的訊息，進行未審先判，以建立民眾對其之社會信任與展現專業性及高度。
7. 報導應在不影響檢警辦案的原則下進行，使用公允的用語和明確的消息來源資料，尚且須注重當事人維護隱私與人權。
8. 媒體對無辜者造成的名譽上的損失應如何修補？

# 「慢性病藥收費」新聞

## 分析摘要

---

「慢性病藥收費」新聞屬於醫療政策新聞，因其影響部分病患醫療權益，但新聞記者不應刻意挑起矛盾，藉病患對政策與政府的反彈或憤怒來討好民眾，而是應更為審慎地做到客觀公正平衡，盡力追求事實真相以保護民眾權益，此外，進一步來說，健保局與消費者團體均為利害當事人，因此新聞若能採訪第三公正團體或學者專家，將較有助於讀者釐清事實。最後，相關的新聞討論重點還包括：

1. 媒體在採用健保局與醫界對特定族群，如慢性病患者用藥之說詞時，應力求公正、平衡，避免將高用藥族群污名化或製造社會偏見。
2. 由於相關政策將影響部分民眾醫療權益，因此媒體在此其重要角色為監督政策機關落實其政策基礎之調查，如慢性病患領藥與浪費比例、現象的確切原因、及確實的解決之道等進行公正詳實之調查。
3. 針對此不同立場雙方歧異甚大的新聞，避免在新聞陳述內加入價值判斷，或只凸顯單方面意見，或僅以記者主觀認定，來夾敘夾議誘導讀者進行價值判斷。

## 新聞文本

---

### 《中國時報》

#### 輕症急診 健保擬加收部分負擔

2013年3月2日

【邱俐穎／台北報導】 健保「俗又大碗」，但也造成潛在浪費。健保局昨表示未來輕症擠急診、高就診次數經輔導不改善者，擬加收部分負擔，另國內四百萬持慢性處方箋者，未來領藥擬須繳藥品部分負擔，最高須付二百元。相關計畫將提健保會進一步討論。

健保開辦今年滿十八周年，為控管健保醫療支出，中央健保局昨宣布，研議加重不當醫療利用的部分負擔，首先將針對多年無解的大醫院急診壅塞問題進行討論。

健保局主任秘書兼醫務管理組長蔡淑鈴表示，急診是昂貴的醫療資源，但急診檢傷四、五級的輕症病人就占了整體急診就診人次廿%，民眾把急診當門診用，導致急重症需要緊急處理者無法獲妥善照顧。

國內急診部分負擔，醫學中心目前為四五〇元、區域醫院三〇〇元、地區醫院一五〇元。蔡淑鈴指出，目前調高輕症急診部份負擔仍有不同聲音，仍須提到健保會討論。

另國內共計有四百萬人持慢性處方箋領藥，目前慢性處方箋無需支付藥品部份負擔，但卻隱藏重複領藥、或領藥未按醫囑規律服藥，特別是血糖、血脂、血壓三高患者，一次處方箋藥費幾乎都達上千元，恐造成健保資源浪費。

蔡淑鈴說，目前規畫慢箋病人未來須繳交藥品部分負擔，慢箋部分負擔盼與一般藥品拉齊，上限為二百元。

二代健保上路迄今，健保局長黃三桂表示，截至二月廿七日，一月份補充保費已收取六億多元，約占應收金額四成，以利息收入為大宗，公教人員十八趴優惠定存利息貢獻最多，其次為租金收入及雇主的補充保費。

---

## 《蘋果日報》

### 1. 搶錢 健保慢箋藥費擬貴 200 元 影響 376 萬人 輕症急診也加價

2013 年 3 月 02 日

【邱俊吉／台北報導】繼油電雙漲後，醫藥費可能也要漲。健保局昨指研擬取消慢性處方箋患者免收藥費部分負擔，與提高輕症急診患者的就醫部分負擔；預計在下月開會討論，希望今年底前施行，估計將有 376 萬名慢箋患者，每次就醫須多付 20 至 200 元。民眾與醫改團體痛批，健保財務不佳，主因在無法抑止醫院亂開藥等浪費，健保局卻向民眾「開刀」，根本找錯對象。

健保局昨舉辦成立 18 周年活動，在會中拋出要取消慢性處方箋患者免收藥費部分負擔等方案。據健保局資料，國內約有 400 萬名慢箋患者，該局在 1990 年起為減輕慢箋患者負擔，實施免收藥費部分負擔，但健保局長黃三桂昨指，該局期盼在年底前取消此優惠，希望減少重複領藥等浪費醫療資源情形。

#### 每年 667 萬人急診

健保局主任秘書蔡淑鈴指，慢箋患者免收藥費部分負擔優惠若取消，估計有 9 成 4、376 萬名慢箋患者，每次就醫須多支出 20 至 200 元，僅 24 萬名患者因藥費低於 100 元（藥費 100 元以下，免收藥費部分負擔）不受影響。

健保局也擬提高輕症患者的急診部分負擔，蔡淑鈴指，現規劃是針對在醫院有開門診時卻掛急診的患者，若經急診檢傷分類（共 5 級，第 1 級最嚴重，第 5 級最輕微），屬第 4、5 級輕症，將提高其就醫部分負擔，但金額需再研議。國內每年約有 667 萬急診患者，其中有約 2 成、133 萬名屬第 4、5 級輕症患者受影響。

#### 就醫百次要加價

蔡淑鈴指上述兩方案預計下月送健保會審議，希望今年底前施行。但 1 年能為健保省多少錢或增加多少收入，還無法估計。另對每年就醫逾百次，經輔導仍不減少就醫次數的高診次就醫患者，蔡也指將研擬提高其門診就醫負擔，影響人數約 100 人，提高金額未定。

國人就醫醫療費，主要分為掛號費、藥費部分負擔與門診（或急診）就醫負擔。以到台大醫院看門診為例，患者須付 100 元掛號費、360 元門診部分負擔，另視其藥費，再付 20 至 200 元不等藥費部分負擔（藥費 100 元以下免收）。

### 應阻醫院濫開藥

身兼衛生署健保會成員、消基會董事謝天仁批，慢箋患者若有浮濫領藥，「另一端也有醫院在浮濫開藥」，但健保局只修理病人，上述方案若送到健保會，他傾向不支持。醫改會研究發展組組長朱顯光也認為健保局找慢箋病人「開刀」，「根本找錯對象」。

#### 「怎知輕症重症」

消基會董事長張智剛則認為，提高輕症急診患者就醫負擔做法很荒謬，民眾分不清自己是輕症或重症，若為省錢不掛急診，可能延誤病情。

慢箋患者葉婷宇說，她一直乖乖繳健保費，現因罹患胃食道逆流要長期就醫，若還增加藥費，「非常不妥，生病是我願意的嗎？」但另一名民眾范正豪指，讓多吃藥的人多付費，是「使用者付費原則」，他不反對。

### 慢箋患者藥費 增收部分負擔

- 方案：現行領有慢箋患者享有就醫免繳藥費部分負擔優惠，健保局擬取消。
  - 影響：約 9 成 4、376 萬名慢箋患者，就醫須多付 20~200 元藥費部分負擔。
  - 進度：預計下月底於健保會中討論，若通過，最快年底前實施。
  - 查詢：現行藥費部分負擔收費，可上網（<http://tinyurl.com/d9qgozh>）查詢。
- 資料來源：健保局

### 輕症急診就醫 加重部分負擔

◎方案：

- 目前急診部分負擔，依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地區醫院的醫院層級，分別以 450、300、150 元計費，而不是依傷病情形收費。
- 健保局擬加重急診檢傷分類（共 5 級，第 1 級最嚴重，第 5 級最輕微）第 4、5 級病人的急診部分負擔，即患者在非國定假日等醫院有門診日子，到急診就醫，經檢傷後證實為第 4、5 級病人，將比現行計費收取更高金額。

◎影響：全台每年 667 萬名急診患者中，約 133 萬人屬檢傷分類第 4、5 級病人，要多支付醫藥費，但金額等細節未定案。

◎進度：預計下月底於健保會中討論，若通過，最快年底前實施。

◎查詢：現行急診部分負擔收費，可上網（<http://tinyurl.com/d9qgozh>）查詢。

### 二代健保 補充保費資訊

◎門檻：金額 5000 元至 1000 萬元的 5 大項目單筆所得與大於 4 個月投保薪資的獎金，加徵 2% 補充保費；逾 1000 萬元則以 1000 萬元計。

◎5 大項目所得：

- 股利：現金股利與股票股息。
- 利息：存款、金融債券等利息。
- 執行業務：稿費、藝人代言所得、通告費等。
- 租金：民眾租賃給公司的收入。
- 兼職薪資：打工等非投保單位的薪資所得。

◎年收保費：健保局估計約 206 億元。今年 1 月補充保費預計 15 億元，現僅收約 4 成、6 億元。

◎諮詢：0800-030-598

## 2. 補充保費 首月僅收到 4 成

2013 年 3 月 02 日

【邱俊吉／台北報導】今年元月上路的二代健保補充保費新制，實施首月就「踢到鐵板」。健保局昨公布 1 月補充保費收取情況，原預計有 15 億元，卻僅收到約 4 成、6 億元。學者與醫改團體認為健保局以如此差勁的收費效率，證實補充保費是個有缺陷的制度，幾乎不可能達到年收 206 億元的目標。

### 「證明制度有缺陷」

今年元月起，健保局對有逾 5000 元股利、利息、執行業務、租金、兼職所得，與有高於 4 個月投保薪資獎金收入，加收 2% 補充保費，並估計 1 年可收到 206 億元，讓健保財務維持到 2016 年保持平衡；但健保局昨公布 1 月收款率，卻僅達 4 成。

健保局局長黃三桂指，1 月補充保費收款率欠佳，可能與部分公司年終延到 2 月才發等原因有關，但繳費期限是 3 月中旬，屆時可能會再多收到一些。

民間健保監督聯盟發言人滕西華指一代健保保費遲繳、缺繳率僅約 2%，但二代健保補充保費首月卻高達約 6 成，證明制度有缺陷，健保局想年收 206 億元，「很困難」。

### 官方樂觀年中好轉

黃三桂指每年 6 至 8 月會有很多公司配股，屆時從股利獲取的補充保費，可能達七、八十億元，仍樂觀認為 1 年可收足 206 億元。但健保局前總經理、景文大學理財與稅務規劃系副教授朱澤民認為，股利要逾 5000 元才扣得到補充保費，能否扣到，「沒有專家敢肯定」。他對補充保費要達年收逾 200 億元目標，是持「悲觀」態度。

---

## 《聯合報》

### 1. 慢性病患拿藥 未來要付錢了

2013 年 3 月 2 日

【聯合報／記者黃文彥／台北報導】使用連續處方箋的慢性病患未來可能不能再享有免費領藥的優待了。健保局考慮取消這群病患免除藥品部分負擔的措施，估計未來最高每次看病領藥得多花兩百元。

國內約有四百多萬人領用慢性病處方箋，其中有一百多萬人是三高患者；過去為鼓勵實施醫藥分業，健保局規定，只要持有慢性病連續處方箋患者，每次就醫時只要付掛號費即可，無需再自付藥品部分負擔；但健保局局長黃三桂昨天在全民健保十八周年記者會上表示，為避免醫療資源不當利用，考慮恢復慢性病患的藥品部分負擔。

由於全案仍須經由全民健保會討論，因此調整幅度尚未定案，但健保局主任秘書蔡淑鈴表示，調整幅度原則上希望與一般病患相同。現制一般病患最高需負擔兩百元藥品部分負擔。

以台大醫院為例，未來慢性病患就醫除了需繳交四百六十元掛號費外，等於每次領藥最高都需額外再花兩百元。

除了慢性病患外，未來輕病急診及高就醫次數的民眾，健保局也傾向調高門診部分負擔；換句話說，這群民眾未來可能得面臨自費額增加的情況。

蔡淑鈴強調，如何定義高就醫次數以及調漲幅度，都需再討論，但原則上希望能落實受益者付費，同時避免不必要的醫療資源浪費。

加重不當醫療資源利用的部分負擔，是二代健保管控醫療支出的重點項目；但根據健保局公布一月的補充保費收取狀況，截至上月廿七日止，補充保費僅收到六億元，距離預估的十五億，達成率連一半都不到。

儘管黃三桂強調，一月補充保費繳費期限是三月十五日，但民間監督健保聯盟發言人滕西華表示，健保局不合理開源在先，現在保費收取情況不理想才想要節流。

健保局統計，目前收到的六億，以利息、租金及僱主補充保費占大宗，尤以公教人員百分之十八優惠定存利息貢獻最多；但公司行號繳費比率偏低，尤其多數國營企業都仍未繳交補充保費。

## 2. 醫界：浪費僅少數 政策搞錯方向

2013年3月2日

【聯合報／記者黃文彥／台北報導】昨天是全民健保十八歲生日。中央健保局卻釋出提高輕症急診、慢箋領藥及高就醫次數部分負擔等病患負擔需增加的訊息。健保會付費者代表、同時也是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秘書長吳玉琴表示，「這是懲罰三高病患，絕對不會支持。」

吳玉琴質疑，生病並非自願，且三高患者都是高齡族群，現在提高慢性病患藥品部分負擔，「是不是保費收取狀況不理想？」她說，健保局一方面宣稱二代健保可減輕被保險人經濟負擔，現在又要提高部分負擔，這就是倉促上路的結果；提高部分負擔可能會造成病患不願在社區藥局拿藥，回醫院看診的反效果。

不僅付費者代表反對，就連醫事服務提供者代表，對這項政策也持保留態度。台灣醫院協會理事長楊漢淙表示，提高部分負擔可以收到抑制醫療資源浪費的短期效果，但也要在慢性病患者有浪費醫療資源的前提下才可實施，但目前仍未看到有相關資料佐證。

「如果有浪費情況，我不反對提高部分負擔。」但楊漢淙表示，多數慢性病患者都乖乖領藥吃藥，浪費的畢竟是少數，「如果沒有浪費，健保局的政策可能搞錯方向。」

健保局統計，百分之七十的急診病患是自行前往，其中約百分之廿屬輕症急診，因此也希望透過提高部分負擔，遏止急診壅塞及民眾逛醫院的習慣。但民間監督健保聯盟發言人滕西華則擔心，此舉可能增加醫療糾紛。

滕西華表示，就算醫師也無法迅速分辨重症或輕症，「民眾怎麼會知道肚子痛或頭痛，到底該掛急診還是門診，萬一真的是重症怎麼辦？」她說，這是制度問題，不能單從金錢誘因來解決。

---

## 《自由時報》

### 1. 一次千元 輕症掛急診將自費

2013年3月2日

#### 慢箋擬負擔 20% 上限 200 元

【記者魏怡嘉／台北報導】台灣健保邁入十九週年，為抑制不當醫療支出，並改善急診壅塞情況，健保局日後打算拒付病情較不急的急診病患醫療費用，患者得全額自付當次急診醫療費用，平均一千元；至於慢性病患者日後領藥時，須自付百分之二十，上限二百元，合計有五百三十萬人次受到影響。

健保局局長黃三桂表示，這個構想將於四月送全民健保會討論，一旦通過，再由健保會決定實施日期。

不少民眾身體有恙，為求緩解病痛，先掛急診再說，根據衛生署醫事處統計，去年國內急診一年有六百五十萬人次，其中有百分之二十患者為病情並不緊急的第四及第五級，總數約一百卅萬人次，更有百分之七十的急診病患是走著進急診室。

#### 去年 130 萬人次 病情不緊急

黃三桂指出，急診的醫療支出較門診高，目前醫學中心的急診部分負擔為四百五十元、區域醫院為三百元、地區及基層診所則為一百五十元，部分負擔較門診高，但「以價制量」的做法仍無法舒緩急診壅塞，最後才擬改採自付全額醫療費用。

新店耕莘醫院急診主治醫師林憶直表示，健保局近一、二年來已經以病歷審查方式，對急診檢傷第五級的病患不給醫院診察費，第四級則予以核減，並請急診醫師「勸退」輕症的急診病患，但沒有人可以保證，一個看似平常的腹痛不是胃穿孔？普通背痛不是心肌梗塞？到頭來，沒有急診醫師敢「勸退」輕症的急診病人。

林憶直說，有病患胃腸不適了半年，不去看門診，反而跑來看急診；也有人一進急診就說全身不舒服，但說不上哪裡痛，要來急診徹底檢查一下。急診醫師雖然無奈，但多數不會拒絕，要加強國內民眾急診教育，才能避免浪費。

台灣急診管理學會理事長陳日昌表示，國外急診病患動輒要花上萬元，相較之下，國內急診收費真的是太低了，提高急診民眾的支出是合理的，但急診壅塞的原因很多，目前檢傷分類已有次序，輕症的病患會最慢看，患者即使掛急診，也必須耐心等待，未必划算。

### 抑制不當支出 健保局出招

民間監督健保聯盟發言人滕西華表示，讓輕症急診病患自付全額醫療費用，一來違反健保法，二來大病多由小病轉變而來，誰可以定義輕症？可以預料的是，未來醫療糾紛將更加嚴重。

另外，健保局也注意到因為慢性病連續處方箋藥品不用部分負擔，不少病患持慢箋領了一大堆的藥品不吃，最後整包丟掉，不僅浪費醫療資源，對環境也是一大污染，於是擬恢復跟門診藥品一樣，須部分負擔二十%、上限二百元，預計有三、四百萬名持「慢箋」病患受影響。督保盟則指出，應評估此舉是否阻礙醫藥分業，民眾門診就醫次數也可能因而上升。

另外，健保局持續關切高診次就醫民眾，現階段鎖定每個月就醫超過二十次的民眾，一年就醫次數超過一百次的民眾也會進行關懷輔導，未來還將逐年拉高關心門檻。

## 2.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一月份僅收到四成

2013年3月2日

【記者魏怡嘉／台北報導】二代健保補充保費實施已三個月，健保局局長黃三桂昨日表示，一月份補充保險費至今僅收到四成、共進帳六億，除雇主之外，受僱者部分繳納最大宗是退休軍公教人員的十八%優惠存款利息，由於還有十五天的寬限期，要到三月十五日才能知道一月份的補充保費是否能全部收齊。

### 估收 15 億目前只收到 6 億

黃三桂指出，健保局每日都謹慎處理健保補充保費，緊盯報表了解已收取了多少，並分析收取來源。

黃三桂表示，估計一月補充保費應有十五億元收入，到了二月底已收到約六億元，經過分析，一月份補充保費，來自雇主繳納的約有八成以上，受僱者繳納族群則以退休軍公教人員的十八%優惠存款利息最多，其次是租金收入及其他收入等，股息股利部分則需等到六到八月股票除權息旺季才能收得到。

黃三桂說，二代健保上路後也觀察到許多的公司行號進行薪資結構調整，老闆以增加員工薪資方式，合法轉移應負擔的補充保費，因此補充保費不如想像中的多，不過整體上健保費不會減少。

# 消息來源訪談

## 健保局主任秘書兼醫務管理組長蔡淑鈴訪談內容（2013／06／11）

### 1. 請問撰稿記者中，哪幾報確實採訪了您？

因為這是 3 月 2 號的新聞，我們 3 月 1 號開了一個記者會，健保局的局慶，所以 3 月 1 號的局慶就有發新聞稿，而且還開記者會，所以 3 月 2 號日報所寫的新聞稿都是記者會的狀況，所以那一天記者會之後確實有面訪，記得是記者會之後大家在茶敘的時候，有很多記者，因為那天我也在場，所以確實有很多一起面訪這樣子。所以這一則的新聞，問的是說是不是有確實就是有跟記者有面談過，確實有面訪。

### 2. 記者是透過何種方式採訪您？

面訪、取得書面資料。就是記者會的當時有 QA，然後 QA 結束後他們有再過來採訪這樣子，就是我們記者會結束之後我們就有茶敘嘛，在茶敘的現場他們就又來把它問清楚這樣子。

#### 2-1. 請問您提供消息的情境為何？

主動告知訊息

#### 2-2. 新聞刊登前，記者是否曾和您確認或查證新聞內容正確與否？

刊登以前我就不知道這一題要怎麼去答，刊登以前就是他在訪問我的時候啊，但是他寫好稿不會給我們看啊，所以你說刊登前那就是沒有啊，完稿後刊登之前那當然是沒有啊，所有的媒體不會在他刊登之前給我們看吧，理論上是不會，很少有記者說寫好給我們看，因為他們寫好還要給報社，報社看過之後才會刊登嘛，所以說他如果有訪問我們，那訪問完後他怎麼寫也不會給我們看嘛，那更別想說他還有採訪別人，那整篇最後是怎麼樣我們都是看過報紙才看到的，

### 3. 請指出哪幾則報導不符合事實？

#### 4. 如果您覺得「不完全符合」或「不符合」事實，請舉出錯誤部分，並請說明為何錯誤：

##### 4-1. 客觀錯誤（錯別字、職稱、姓名、年齡、時間、日期、地點或數字等有違實情的錯誤，若有其他原因，請說明。）

##### 4-2. 主觀錯誤（包括遺漏重要事實或重要細節、強調的重點不適當、解釋事實的意義不正確、誇大事實、捏造或猜測事實、引述言論不正確、分析事件的原因不正確等，若有其他原因，請說明。）

是這樣的，如果就我們的部分，內容大致上是正確的，只是因為他又採訪別人對這件事情上的看法，那我是覺得，我認為就是跑我們健保局的這些記者，通常我們有任何的政策或者這些新聞的發布，如果以涉及到民眾的，他們都會去訪問那些特定的人等，特定的人等就包括什麼健保監督聯盟啊，醫院的幾個 KEY MAN 這樣，那我是覺得說，尤其是健保監督聯盟，其實那個聯盟也沒有什麼會員，只有一個發言人這樣子，那每次都採訪那個發言人，那那個發言人我覺得他有些事情是比較偏頗的，那我是覺得每次都去採訪那些不是那麼公正的人，去代表民眾的聲音，我覺得這就變得很奇怪，就是說好像，我相信這個題目去訪問一般民眾應該多多少少不見得一面倒大家都反對，可是看這樣的報導就只訪問那個人，好像就代表民眾的聲音，我覺得每次這樣子都是對我們來講非常

有問題的報導，好像他就是民眾的代言人，那我覺得這個很奇怪，為什麼一個人就代表全部人的聲音，而那些人比如說包括健保監督聯盟或者是消基會，他這次也有去訪問老人福利推動聯盟，那像這三種人他基本上都是比較偏向民眾這一端，對於要增加民眾一端他基本立場就是反對啊，不管這個政策是對還是不對，我覺得那個都是有問題的，還有一點就是以這次他報的主題就是就是增加部分負擔，其實增加部分負擔他就是把浪費跟增加部分負擔扯在一起，其實這樣我也覺得不是這麼公允，或者是我們的說法就是他取了不太對的東西，因為增加部分負擔是一個受益者付費的觀點，不見得跟浪費就一定放上等號，我們增加部分負擔，有一部份立法精神就是要受益者付費，就是你有用就是要自己出一點錢，那受益者付費報導很少，都說我們在搶錢，要不然就是說我們要增加民眾的負擔，要不然就是說哪有浪費、根本沒有浪費啊，老人就說那我吃藥是一定要的啊，哪有浪費，那我覺得沒有抓住我們在講這個政策學理上，或者是法律上他本來就有一種受益者付費的觀點，這個都不太明顯的講到，全部都偏向於就是說健保局就是因為要防止浪費，所以才要加重民眾的負擔，那老人吃藥又沒有浪費，你不是懲罰老人嗎？還有急診就是說，你要讓他輕症的急診，那增加部分負擔你怎麼知道他是輕症？類似這樣的聲音好像是在說你增加部分負擔，好像純粹是要有浪費的人才可以增加，問題是誰浪費？其實事實上連記者都沒辦法釐清是誰在浪費，但是我們提出來增加部分負擔有一大部分的理由是受益者付費，不見得就是針對就一定是浪費，浪費本來就很複雜，本來就很難釐清，但是我覺得這次的報導呢？全部都鎖定成浪費、搶錢，這個對部分負擔其實是不正確的報導。

5. 您認為撰稿記者造成以上錯誤的可能原因？（缺乏對該議題之瞭解、未與消息來源充分溝通、記者能力不足、怠惰、截稿時間壓力、記者誇大報導方式、所任職之新聞媒體之立場與偏好、政治或利益團體的壓力，新聞過度競爭、媒介組織常規、或若有其他原因，請說明。）

第一個我覺得很重要的原因是來吸引，透過增加部分負擔來吸引民眾看這個 News，一個新的消息，他想去凸顯這個，但是他的專業不足，他沒有辦法釐清這樣子的政策究竟目的何在，他只是用片面地去了解就是說：喔，這個就是要增加負擔，就是要民眾多出錢，就是搶錢，他沒有講到說世界各國對增加部分負擔其實有很多的意涵在，因為當你是免費的就會浪費啊，或者是你只叫人家付一點點的錢，就像是拍賣，原本一百塊的變兩塊、二十元那會不會浪費？太便宜了嘛，那就會這樣嘛，其實背後有一些人性的問題，有一些為什麼要去導正這種行為，那受益者付費，同樣有交保費，你有用，別人沒有用，相對著要多付一點錢，現在我想現在記者問題第一個在於，他想要去凸顯說漲價跟民眾有關，是一個新的 News，第二個他不是非常具有專業能力去判斷專業的事情，像這樣的政策、目的何在？他只是把它片面地解釋，或是簡略地解釋說這就是搶錢、這就是要增加民眾負擔，這個就是要浪費，問題是誰浪費，他就不承認自己浪費，所以漲價或是增加部分負擔就變成是沒力了，我覺得他的問題在於說他真的是有，記者的專業上還是有很大的落差，他沒有辦法抓住任何政策背後核心的價值，他把它簡化成一般民眾給受到好像一個這樣漲價的一個觀點，來凸顯新聞的新聞性，我感覺是這樣。

6. 您認為這幾則報導會吸引您閱讀嗎？看起來簡潔、清晰及準確嗎？為什麼？（四報比較）

對我來講他跟我工作有關我一定會閱讀啊，才會知道他寫成什麼樣子，對我來講是一定要看看，看他寫成什麼樣子。

（看起來簡潔、清晰及準確嗎？為什麼？（四報比較））

我想就文字的書寫來講記者有一定程度的能力，他可以把事情寫得很簡潔，引用數據並沒有引用錯誤，唯一的缺點就是他沒有辦法抓住政策背後核心的價值，以致於把一個政策曲解成只是表面的漲價，他沒有辦法想說一個政策它背後有它核心的目的，有些是克服人性，有些是受益者付費，當然有一些是要防止浪費，但浪費不是唯一，但是記者卻把它片面解釋成浪費，甚至連標題，不知道主編還是誰把它改成搶錢，我覺得這些對民眾第一個感覺都是不好的，那一個好的政策被這樣一弄之後，其實民眾就會產生負面的觀感，不會持平看待一個好的政策對社會的影響，我覺得這是最大關鍵之所在。

**7. 您認為這幾則報導看起來公平（如是否有偏差）及平衡（如是否有平衡報導）嗎？為什麼？（四報比較）**

有關公平的部分，就是是否有偏差，這個部份我我剛剛有提過，本來這就是一個公共政策，那政策要增加民眾看病的負擔就是一個政策，那這個政策經由報紙這樣寫，已經是把這個政策背後的價值扭曲成浪費這件事情、搶錢這件事情，他是忽略了這個政策背後的專業性，所以我認為他是一個不專業的報導，至於說有沒有平衡的話，基本上他當然有去訪問這些消費者的團體，問題是他多數訪問的這些人，因為你已經把它簡化成漲價、搶錢了嘛，這些消費者團體，他已經貼了標籤是代表消費者，他怎麼會贊成呢？但這不代表說所有民眾認為這樣的事情是不合理的，所以我覺得這整體看起來就是說，其實有很多的公共政策，記者沒有充分了解政策背後的意涵是什麼，經由他寫出來的東西就是一個非常表面的，非常膚淺地解釋給民眾聽，把它簡化成漲價、搶錢，那我覺得這樣是無助於公共政策的推動。那他有沒有平衡報導，他認為他有，他就是去訪問幾個經常被訪問的人，但是那些人經由這樣子，他標籤背後代表的就是人民，他怎麼會用他的名字去，你都講成搶錢、浪費了我再去講說支持，那等於是，他一定是這樣講的啦，那種團體他一定會這樣子講的，很難持平啦，所以這個是，公共政策在這樣的情況下變得是、變得是會被媒體打死，非常表面的被他弄到人民就是反對，這個就是糟糕的地方。那四個報導我覺得程度有別啦，我覺得這次的報導是，尤其是《聯合報》，《聯合報》那個記者是代班的，所以更不了解，那其他的也有這種問題，因為他們幾乎是把它解釋成增加負擔，他沒有去凸顯說部分負擔背後的意涵是什麼，導引民眾，這部分完全沒有論述，我認為他就是把它簡化成「漲價」、「搶錢」，這麼膚淺。那其實不然的，所以我說是其實他們專業不足，或者是他們想譁眾取寵，所以才做偏差的報導，我只能做這兩種解釋。

**8. 您認為這幾則報導中，哪幾則違反新聞倫理？哪些倫理被違反？**

**9. 您認為這幾則報導是否有違新聞專業？如果有，請說明解釋**

（8-9 題受訪者合併回應）

這個部分，我覺得新聞專業有待提升，我覺得每一分都一樣，其中好像《中國時報》沒有這麼誇張，其他的都還蠻誇張的，《中國時報》因為他只是個平實報導，他只是簡單的講說因為現在免費造成潛在的浪費，所以我們有一些東西要調整，那基本上沒有增加什麼外加的形容詞，那《蘋果日報》光是標題就已經搶錢了，那接下來他訪問的那些人都是「痛批」用這種字眼，那他絲毫沒有去講，因為他也是把它想成漲價嘛，那所以接下來就是痛批嘛，然後都是用「批」嘛，那他訪問的人都傾向不贊成，第一個就是消基會嘛，那這個人怎麼會站出來代表消費者說我來贊成大家漲價？這個不用問也知道答案的，那這些我相信不代表，那還好他又問了一個民眾，他是說多吃要多付費是使用者付

費原則他不反對，你如果去外面路上去問，我相信搞不好一半一半的人對不對，好，那我們贊成、反對，但是如果他沒有去做這種平衡報導，他只是去問消基會，那都是痛批啊，批來批去啊，對不對？這個是《蘋果》嘛；那《聯合報》，因為我在《聯合報》裡面特別在中間有講：原則上希望受益者付費，所以《聯合報》有特別去把它寫出來，但是《聯合報》呢，基本上他報導的話，基本上他也是認為是一種漲價嘛，那甚至去訪問醫界，又訪問了老人福利推動聯盟，那這些人都說政策搞錯方向了，那這個真的不知道政策是什麼，而且它變成說領慢籤的人是完全免費耶，哪有一直免費，當然會拿很多藥嘛，那他說如果我們要讓領慢籤的人多出一點點的錢，就是懲罰他，絕對不支持，那這個根本就不知道說這是在幹嘛，然後又去訪問那個滕西華，那個叫做健保監督聯盟，那這個聯盟就只有一、兩個人，那代表什麼，為什麼每次都要訪問這個人，這個個人的意見就代表全部的意見，這個是非常荒唐的，然後他說不能用金錢誘因來解決，這是什麼，我覺得真的是，然後，《自由》，這次怡嘉寫的還沒有說太離譜，然後他也去訪問急診醫學會等等，我是覺得這一次整體看起來最糟糕的是《聯合報》，那《聯合報》尤其是他的代班記者，但是通常有一個共通的問題，就是他會去訪問這些增加民眾負擔會反對的人，可是問題是那些人不代表所有民眾的聲音，但是如果你去路上訪問我相信就不是這樣子的結果，但是每次公共政策都去訪問這些人，這些人帶著一個帽子就是我代表這些團體，怎麼會說贊成的話呢？不是都會偏差嗎？所以我說他不夠專業是對於每一次的政策背後的意涵是不夠專業的，他把它太簡化成最膚淺的那種看法，就是最糟糕的，那有沒有違反倫理就是要看結果，它的結果就是已經對這個政策造成負面的影響，這樣的倫理我不確定是否有違反定義，但是我覺得他是對公共政策有傷害的。

**10. 請問您覺得這幾則報導是否透明呈現消息來源？**

有啊，他都有引述啊，誰講什麼、誰講什麼。

**11. 對於該則新聞的評價為何？如果從 1-10 分，您給幾分？原因為何？（四報比較）**

我覺得都不及格，因為我覺得他們這幾個報紙都沒有抓住部分負擔的核心，都把它簡化成浪費、搶錢之類的，那我覺得這就是專業不足，那因為這是一個公共政策，所以都是 5 分以下。硬要給分的話，我覺得《聯合》給得比較低，其他的至少還有 5 分啦，他的 5 分是因為至少他還有說誰說什麼、誰說什麼，那些沒有引述錯誤，數據也沒有錯，然後要增加負擔的內容也沒有錯，這是基本盤，那他缺的就是說他專業不足，沒有辦法把這個政策的目的講清楚，那我們的新聞稿都有寫，但是他就是不抄那一些，他就是要把它簡化成搶錢、浪費、漲價這樣膚淺的意涵，喪失了這個政策原本要導正的一些事情，我覺得這個就是那一半的分數都沒有。

**12. 請問您過去與記者接觸或溝通的經驗為何？**

有，經常，因為事實上這些記者也都是好朋友，因為他是我們專跑健保的記者，但是偶爾有一些是代班，但如果是專跑健保的記者其實都算是熟，而且也是經常有溝通，其實記者都還蠻好的啦，但是有時候限於時間很趕啦，但我們不一定有空，有時候會造成我們的困擾，那這些是一般而言，那另外就是，我覺得他們態度也都算好，工作態度都算好，然後也都有經過求證，但是寫出來的並不如想像的理想，我想是因為專業那塊太欠缺，或者是說他是知道政策的目的，但是是故意不寫，希望取最膚淺的來吸引標題，讓標題非常的聳動，或者是記者有寫，但是到了主編那邊又被改掉了，我們不知道，有時

候記者會跟我們講說：啊……那個不是我的原意啊，那是後來改掉的，這個過程我們就不清楚，那這個大概是這樣子。

**13. 請問您與報導該新聞的記者是否熟識？您對這些記者的評價為何？（採訪態度、寫作水準、正確性、可信度等）（四報比較）**

是，我覺得採訪的態度 OK 的，寫作的水準就是除了專業以外，當然他們是寫得簡潔有力，甚至是有時候還誇大啦，然後很誇張，故意去凸顯一些誇張的部分，也許這就是你們學新聞的人的基本功，但是有時候一個公用政策你把它簡化成那麼膚淺，其實就喪失公用政策的說服力，那一個好的政策是要媒體協助，但是媒體永遠不當協助的角色，他永遠站在政策的反對方來批評，那這樣政策的實施當然有一些阻力，那麼媒體對於好的政策來適度地協助政策的推動，這會讓所有社會大眾能夠接受好的制度，但是我覺得媒體經常是站在反對方，不管是政策的好壞，但是這樣的文化其實會讓政府非常的辛苦。我覺得專業的部分是真的有待加強，但是我相信那個採訪的態度、寫作的水準是有很好的水準，那正確性，也真的很少看到他們把數字故意寫錯，但是比較會發生的就是他只取他要的，他是選擇性地去處理，那所以當有時候我們給的是一個平衡的東西，但是它如果截取其中的一部分，那讀者看起來就是偏頗的，那這個是常常發生的，就是他片段地擷取會喪失原來的意義，但是採訪我們的記者理論上相處都還不錯。

**14. 您對撰稿記者任職之新聞媒體評價如何？（公平、完整、正確、不誇張、可信度等）（四報比較）**

恩……其實《中時》、《蘋果》、《聯合》基本上，《聯合》這次是因為代班寫得不好，那中國是比較平衡啦，比較中間，那《蘋果》偶爾他也是會斷章取義，那《聯合》這次，你舉的這則確實是不理想，《聯合》過去來講還算是還不錯，《自由》有時候會比較凸顯負面的那一塊，我感覺是這樣。我覺得比較不誇張的應該是中國啦，會比較誇張的是《自由》跟《聯合》，那《蘋果》是有時候會蠻誇張的，那至於說完整跟正確，我相信這些報社的記者其實對我們都很熟悉，那他也盡量不會用錯誤的報導，正確這部分我相信大家都是有掌握到的，完不完整這一塊，斷章取義就經常發生，那公不公平的話我是認為最不公平的大家都去訪問那些對我們反對的特定人士，但是那些人士不代表全部人的意見，但是我覺得這是最糟糕的事，是所有的最糟糕的，而那些本本來就是一個標籤了，他本來就是一定要站在，任何好壞通通都要站在反對方，然後又去強「痛批」，一個人痛批又怎樣？好像每個人都在痛批一樣，他沒有去發揮一個事情是，有些政策是要呼籲大家了解的，這部分的功夫通通沒有。就是說一個好的政策有時候民眾、記者都不是懂了，更何況來講他要教育民眾，那我覺得記者他第一個來講要有基本的素養，就是他要分得出好壞，然後他要傳遞一個比較中肯的訊息給一般閱聽大眾，而不是把一個好壞，只要是民眾要多出錢的就把它解釋成壞的，然後去傳遞一個最錯誤的訊息，然後特別再去找一些基本上是帶有標籤的人，然後再去痛批一頓，這樣子是加重的凸顯，而且每一次不是只有這個議題，每一次的議題都去訪問這幾個特定人士，好像這幾個人就是代表我們兩千三百萬個人的意見一樣，那我覺得這些就是一個貫性，我們也曾經跟他談過，但是他總是，你看這一則報導有沒有去問哪一個學者？沒有啊，對不對，他都是問那些代表民眾，都是貼了標籤，像是什麼聯盟的什麼的，他怎麼可能贊成呢？那有沒有去問一個中立的人？這就是我為什麼要給他 50 分就是這樣，第一個如果你自己不行，專業不夠，那你要去問一些專業人士，那你認為你認得這些人是專業人士嗎？你認為你有平衡報導嗎？他本來就是貼著標籤就是要來反你的，不管你講

什麼他都反嘛，那你還要問他幹嘛？那你如果問他，你覺得他是平衡報導，那表示你其實就是想把這件事情把它搞爛嘛，那你看他的報導完全沒有任何去找些專家來問，問說這個東西你認為怎麼樣，因為你專業不足，你透過專家的回應也可以教育民眾，傳達一個比較中肯的訊息，可是這幾個報導好像通通都沒有。所以我認為是不公平，然後也不平衡報導的，然後也有一點誇張，至於他引用的數據確實是我們提供的數據這樣子。

**15. 該則報導對您的影響為何？（四報比較）**

這個健保的報導已經是三天兩頭這樣報，對我們來講已經都很麻痺了，個人的影響我當是會生氣啦，我覺得很可惜，我們開了一個局慶的記者會，本來想要表達一些事情，想要藉由這個局慶作一個政策上的改變跟一個努力，就這一個的部分我覺得太可惜了，而且說回到那個記者會，我們其實是公佈了 12 項，他只取了這一項去報導，我們公布了 12 項說我們今年要做的事情有 12 項，所有的人就只報導這一項，這一項只有十二分之一耶，完全都沒有人寫說健保局為了慶祝十八周年慶辦了一個記者會，公佈 12 項，沒有啊，但是我們這個文字是在記者會露出的，3 月 1 號的記者會，因為這些都是 3 月 2 號的報紙，所以你看看他是不是公平？我們那 12 項就是說我們今年慶祝十二周年，我們現在面對所謂健保，確實社會大眾提到很多浪費，所以我們不但開源也要節流，那開源就是增加普通保險費二代健保，節流的部分我們想要做的 12 項，透過記者會發新聞稿，結果記者只取，這一項應該是第十一項，就是要增加部分負擔這一項節流的部分。你如果就整個記者會來講是不公平、不完整，那確實有這一項算正確，但是也很誇張，那可信度就不持平，有沒有影響，當然對於我們記者會原來的期待是有落差的，我們期待記者會的效果是可以正面帶動健保局節流的這種形象，防止浪費，讓健保永續的形象，我們只是希望有一些完全免費的地方還是要受益者付費，這種政策其實是很基本的，可是被這樣描述之後……。

**16. 請問您對於記者、新聞媒體在從事新聞正確性的努力上有何具體建議？（可通論回答或四報一一回答）**

第一個很基本的就是正確報導是一定的，第二個就是專業要加強，第三個不要所有的事情都站在反對方，因為反對不見得是對的，但是我覺得這已經變成慣性，而且好像連他們的上級，就是也希望能夠聳動，就是媒體跟媒體之間好像都在比賽，看誰最聳動，然後可以批鬥的越厲害，好像越能夠得到他們上級的賞識，但是這些都是造成媒體環境越來越惡化，讓人民不安，對政府的信任通通沒有，我覺得這些東西，反政府的，或是反政策的這種事情，我覺得是不值得讚賞的，就是說好的政策透過媒體應該給予一些正面報導才對，不應該每件事情只要是政策就是反對，再來的話如果自己的專業不足，他要去問專業人士，不要每次都問這些特定的反對人士，這些人就是逢健保必反的，尤其是增加負擔的這部分，那我覺得這就會讓所有的事情更加的扭曲，那再來的話就是說，其實有時候記者寫的還沒那麼聳動，但標題都下得很聳動，那這個部分有時候記者他也跟我們解釋他也很無奈，那我們更無奈，他都無奈了，我們更無奈，那這些東西都是有要加強的，因為假定這些事情不改善的話，那麼其實我們的社會就不會進步，好的事情不會發生，因為媒體有時候去扼殺了好的事情，這是我的意見。

**17. 您的性別是？**

女

**18. 您的年齡是？**

45~54 歲

## 19. 您的教育程度是？

研究所以上

# 專家評論

---

## 專家評論一：

### 慢性病患拿藥付費新聞比報

新聞報導應客觀公正平衡報導，並追求事實真相。由於新聞產製過程中，過程時間有限，一時之間無法釐清事實真相，因此客觀公正平衡報導就是新聞從人員必須遵守的最重要準則（CRITERIA）之一。而吾輩視一則新聞是否符合此一準則（CRITERIA）則有以下重點：

1. 新聞來源是否多元
2. 採訪對象是否超過三位以上
3. 新聞來源是否過於集中
4. 新聞來源是否只有利害當事人

以慢性病患拿藥付費新聞為例，本案例新聞由於關係廣大慢性病患（可能高達四百萬人次）拿藥權益，新聞應屬於重要健康新聞，而其涉及利害當事人包括：醫院院所、健保局，以及慢性病患者。茲針對各報相關報導分析如后：

### 一、《中國時報》「輕症急診 健保擬加收部分負擔」

本則新聞內容採訪自健保局新聞，全篇採訪對象包括：健保局主任秘書兼醫務管理組長蔡淑鈴、健保局長黃三桂等二人。

由於健保局為利害當事人之一，全篇只有利害當事人之一健保局觀點，完全沒有其它利害當事人（患者或醫療所），更無其它第三公正團體之說法，無論從採訪對象、新聞來源多元化都無法符合客觀公正平衡報導之原則。

### 二、《蘋果日報》「搶錢 健保慢箋藥費擬貴 200 元 影響 376 萬人 輕症急診也加價」

本則新聞《蘋果日報》全篇採訪對象包括：健保局主任秘書蔡淑鈴、健保局長黃三桂、慢箋患者葉婷宇、消基會董事長張智剛、身兼衛生署健保會成員的消基會董事謝天仁、民間健保監督聯盟發言人滕西華及景文大學理財與稅務規劃系副教授朱等人。

1. 新聞採訪人數七位，每一位都具有其代表性，相較於《中國時報》等其它報紙，《蘋果日報》七在此則新聞上處理較佳，符合公正客觀平衡原則。
2. 不過《蘋果日報》在處理此則新聞上，亦有美中不足之處，因為涉及本則新聞的利害當事人也包括醫療業者，這一部份則未見其採訪。
3. 本案採訪對象均為利害當事人，雖有表達各自立場，但恐淪為各說各話的困境，宜增加第三公正團體或學者專家評述，才有助讀者釐清事實真相。

### 三、《聯合報》「慢性病患拿藥 未來要付錢了」

本則新聞《蘋果日報》全篇採訪對象包括：健保局主任秘書蔡淑鈴、健保局長黃三桂、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秘書長吳玉琴、民間健保監督聯盟發言人滕西華等三人。

1. 新聞來源健保局，相關配合二位民間團體，新聞來源仍稍嫌不足。
2. 有關健保新聞另一個利害當事人醫療業者，未見採訪。
3. 宜增加第三公正團體或學者專家評述，才有助讀者釐清事實真相。

### 四、《自由時報》「一次千元 輕症掛急診將自費 慢箋擬負擔 20% 上限 200 元」

本則新聞《自由時報》全篇採訪對象包括：健保局長黃三桂、新店耕莘醫院急診主治醫師林憶直、台灣急診管理學會理事長陳日昌、民間健保監督聯盟發言人滕西華等四人。

就利害當事人採訪部份而言，尚稱完整。對於讀者而言，事實真相如何，可能仍無法透過三方利害當事人說法就能判定事實真相，如果能再找一位公正客觀人士如學者專家進行分析或評論，此則新聞將更趨完整。

### 專家評論二：

- 一、新聞來自公開的健保局局慶記者會，針對財務、醫療資源不當使用及浪費，提出一些政策上改進的構想。這則新聞處理，標準模式是切割成新聞、評論兩部份；新聞部份需忠實報導記者會上官員說詞；之後的評論，應包括三個面向，首先是民眾的感受，其次是贊成方的 NGOs，以及反對方的 NGOs。
- 二、未依前述標準作業切割的處理都是不適宜的，包括在新聞陳述裡加入價值判斷，繼而特定角度選材；或是評論稿照顧面不足，只凸顯單方面的意見；最糟糕的是新聞、評論不分，完全以記者主觀認知決定，進而夾敘夾議地特定角度報導，試圖誘導讀者跟著做價值判斷。
- 三、專家訪問逐字稿部份，健保局蔡淑鈴主秘怪媒體都沒有寫這項改革的政策意涵，重要，但未被強調出來；怪記者不專業之餘，也反應出健保局官員的「話語權」掌握不佳，對政策的闡述能力不足；在這樣的採訪環境下，記者會回歸讀者角度作判斷並不意外。
- 四、標題：  
依據報導、評論分開處理的標準作業，報導部份的標題不可有主觀認知，評論的標題有立場則無妨。各報比較：

#### 《中國時報》：

1. 記者在健保局政策改革的比重判斷上，顯然認定輕症急診的影響性較大，遠超過慢性病擬增加部份負擔，因此篇幅上絕大比重在談輕症急診，只有一段談慢性病擬加收部份負擔，因而標題下在輕症急診，完全未觸及慢性病加收部份負擔；但以慢性病患人數、藥費支出，比重遠超過輕症急診，顯然《中時》在新聞比重判斷有誤差。

2. 時報給這些健保政策改革的篇幅相當有限，僅簡單交代有這回事，完全沒有討論或評論部份；以這一政策影響面之大，這樣的輕重判斷顯有誤差，可能的後果是，病患不了解自身權益受影響。

#### 《蘋果日報》：

1. 兩則新聞處理，主新聞以「搶錢」帶出，完全一面倒地報導選材，強烈表達出討好民眾的企圖，明顯違反新聞基本作業倫理；因為標題「搶錢」，整則新聞表達健保局的政策變革全無正當性，更無健保局蔡淑鈴主祕所說的政策意涵，這樣的選材切入，邏輯上站不住腳。
2. 第二則新聞顯然是為呼應主新聞切出的角度，指一月補充保費的徵收僅及目標值的四成，顯然是補充保費徵收制度設計有問題；呼應主新聞，整件事就變成健保局無力改善財務困境，所以祭出「搶錢」手法，完全不認為新政策有任何正面立意。
3. 既然論述立場是「搶錢」，相關 NGOs 的意見也一面倒地批評健保局，全為消基會背景，訪了一位慢箋病患，凸顯反對立場；通篇報導只有一句「支持使用者付費」的角度。
4. 優點：《蘋果》重大新聞的處理，一貫的「懶人包」手法對讀者很貼心，把與主新聞有關的細節一次整理完整，讓讀者無須再花時間去找背景資料。

#### 《聯合報》：

1. 儘管專家逐字稿對《聯合報》處理這則新聞評價很低，但就格式而言，新聞、評論兩則處理，是標準模式。且新聞部份無論標題、內容都相當中性，不夾敘夾議，這些是優點；尤其對比《蘋果》的刻意誘導此舉為搶錢，更顯現僅提供中性陳述，讓讀者做判斷的重要。
2. 對慢性病患擬加收部份負擔說得清楚，是恢復收取，不是加收；明確交代當初是為了鼓勵醫藥分業制度，才決定對持慢箋領藥病患免收部份負擔；對慢性病患，「加收」與「恢復收取」的不同用詞，感覺上差距很大。
3. NGOs 部份，訪問都持反對立場的老盟、民間監督健保聯盟及臺灣醫院協會，顯然預設立場。前兩個團體立場可想而知，但醫院協會「先確定有浪費情形」才同意收部份負擔的說法，顯然有些強辯，這或許藥品浪費與醫院浮濫開藥的指責有關，但慢性病患重複領藥、用藥浮濫是不爭的事實。

#### 《自由時報》：

1. 選材的判斷接近《中時》，認定輕症急診自費的影響，遠超過慢性病患恢復收取部份負擔，因而主新聞慢性病患的變革僅一段帶到，標題則完全未觸及慢性病患部份。
2. 兩則新聞處理的切割與《蘋果》相近，第二則是一月份的補充保費徵收不理想。優於《蘋果》之處，是只有事實陳述，沒有無謂批評；給健保局長完整的說明空間。
3. 關於慢性病患收取部份負擔的 NGOs 訪問，只有民間監督健保聯盟一個，不讓人意外的角度。

4. 質疑：四報的慢性病患總人數的數字差異很大，從三百多萬到五百多萬，究竟是多少？其次，慢性病患是人數，急診病患則是「人次」，兩者的意義完全不同。

## 新聞正確性教室評論

---

- 該則新聞事件中，健保收費方式之改變勢將影響部分使用者，媒體在採用健保局與醫界對慢性病患用藥說詞時應力求平衡、正確，並避免製造對高用藥族群的偏見或污名化。
- 由於政策勢將影響民眾，因此新聞媒體應監督政策機關，針對相關問題，如慢性病患領藥及浪費比例問題、確實的原因及解決等進行詳實調查，以免政策一出影響弱勢族群的醫療權益。
- 某種程度而言，健保局與使用醫療資源的民眾似乎有一定的利害衝突，因此媒體所採訪的對象（如健保局、消基會、老人團體等），某種程度上來說都是利益相關團體，實應該採訪一些中立客觀與專業的第三方，如此報導方更完整。
- 可藉此訪問專家給予大眾機會教育，以及訪問首當其衝的相關人，其不僅能提供給官方作為參考意見，也能讓民意有發聲的機會。
- 醫療資源的浪費不應歸結於某一族群，而是整個醫療體系以及人民對於醫療知識上的認知問題。媒體在此類的報導應更為謹慎，因醫療資源是許多人的付出大眾才能享有的，任何的不當使用都會牽涉到總體的利益，因而不能將問題簡單歸結於某族群或原因上。
- 以價制量看似是最便宜行事的辦法，但其並沒有全面地來探討問題的成因，也沒有給於大眾一個對於醫療資源正確使用的知識，這樣或許只會讓醫病關係更為緊張。
- 專有名詞「三高族群」缺乏解釋，讀者不一定理解。

# 「高雄捷運活春宮」新聞

## 分析摘要

「高捷活春宮」新聞是一則在公共場所出現私密行為但被偷拍上網之新聞，其就新聞來源正當性、新聞價值以及新聞道德來說，均不是一則應當出現在大眾新聞媒體上之報導，此則新聞的出現，顯現當今台灣新聞媒體為了商業競爭不惜低俗輕佻、誨淫誨盜，犧牲新聞媒體之社會責任。而正如專家評論建議，對於偏差的新聞主題，媒體應藉由新聞評論為之匡正以導正視聽，如此才不枉新聞媒體之社會責任，而如果不能藉評論有效匡正，應寧可付之闕如，也不要遺毒社會，此乃「新聞守門人」責任之實踐。不過可惜四報並無人堅守新聞倫理分際，而是臣服於商業競爭邏輯，不過四報相關報導中，《聯合報》較不聳動，篇幅較少、文字也較簡單，表現相較自制許多，值得肯定。

1. 新聞倫理部分，《中時》、《蘋果》、《自由》相關新聞用詞過度情色不雅、輕佻低俗，煽動渲染，且過多揣測與誇大之詞，且對於細節描述過度細節與露骨。
2. 涉及歧視性的內容；《中時》、《蘋果》新聞報導形容新聞當事女主角身材壯碩，對性別想像充滿歧視意味。另《中時》報導當事人人際關係不佳，《蘋果》報導其在學表現平平，均涉及對當事人的二次傷害。
3. 對當事人之傷害以及對其隱私之侵害，已違反比例原則，且新聞報導記者仍須具備同理心對待以及尊重新聞當事人。此外，過度使用引導讀者評價之網路不具實名之言論，導向「噁心」、「不道德」、「影響台灣形象」等言詞評論，引起不當的公眾審判。
4. 新聞引用網路資源應有一定之準則與規範，不宜有過多「疑似」等揣測之詞與引用未具實名之網路評論，對於網路來源，新聞媒體仍應善盡其查證與引用實名／具名來源之責任。
5. 媒體應該站在第三者的角度觀看這個事件，試圖找出新聞中符合公共利益、或具有知識、或教育加值部分，而不是跟著事件起鬨，見獵心喜。

## 新聞文本

### 《中國時報》

#### 1. 高捷上誇張愛 女疑埋頭吹簫

2013年4月23日

【張啟芳／高雄報導】網路「捷運大作戰」清楚拍到高雄捷運紅線上的車廂內，一名身材壯碩女子疑似用外套遮掩幫年輕男子口交，網友直呼誇張；高捷公共事務處處長賀新指出，將把網路照片提供給檢警調查，若屬實，日後將拒絕這兩人搭乘捷運。

有民眾將所有誇張行徑PO上網，還可清楚聽到以中文與閩南語廣播下一站為「獅甲」，明

顯是在高雄捷運紅線車廂內。

影片一開始拍到女子的頭倒在男子大腿上，男子馬上拿起外套蓋住女子頭部，然後看了看左右，再假裝若無其事地看書，不久，男子表情奇怪，不時閉眼張著嘴抬著頭，再用手抓了抓臉。

拍到的民眾在臉書上說，一上捷運就看到有人頭蓋著衣服趴在男子大腿以上，原本以為是睡著，但發現男子褲檔一直動，疑似正在幫男子口交，完事後，女子掀開蓋在頭上的外套，男子趕緊拉褲鏈與弄皮帶，搭著女孩肩膀說了幾句，女子在下一站獨自下車，男子還若無其事繼續看書，到下一站也下車。

高捷公共事務處處長賀新說，高捷車廂內沒有裝監視器，也是看到網路才知道有這回事，這是高捷營運以來首次發生，這種疑似「口交」動作確實違反善良風俗，將報請檢警調查，如果屬實，這對男女涉及公然猥褻，檢警會處理，高捷也將拒絕再讓這對男女搭乘。

## 2. 高捷公演情色 男女學生認了

2013年4月24日

【張啟芳、李義／高雄報導】高雄捷運紅線車廂內口交事件，高雄市某職校高三女學生被同學認出通報警方；警方再依手機號碼，追出就讀台北某大學的男大生，兩人均坦承「做了這件事」，警方依公然猥褻罪嫌送辦。

### 被依公然猥褻罪送辦

捷運警察調查，香港籍女子 Soie 廿二日下午在 F B 張貼一分四十八秒的口交影片，朱姓男子用 F B 再轉貼，影片迅速流傳，學生族群間更是快速傳播。女生體態壯碩被同校學生認出向警方報案：「這名女生好像是我們學校同學」，警方立即持圖片到學校查出女主角。

女學生知道事情鬧大而未到校，經學校通知，由母親陪同到校說明並配合警方調查，母親傷痛難過、女學生也不斷哭泣。

### 取悅男友 女不知觸法

捷運警察隊副隊長徐如姣表示，女學生坦承應男方要求而「口交」，因不曾交過男朋友，為取悅男友又覺得好玩，不曉得行為已觸法；女學生還說，之前已經相約出遊二、三次，都沒有發生過關係。警方隨即依女生提供的男方手機號碼，聯絡上男大生，男大生坦承有「口交」，但沒有違反女方意願，警方立即趕往台北偵訊。

警方調查，雙方是網友關係，男生是高雄人，回高雄約在捷運南岡山站見面一起坐捷運，兩人在車廂內「口交」後，女子先在「獅甲」站下車，男子則在下一站下車。

女學生就讀的學校表示，女學生在校與同學互動不佳，人際關係處理較差；她告訴老師，在捷運車廂內，男學生突然伸手拉她的手碰觸下體，隨即又將她的頭壓下，因為嚇壞了而不知該如何處理。

### 網友插花發表五聲明

學校表示，網路發達，影片已快速流傳，部分學生也看到影片。因此，先讓女學生休息幾天，待情緒平復後將進行個人心理諮商輔導。另外，學校也依校安機制向教育部通報性侵。

口交事件還引來無聊網友插花，以男大生名義發表五點聲明，自稱「吃香腸事件是突發事件」，還說「與友人剛結束完外拍活動，正要搭捷運回家休息之突發事件」，還強調「雖未有射精現象，但由於友人屢次碰觸到本人之敏感點而不慎露出有些令人覺得不舒服之表情。」但男學生偵訊時否認有發聲明。

---

## 《蘋果日報》

### 1. 觀光客驚拍 高雄捷運活春宮 po 網 6 小時傳遍國際 警偵辦

2013 年 4 月 23 日

【都會中心／高雄報導】真誇張！捷運內竟上演活春宮。一對年輕男女上周六晚搭高雄捷運，在滿是乘客的車廂內，女生以外套蓋著頭，趴在男方大腿上疑似為他口交，男子裝著看書仍難以自禁，過程被一名來自香港女遊客以手機拍下，昨貼上臉書即被瘋傳到韓國、泰國、馬來西亞及義大利等多國，6 小時就有逾 2 萬人按讚，不少人痛批「噁心」，也有台灣民眾致歉留言：「來台讓妳看到荒唐事！」

蘇姓香港女化妝師 Soie So（22 歲）昨以「捷運大作戰」為題，將這段 1 分 48 秒影片張貼在個人臉書。影片中男子坐在靠車門座位，假裝看書，身材壯碩的女子在藍色外套遮掩下，趴在他大腿上，隱約上下晃動，期間男子多次露出眼球翻白、吸氣、張口等陶醉表情，還疑似用手按壓外套下女子頭部「助興」，期間外套險些掉落，他趕緊拉上、並四處張望。

#### 從頭到尾裝看書

Soie 昨晚接受《蘋果》採訪表示，她上周一到嘉義進修新娘造型，上周六晚上 7 時許，搭高雄捷運要到小港機場搭機回香港，當時車廂座位幾乎全滿，還有不少乘客站著，她發現該對男女的離譜舉動後，用手機拍下。

Soie 描述，「他們都這樣光明正大的，我想大部分人都發現，感到不可置信、十分驚訝。那男的從頭到尾都在裝看書，裝沒事。」她覺得不可思議，女子可能是被騙，「從我上車開始他們已經那樣，到我下車的前 3 個站，女孩才坐起來，男子隨便搭了搭她的肩，聊了幾句，女孩先下車，男子在下一站下車。我看男子拿著一個熊寶寶，本以為會送給女孩，但沒有。」

#### 近 3 萬網友轉載

Soie 在上周六晚上 8 時許先貼照片，直到昨天下午 1 時許才將影片 po 上臉書，到晚上 11 時就有近 3 萬名網友瘋狂轉載，PTT 上也有近千則推文，甚至傳到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韓國、歐洲的義大利。

不過網友多認為 2 人行為「噁心、丟臉」，應該要罰；也有人諷刺：「需不需要大家募款讓他們去開房間啊！捷運上不能吃香蕉喔！」還有高雄人留言致歉，「離開台灣這天收到這樣的禮物嚇到您了！為您獻上 12 萬分的抱歉。但是真的精采 XD」。

## 調監視器追身分

高雄捷運公司公共事務處處長賀新表示，影片事發地點近獅甲站，儘管影片未能證實 2 人確有口交行為，但相當不雅，已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妨害善良風俗行為，已交給捷運警察隊偵辦裁處。

賀新呼籲，在捷運上有任何違背善良風俗行為都可依法偵辦，乘客發現類似行為，可通報捷運工作人員處理。

高雄捷運警察隊隊長王仁立根據影像判斷，男子表情怪異，身上佩帶識別牌，已著手調閱捷運站四周監視器追查身分。他說，當事人若坦承口交，會觸犯《刑法》公然猥褻罪，若否認口交，警方仍會依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裁罰。

## 網友分享恐觸法

律師林岡輝表示，當事人雖在捷運上作出疑似口交的行為，但用外套遮掩，無意圖供人觀賞，恐未構成公然猥褻罪；至於網友散播影片，恐涉及《刑法》235 條妨害風化罪，可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3 萬元以下罰金。

林岡輝也指，若媒體報導未打馬賽克並過度報導性行為內容，可能涉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挨罰。

和春技術學院傳播藝術系主任田志剛說，現今年輕人人手一隻智慧型手機，各種資訊發達，瀏覽分享功能便利，只要是有趣、有偷窺性質的影片，短時間就會快速散布。影片散播若對當事人造成傷害或侵犯其隱私，當事人可提告。

## 2. 活春宮 有拉開拉鍊 男大生：嗯嗯 警約談 18 歲女 2 人遭函送

2013 年 4 月 24 日

【綜合報導】高雄捷運活春宮影片 po 臉書分享已破三萬四千人次，《蘋果》昨接獲爆料，男主角就讀新竹一所大學，前天他在臉書透露，和女主角是普通朋友，看到影片被瘋傳「瞬間傻眼」，只想事件盡早落幕。高雄捷運警察隊調查，男女主角分別是大學生及高職學生，訊後依妨害風化罪嫌函送。

來台的香港女設計師 Soie So，上周六在高捷車廂目擊一對年輕男女，以外套遮掩疑似口交，她將過程以手機拍下，前天上傳臉書，昨晚按讚及轉分享各有三萬多人次，臉書在昨晚九時許關閉。Soie 說，沒有後悔張貼影片，「只是有點煩，好多人說我是想出位（廣東話，意指想出名），但我只是把真相拍出來。」

## 牽女方手觸碰下體

警方昨下午北上新竹約談影片男主角黃姓男子（二十一歲），他坦承一時興起要求女網友口交。校方表示，黃男心理壓力大，精神不穩定，基於保護學生，聯絡家長後由輔導員陪同接受警方詢問。

警方昨上午也到女主角（十八歲）就讀學校，拿出影像讓教官比對無誤，女子母親難過得說

不出話。高職女說，與黃男網路認識，碰過兩、三次面，上周六黃男搭車南下，相約高雄捷運南岡山站碰面，車廂中，黃男牽她手觸摸其下體，後來她頭被壓制，黃男拉開褲子拉鍊，事情在慌張不知所措下發生，事後她在凱旋站下車，黃男在前鎮高中站下車，雙方各自回家，「這是第一次發生，感覺很不舒服」。

高職女的老師說，女學生表現平平，她感覺受害，在與男方學校召開性別平等委員會前，會對女學生及所就讀班級輔導。藉口「當天太累了」

《蘋果》昨接獲自稱與黃男同校的大四學長爆料，另名同學在網路看到高捷畫面，發現是同校三年級黃姓學弟，立刻加好友進臉書與他對談，黃男說，得知過程被 po 上網「瞬間傻眼」。學長問他：「所以是你？你要如何收尾？」黃說「當天太累了，所以就……」，學長再問：「所以她拉開你拉鍊，有含？」黃說：「嗯嗯。」

黃男也在臉書 po 文「如果有看到那支影片的請盡速撤下」、「請不要試著去問我，我只想保持低調」。

### 發聲明要求刪影片

昨日嘖浪還有自稱是男主角發的聲明，引多條法律論述，強硬要求原 po 刪除連結、網友停止肉搜及轉載，並要求刊登媒體道歉，否則將提告並請求民事賠償。律師吳春生則表示，該起事件發生在捷運車廂屬公共空間，並無侵犯隱私問題，再者所陳述事實也成立，事件也與公共利益有關，聲明提及罪責都不成立。

---

## 《聯合報》

### 1. 女學生高捷上趴在男生大腿…臉書瘋傳

2013 年 4 月 24 日

【聯合報／記者謝梅芬／高雄報導】臉書最近流傳一則網友拍攝的影片，是兩名學生，在高雄捷運車廂，女生趴在男生腿上，用衣服蓋住上半身，疑有猥褻動作，引起網友撻伐。高雄捷運公司指出，行為疑似妨害風化，已將影片交給捷運警察。

這則影片在臉書上瘋狂被轉傳，影片上是一名女生趴在男生腿上，再用衣服蓋住整個上半身，男生坐車廂上看書。

女生一直是趴著，看不出表情及動作，男生不時有豐富的表情，似有猥褻動作，影片到快結束時，有錄到是經過高捷紅線獅甲站的廣播聲音。

這段影片大約有 1 分多鐘，臉書寫著是一名香港化妝師來台灣進修，PO 文上說「捷運上觀察到了如同非洲叢林一般自由自在的場景」，立即引起一千餘網友按「讚」，但同時也有許多網友留言「丟臉」、「好扯」、「好惡心」、「現代人不知道在想什麼」等字眼。

高捷公司公共事務處處長賀新說，這種行為疑似妨害風化，是屬公訴罪，高捷公司已把影片交給捷運警察處理。

賀新提醒民眾，如果發生這種行為可以立即使用對講機通報列車長，或者是向各捷運站服務台反映，高捷會立即請捷運警察處理。

## 2. 高捷上學生「性」起 男坦承女痛哭 2013.04.24

【聯合報／記者徐如宜／高雄報導】一對男女在高雄捷運車廂不當舉止被拍上傳，高雄市警局捷運警察隊昨天循線找到當事人，兩人坦承有口交。大二男生表示是「一時興起、突發奇想」，高職女生哭著說沒想到事情會如此嚴重，雙方都感到很後悔。

一名香港網友離台前夕，在高捷車廂內目睹一名女子趴躲在男子下半身外套內，疑似口交，拍下影片在網路瘋傳，引起軒然大波。

高捷警察隊副隊長徐如姣表示，影片女主角是高三學生，昨天中午在媽媽陪同到案，坦承跟男生在捷運上發生「不好的行為」，不知道事情會如此嚴重。母女都非常傷心，淚流不止。

警方調查，女高三生跟男大生是在網路上認識，之前曾見過兩、三次面，這次相約出來玩，在捷運上是男方提出要求，女方沒有拒絕。可能是因為女學生的社交反應較弱，並渴望朋友，當下便沒有拒絕。校方已經啟動輔導機制，安撫激動的情緒，希望外界壓力不要對女學生造成更大傷害。

昨天在社群網站上有名自稱是當事男子的網友，發表了一篇「公開澄清」。他指出，兩人當時因為「身心疲累」，才會在捷運車廂上做出不雅行為，不過兩人都已成年，屬「完全責任能力人之範疇」。

不過捷運警察隊研判，這封澄清應不是出自當事男生。徐如姣表示，會將兩人依「刑法」公然猥褻罪和「社會秩序維護法」函送；捷運警察隊也提醒民眾，不僅影片主角觸法，相關影片、圖像，經民眾在網路上瘋狂轉載，也有觸法疑慮。

---

## 《自由時報》

### 1. 高捷活春宮 上演口交秀？

2013年4月23日

【記者楊菁菁、黃建華／高雄報導】高雄捷運上演活春宮？網路昨天瘋傳高捷車廂內女幫男口交影片，引起上萬名網友熱烈討論，連宅神朱學恆臉書都轉載，網友為男主角取名為「捷運龍騎士」。

#### 用衣服蓋住 女為男服務

來自香港化妝師 Soie So 日前來台實習，意外在高雄捷運目睹疑似活春宮秀，一對年輕男女在人來人往車廂內，男用外套蓋著女頭，身材豐腴女子趴在男子兩腿間疑似幫男口交，全程1分48秒，男生鎮定看書，但不時出現狀似痛快享受的張嘴、眯眼、吸氣，讓 Soie So 看傻眼，昨將影片 PO 上網後，短短4小時引起上萬名網友熱烈討論，網友為男主角取名為「捷

運龍騎士」。

但也有網友質疑，何以影片未完整記錄口交全部過程？影片結束時女生上半身仍蓋在外套中，但照片檔有女生臉部，女生鑽出外套的畫面則由拍攝者 Soie So 口述，還有列車人來人往，何以僅有這名香港旅客拍到？是否有人想藉由網路竄紅？同樣引發討論。

Soie So 在臉書上 PO 文說，來台最後一天的驚奇，發現「捷運大作戰！一個裝冷靜的男性在裝看書，其實是…」分成影片及照片檔，Soie So 一踏進車廂發現緊鄰車門座位的男生，大腿上趴著一名女生，Soie So 開啟手機錄影裝置，繞至這對男女對面，影片中男生鎮定看書，女生頭部被外套蓋住，埋在男生腿間上下搖動，男生幾度張嘴吸氣，而且一度因外套快滑掉，趕緊拉好繼續蓋著女頭，影片清楚看到列車位置滿座還有旅客準備下車，車廂廣播「下一站獅甲！」

### 被拍貼網 警稱 2 人恐觸法

照片檔是該女露出臉、男生拉褲頭，男女生外表看似學生，網友嘲諷說「扯！丟臉丟到香港！」「真佩服那個屠龍勇士，犧牲自己餵飽了龍……」。

高雄捷運公司昨天證實，影片發生地點在高捷車廂，公關處長賀新氣憤說：「不歡迎這種旅客上車！」會將影片轉給捷運警察處理，揪出這對行為乖張的年輕男女，盼警方查明真相，高捷人員也會加強車廂巡邏，不容許妨害風化行徑在高捷渲染。

高市警方表示，涉案男女雖以外套遮掩親密行為，但車廂是公共場所，仍有觸犯刑法「公然猥褻罪」之嫌。

## 2. 高捷活春宮／18 歲小龍女 坦承服務大二男網友

2013 年 4 月 24 日

【記者黃建華、楊菁菁、黃旭磊／高雄報導】一對年輕男女在高雄捷運車廂演出蓋衣口交秀被 PO 上網，引起社會譁然。高雄市捷運警察隊昨早傳喚涉案女高中生，她供稱是應男網友要求，才在車廂內「發生這樣的親密關係」，不知違法；警方先依「妨害風化」罪嫌偵辦。

### 龍騎士聲明稿 疑網友惡整

至於被網友封為「捷運龍騎士」的 H 男（20 歲），是新竹某國立大學二年級學生，警方漏夜派人北上訊問，H 男供詞相符；昨有人 PO 文聲明「要求原 PO 立即撤下該影片，並向本人及其友人道歉，…」，H 男否認昨有發表任何聲明稿，警方搖頭表示：「那八成是網友要惡整當事人！」

高捷口交秀的影片在網路大量轉載後，前晚就有網友認出，被網友封為「小龍女」的女主角，本尊是南部某高職三年級的 L 姓女學生（18 歲，剛成年），男主角被網友「人肉搜尋」後查出是男學生 H。

高捷警察隊昨早通知 L 女到案，她由家長陪同應訊，坦承幫男網友 H「口交」，供稱：「兩人是網友，他在北部唸大學，一起出遊 2、3 次了，當天是應他要求，頭一次發生這樣的親

密關係…。」

### 不知會被側錄 女孩好懊惱

女學生否認其中有金錢交易，也沒有遭男方強迫，純粹是自己沒交過男朋友，又不知有觸法問題，才應 H 男要求而一時好玩做出這事，「沒想到會被乘客側錄 PO 上網，我很懊惱、很後悔！」她的家人也為此事而傷心。

警方同步北上偵訊男大學生 H，他的供述與 L 女相符，警遂認定兩人是情竇初開、兩情相悅；但辦案人員也同情 L 女，認為她可能想留住男生的心，加上男方鼓動，她才獻殷勤，不料鬧出風波。

至於女主角是否成年，高捷警察隊昨一度說詞反覆，副隊長徐如姣後來澄清，根據側面了解，女學生剛滿 18 歲，基於保護個資與當事人，警方也很為難，目前是以「妨害風化」罪嫌偵辦。

風波起於香港化妝師 Soie 蘇宜，22 日下午在臉書張貼影片及照片，描述在高捷車廂看到疑似妨害風化的行為，影片中的對象雖無裸體或明顯猥褻行為，但舉動引人遐想，似有妨害善良風俗之嫌。高捷警察隊立即介入了解，並循線找到 L 女。

記者留訊息詢問 Soie，有關她目擊的過程，Soie 答覆：「我嗎？無奈吧…那男的從頭到尾在裝看書，裝沒事的樣子…」捷運警察昨找到男女主角後，記者再問其回應，但她未回覆。

昨晚 9 時許，Soie 已將影片刪除，並 PO 文：「好煩，最后（後）我決定把所有東西都刪了吧！在這裡說到東倒西歪幹嘛？有什麼好吵的？誰對誰錯不是你我說了算，何況我只是把真相放出來，沒想紅，沒想怎麼樣，好了吧！」似乎也飽受困擾。

## 消息來源訪談

---

### 高捷公共事務處處長賀新訪談內容（2013／05／23）

#### 1. 請問撰稿記者中，哪幾報確實採訪了您？

他們這四個報都有。

#### 2. 記者是透過何種方式採訪您？

電訪

#### 2-1. 請問您提供消息的情境為何？

臨時受訪。是這樣子的，最早我是收到《自由時報》跟我說：賀先生，你知不知道網路上傳了一個新聞，大概三、四點的時候，我說我了解一下，後來我就看到了，然後跟他做聯絡，那他說你們公司有什麼想法，發生這樣的事情有什麼想法，其實在跟他聯絡前我就查了一下法律，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妨害善良風俗，像這個違反善良風俗啦，或是公共秩序，或是違反政府法令，像這樣在我們的行政規章裡面就講我們是不歡迎的，我們可以禁止他們在這些環境裡面做這些事情，因為高雄捷運公司是屬於公共場所，那我們其實有這樣的法，我們自己的規章也有這樣子的規定，所以我先查好以後，

我就跟記者講說，第一個他是違反這樣，照我們規章裡面是禁止的，那像這樣的情形，我們要蒐集到相關證據，我們趕快報警，比如說就是警察局，捷運有捷運警察，我們就報警，第一個是這樣，那我們也呼籲民眾不要做這種犯法的事情，另外我還呼籲，因為看了影片才發覺也有旅客啊，那旅客大家無動於衷，這個我也在呼籲說希望旅客也可以去反應，那我們捷運車上其實也有反應的管道，比如說在車上他有按鈕，那就可以對我們的司機員講話，一講話我們就可以透過行動中心下一站就會有人上來了，就我們的速度很快，所以在列車上可以去按我們那個按鈕，可以跟我們講話，按那個按鈕車子不會停的，很多旅客以為按那個按鈕車子會停，其實不是，按那個按鈕是通話用的，所以我呼籲兩件事，第一個民眾不要做這些事情，第二件事就是說，我們其他的旅客看到這樣子可以主動反應，我們會很快地迅速處理，那第三個我說我們這個一定會送警，因為我跟他們這樣反應，我覺得四個報其實都是這個主軸，跟我們反應的主軸是一樣的，所以我看了四個報其實，我覺得他是蠻……因為這四個報的記者我認識啦，所以他們抓得也很準，非常準，甚至有一個還抓住情緒說很氣憤，這邊有一個氣憤，當然我說這樣實在不應該啦，這其實是違反善良風俗，在這麼公開的地方，雖然蓋著，可以這樣就很不雅觀，所以其實我們在規章裡面是很不歡迎這樣子的旅客，所以他們四個報裡面刊出來的是幾乎蠻準確的是我講的，所以他這個東西雖然是我用電話講的，但我想他們還記錄得蠻完善的、蠻實在的，這件事情。

（所以當時的情境是？）

他打進來，然後我馬上準備，所以當天就可以受訪了這樣。

## 2-2.新聞刊登前，記者是否曾和您確認或查證新聞內容正確與否？

一次以上。像《自由時報》跟《蘋果日報》他們反覆地問：大概在哪一站、大概在什麼時段，他們都會反覆問，他們是什麼身分？學生呢？還是社會人士啦？他們反覆都會再問這些東西。車站的部分，因為我們看了語音就知道是哪個車站、哪個時段，哪個時段也知道，那個時候第一時間只知道哪一個車站，時段還不知道，但我們透過校對才大概知道是哪個時段，所以他們其實又有人說：唉，他有帶一個 pass 是不是你們高捷的 pass 就故意問一下，我說：不是，我們高捷的 pass 是這種 pass，那個不是 pass 是他自己的帶子，他們都會那段時間、那一天都會，尤其是《自由》跟《蘋果》問得很細，就一直在問是什麼什麼，那我就我所知就跟他們提供，但是如果有碰到個資我就不提供了。

## 3. 請指出哪幾則報導不符合事實？

這件事情的話，對我的部分他確實是引用我講的話，所以正確性很高，那其他他引用別人的地方，我不是那麼清楚，不過這幾則在我看起來正確性還蠻高的。

（跳至第 6 題）

## 6. 您認為這幾則報導會吸引您閱讀嗎？看起來簡潔、清晰及準確嗎？為什麼？（四報比較）

這報導對我個人來講，我一定會閱讀，因為我有發言，我相信這些報導那都算是一個大家街頭巷尾在談的東西，因為我們又是高捷的同仁，我們更會看到，我們既然是高捷新聞，一定會吸引我們閱讀，第一個跟我們有關一定會吸引我們，那說他們簡不簡潔……準確性，我的部分是還蠻準的，清晰我覺得都還不錯，其實覺得這件事唯一的就是說，直接用口交這些字什麼的，就看有的新聞比較敢寫，有些新聞會稍微含蓄一點點，這個

我就比較沒什麼意見，但是基本上我覺得這一次來講，正確性都還好，但是比如說他們會下標題啊，高捷活春宮啊，這些對我來講，我們是高捷的員工，我們覺得會有點不太舒服，因為我們高捷這邊大家也都是蠻認真工作的，蠻認真在經營這一塊，那高雄這個動脈，我們從硬體做完、地景改造外，我們現在也在加強服務的部分，其實嚴格講起來現在服務水準也一直在上升，在《工商時報》去年我們還得到捷運類的金牌獎，那我們看到用高捷活春宮等等的這些，尤其那段時間都叫活春宮，那這個用詞對我們公司來講是負面的傷害啦，那我對這邊有點算是無奈啦，記者下標題一定要吸引人看，那我曾經也碰過就是說我們，人家採訪的，下面的內容跟標題沒有關，標題下得常常都是你沒有辦法想像的，但是你看下面的內容，裡面不是那個內容的方向，也會這樣，但是你在看下面他卻沒有講啊，除非你要細看，但是你看標題你可能會被引導到另一個方向，像這個的會，我也會比較小心一點點這樣子。

**7. 您認為這幾則報導看起來公平（如是否有偏差）及平衡（如是否有平衡報導）嗎？為什麼？（四報比較）**

高捷活春宮這樣的詞彙我覺得是，因為高捷那件事情是那兩個人的行為，高捷不是活春宮，事實不是活春宮，只是他剛好在那個地方發生，那我們不能說在總統府裡面發生這樣一件事情就說總統府是什麼，這樣就會以偏概全了，所以我覺得這個標題我覺得，讓我們是覺得，雖然社會大眾也都能諒解這不是捷運管理的問題，那是個人的行為，可是貼上這個標籤，對一個公司來說就是負面的，但對一個公司希望營造正面的新聞是很難的，但是一個負面就很容易渲染出來，我個人是覺得這個地方對我們是傷害啦。

**（那麼四個報導看起來是平衡的嗎？）**

我覺得都還好，看起來四則都大同小異啦，比較沒有說什麼，看起來都大同小異啦，我覺得說平衡報導，因為這裡面他們都沒有針對到當是人嘛，有當事人就會有個人個資、偵查公開不公開的問題，甚至他們學校也沒有公開出來，那這樣對學校也傷害，那我覺得這還好，這樣也確實是個人行為，如果都曝光的話確實會對學校、對個人都會有很大的傷害，所以他們有部分從檢警那邊找資料，基本上這一次我感覺除了高捷曝光之外，其他個人跟學校都沒有曝光，我覺得這樣子還好，如果這樣沒有間接傷害到學校，不然說你們學校都養出這樣子的學生，那會很大很大的傷害，學校教育失敗，沒有啊，這一種米養百樣人，其實是個人行為，那當然變成舞台跑到高捷這邊，大概是這個樣子。

**8. 您認為這幾則報導中，哪幾則違反新聞倫理？哪些倫理被違反？**

我覺得現在人寫文章跟五十年前大家寫的文章會完全很大的不同，以前的文章會含蓄、保守、隱喻等等會比較多，現在人寫文章包括我們、包括記者很多很直接、快速，在電腦這樣子打，所以很多的思考就是直接就是圖像式的轉成文字旁白這樣子打出來，那用詞就會尖銳，那用詞就會比如說口交，這個字就會比較快出現，什麼幾次、什麼東西，就是有些，這些包括什麼，甚至有什麼呻吟的那些，都會用這些，他們會用這些字來，引誘民眾看起來更進入那個情境，他會用這種煽動的東西會多一些，那確實這樣子的話，我覺得這好像是一種，你說要把他拉回到以前的年代，不是一眼就看出來的，或是有些含蓄、有些保守，這些我想也慢慢回不去了，那現在這種好像，我覺得現在這是一種趨勢啦，因為你是女孩子，不過你今天這樣直接訪問我，我當然用比較直接的包括什麼下體、什麼什麼都講很明顯的東西都不做遮攔這樣子，這對，因為文字嘛，給這麼多

人看，我覺得可以呀，可以做一點點修飾，傳遞比較正向一點的東西，對社會文化感覺不要這麼的煽情這樣子。

**9. 您認為這幾則報導是否有違新聞專業？如果有，請說明解釋**

第一個，我覺得我的部分他們很忠實的，確實這些都是我講的，那很忠實，所以對我，因為我有講話，所以我的部分我會更細地去看是不是我講的，那確實都還蠻正確的，所以我覺得真實的部分，我覺得他確實能反映我，我的部分我覺得都還蠻公平公正的。

**10. 請問您覺得這幾則報導是否透明呈現消息來源？**

我覺得他們也蠻厲害的，他們能找到 FB 發的人，甚至聽說他是一個美髮師等等，我也是從他那邊看到的，那他們也，所以我也呼籲一般民眾，其實現在科技非常發達，像這個 FB 上你都有照片被人家照到，人家從臉孔就可以找到，當我們公司提供資料給警方的時候，在我提供資料前，他們已經採取行動去找那個人了，當事人了，所以早就有人爆料，早就有人從這是我同學什麼什麼的，就是可以爆料，早就去找了，無所遁形，像我們自己有系統都可以找到，一但有事情我們就來找，都可以找到，什麼時候出卡，他是用什麼卡的身分，都可以找得到，第一個我那時候也呼籲說，晚幾天我也說大家不要輕易去試法，在這個科技這麼發達的現象，你很難去遁形的，你剛剛說是新聞消息來源嘛，其實他們還會去找到這些，他都可以找到那些人，我看起來他們都有跟他聯絡上，後來聽說他因為有太多人跟他聯絡，所以他把他的 FB 關掉等等，所以大家都可以找到那個源頭，那所以我們總公司，他也會找到我們公司，那確實我們公司現在對外一般性的發言就是我這邊，確實很落實的找到我，沒有找別人，找捷警，就直接找副隊長，所以我覺得他有找到一個就是正式的發言人這樣子，我覺得有。

**11. 對於該則新聞的評價為何？如果從 1-10 分，您給幾分？原因為何？（四報比較）**

如果給內容的話，我覺得可以很好，大概 8 分以上，8-9 分以上，但是標題，我覺得對我們公司，我來看的話我覺得就是 5 分以下了，標題讓我覺得這是我的立場，也許民眾可能不是這個立場，對我們公司來講下這個標題我們只好啞巴吃黃蓮。

**12. 請問您過去與記者接觸或溝通的經驗為何？**

其實我去年十月才兼這個工作，所以我去年十月才做，我們接觸當然第一個像我說，我們有辦活動我們會邀請記者來就可以接觸，如果是他們打電話，另外就是說我的同仁會給我一些名單，我們會辦一次餐會，我們大概就是彼此認識一下，不常，就是曾這樣子辦過，那我們公司的活動，我們公司的活動也相當多，很多活動的話，他們都會來採訪，所以接觸機會還蠻多的，那他們來採訪我都很高興他們，我們辦活動來講都是正面性的啦，那我們就很高興他們的支持，所以我們接觸機會蠻多的，我們公司新聞露出，如果你注意的話，算是相當頻繁，在高雄地區的話，我們都沒有置入性行銷，有的置入性行銷就是我付一些錢那你來報，我們完全沒有，那我們平均，我現在簡報不在這裡，那我等等可以拿給你看一下，那我們就有很多的新聞，這部分我倒是要謝謝記者，非常感謝他們就是說，我們沒有置入性行銷，但他們願意刊登我們這項新聞，刊登我們的活動，這個東西，所以我們常常有活動會邀請他們，主動長期建立的關係，我們有新聞稿給他們，一年我們大概六、七十則，一則裡面大概就有三、四報在登，大概是這樣子。

**13. 請問您與報導該新聞的記者是否熟識？您對這些記者的評價為何？（採訪態度、寫作水準、正確性、可信度等）（四報比較）**

雖然我算時間短，但還不錯，還算蠻熟識的，因為我在電話裡面就，他一來我就知道大概是誰，記者那個就會有紀錄，包括平面媒體、包括電子媒體。

**（那麼您對這些記者的評價為何？（採訪態度、寫作水準、正確性、可信度等）（四報比較））**

其實我不曉得是我運氣比較好還是怎麼樣，我跟這些記者我覺得都還蠻不錯耶，我到現在沒有碰過說他們會來要脅我什麼，就是說我給你什麼、你要給我什麼這樣，這種我沒碰過，那我們每天在高雄二十萬人，大概沒有一個系統可以聚集這麼多人的，所以我們公司有什麼動作，他們也會關注，因為十幾萬、二十萬人會在這邊，像過年的時候四十七萬，其他哪個系統你看可以每天聚集這麼多人，所以我們這邊有什麼人他們都很有興趣，那他們也很樂意登，所以我們目前大家合作的情形我覺得還蠻好的，都還蠻正向的，當然也有些民眾會反映問題，他們會到報社投訴啊，他們就會打電話來求證，那我們查完清楚會跟他說明這樣子，那他覺得有新聞性就會登，他覺得沒有新聞性覺得是誤會一場就不登，那大概是這樣子，那所以基本上他們打電話來我都會回應，所以我感覺上互動非常好，除了標題偶爾出現這種聳動的標題，但是我覺得這樣的情形不多，100件裡可能少於5件，其他我們大部分都還不錯。

**14. 您對撰稿記者任職之新聞媒體評價如何？（公平、完整、正確、不誇張、可信度等）（四報比較）**

因為在高雄地區採訪我們的都是那條線的記者，比如說有交通線的，那出了原來的高雄市就是高雄縣，他就是用區代表，看問題發生在什麼地方，如果辦一個開工典禮或什麼典禮，辦一個動土典禮我其實也會邀請，看是在什麼地方，如果是在以前高雄縣的地方，我就會邀請那邊的記者，如果辦在這邊我就邀請這邊的記者，所以我們就是線上的這些都很熟，也都固定不會說一直換，除非他這個人退休，除非退休，那我們固定維持一個很好的關係，也不是我建立的，我來之後很自然，就不曉得，就文化裡就有默契了，所以我覺得目前為止我對他們的評價都還蠻好的，我覺得我反而要謝謝他們得比較多，對我來講，因為他們願意刊登我們的活動，所以我要感謝得多，我覺得。

**15. 該則報導對您的影響為何？（四報比較）**

還好，所以當我朋友說你在報紙上會出現，或者在電視上會出現啊，我雖然講自己像半個媒體人一樣，但我家電視是沒有看的，有電視但是只能看 DVD，我通常都只有靠網路快速的閃過看過，大概有興趣的再繼續看，平常就沒有關注這些，我生活圈就是除了公司、家庭還有教會什麼之外，那我覺得對我來講沒有什麼負面的影響，那即便電話或是我們公司播的電台，就是中午我們有一段時間會播電台這樣，我覺得是沒有困擾啦這樣，身為公司在這部份的發言，我覺得對我個人來講應該是幫助啦，當然很多的採訪是負面新聞，如果是負面新聞採訪，我們希望不要減分，有正面機會的話，有機會的話我們就趕快加分，還好我們公司大多方面是加分的比較多啦，那我覺得能盡一份力量幫公司加分，我覺得蠻好的，不要人家問一問三不知也不好，所以我也會做點功課，讓我對我的工作，被採訪的事情我可以更了解，所以對我來講都是幫助啦。

**16. 請問您對於記者、新聞媒體在從事新聞正確性的努力上有何具體建議？（可通論回答或四報一一回答）**

我覺得像以這次來講，他們有反覆查證，也願意去，我覺得他們很公正地說明我們講出來的東西，所以基本上我對高雄這一區採訪交通線的我覺得不錯，那大家互信也夠，大

家有什麼問題也可以就是，可以電話就直接來求證一下，像剛剛講民眾反應的，他會來求證，他不會自己來亂寫，求證以後他也覺得有道理他有的就不刊了，有這樣子的，因為他那個是負面的，那他求證覺得可以幫民眾爭取些什麼，他覺得他就可以刊，我拿一件事情跟你講一講，就是說像《聯合報》有一個晚上我們深夜列車，就是我們 23 點到 24 點的這段時間，深夜列車是 20 分鐘一班，我們是 20 分鐘一班，那我們以前的營業時間是早上的 6 點到晚上的 23 點，那我們捷運公司還是考慮到深夜還是讓他有車可以回家，但是班次不會那麼密，那我們就開到 24 點，就是多開一個小時，但是班次就 20 分鐘一班，就像上次他們就反應就是說：等了超過 15 分鐘都沒有一班，北捷就是 5 分鐘就一班這樣講，這個事就反映說等我們的車等太久，又講到北捷好像很快，那天採訪的時候我們確實講說，我的角度是說本來我們是開到 11 點的，但是為了讓旅客還是能安全回家我們就多開一個小時，那確實這段時間班次比較疏，那這段時間搭乘的人也比較少，大概就幾百人，很少人，但這其實也是成本支出，但為了要讓旅客回家我們還是多延長一個小時，第二天我們公司董事長也覺得也沒有加密的機會，第二個我們也查證北捷是不是 3、5 分鐘一班，結果發現北捷深夜列車，也是 23 點到 24 點十五分鐘一班，不是 3 到 5 分鐘一班，他大概把平常的印象放到深夜時段來看，我們尖峰是 4 到 6 分鐘一班，但是常常都到 5 分鐘附近，那離峰大概 6 到 8 分鐘一班，所以就有一個訊息：是不是加密，第二個就是，他北捷一比下來他 3 分鐘，我們 20 分鐘這樣的話真的是很不好，那這樣的情形第二天我們就討論，他們再算一算會增加成本，那晚上要加密變十五分鐘一班的話，那大概多開五個班次，因為我們有兩條線四個端點要開，不是只有一個端點開，五個班次才有辦法變十五分鐘，那一定會增加一點成本，幾十萬，到底要不要這樣做，然後我們決定要，那我們就馬上發一個新聞稿，那我們就說從幾號開始起，我們就是加密為 15 分鐘一班，那我們與北捷相仿，北捷 12 分鐘一班，那這也可以感覺到就是說，北捷的條件、台北市人口密度，他生活習慣的條件跟我們這邊的密度與習慣，我們能開 15 分鐘其實也不容易了，所以我也打電話跟那個《聯合報》稍微暗示一下，我說我們查了以後北捷是 12 分鐘一班，不是 3 到 5 分鐘一班，不過我謝謝你們的建議，因為你們向我們反應，我們也覺得為了能提供旅客更多的服務，我們把它變成 15 分鐘一班，在第二天又趕快翻過來，那當然這樣的情形就是說他在訪問我的時候確實有一些對的，但他引用別人的東西不一定是正確的，他用一個對我們比較不利的數字，說實在其實是錯誤的，他們有時候會引用這樣子的東西，那所以說我覺得基本上這一線大家都還不錯，偶爾少部分的時候它們引用的數據、引用的來源可能還要做查證一下，因為可能是不同的條件，那數字就會不同這樣子。

**17. 您的性別是？**

男

**18. 您的年齡是？**

45~54 歲

**19. 您的教育程度是？**

## 專家評論

---

### 專家評論一：

四月份主要新聞事件選出的是：網路流傳「高雄捷運車廂目睹之怪現象」；隨機新聞事件選出的是：教育部提出：兩階段「常態性大專學雜費調整方案」。從事件本質來說，前一則是：私密行為出現在公共場所的不恰當，以及網路資訊成為新聞報導的適格問題；後一則是：教育部主動提出大專學雜費調整方案，本是教育機關的政策宣示作為，既沒有通過行政院會，也沒有通過立法院審議，「投石問路式」的議題操作，新聞意義都不強，但是卻都特別受到社會矚目。

首先看：主要新聞事件是網路流傳「高雄捷運車廂目睹之怪現象」。其實，在今天社會風氣之開放、媒體傳播之方便、道德教育之淪喪，這種怪現象早已應該是見怪不怪了！但是真正奇怪的是：一經網路披露，眾聲喧嘩，衛道之士立刻義正辭嚴，儼然成為道德表態的議場，甚至被主流媒體青睞，爭相報導。從報導中來看，仍有值得慶幸的是：道德自覺似乎隱然猶存；悲哀的是：偷拍上網不正是偷窺隱私嗎？公共場所，白晝宣淫，影片中的男女主角固然是咎由自取，只能笑罵由人；但是偷拍者與傳播者，自然也不能免於偷窺、散播隱私之惡行，同樣令人齒冷。至於新聞記者的報導，與新聞編輯人的處理刊登，就更是誨淫誨盜，敗壞新聞倫理了！可是四大主流新聞報紙，全都用煽情的描述、聳動的標題加以披露，還煞有介事的採訪相關人等，使得報導寫作全面而完整，這應該是新聞寫作教育的成功之處。可惜的是，見獵心喜之餘，新聞記者似乎全然忘記了：如果新聞主題偏差，一切報導自然越描越黑，必須運用新聞評論匡正視聽。如果評論不能有效匡正，寧可付之闕如，也不要遺毒社會，這就是在新聞教育裡所謂「新聞守門人」的責任啊！

由於「新聞正確性教室」的評論寫作方向調整，對於新聞報導內容的正確性評論之外，也希望增加對於新聞採寫方面的建議，對於這則新聞的處理方式，我個人建議是：因為資訊完全無關公義，報導價值不高，不寫也沒有任何損失。如果不得已，寫作時千萬不要煽情，更不必臆想揣測、繪聲繪影，簡單敘述即可理解，但是匡正社會視聽的新聞評論則是斷不可少。報紙是社會公器，理應從如何善盡社會責任、端正社會風氣為使命，而不是視之為商品，隨俗俯仰；操之如武器，任情宰割！近年來，台灣社會之不寧靜，道德價值的淪喪，有識之士多歸咎於新聞媒體的亂象，不正是因為新聞理念日漸泯滅所致嗎？

以上是關於報導寫作的建議，至於制式的「新聞正確性評論，這則報導的問題顯然就在違反了善盡社會責任的新聞意理了。

- 報導是否違反以及違反哪些新聞意理／倫理？  
是！見上文。
- 報導是否有明顯的客觀錯誤？有哪些錯誤？  
沒有
- 報導是否有明顯的主觀錯誤？有哪些錯誤？  
沒有
- 報導是否有公平平衡/客觀中立的問題？

沒有

■ 報導有哪些明顯的寫作問題？

沒有

■ 報導有哪些明顯的新聞專業問題？

有！見上文。

## 專家評論二：

「高雄捷運活春宮」新聞報導總的來說，《聯合報》最為淡化處理。事件於白天曝光後，時報、《蘋果》與《自由》都是 4 月 23 日即見報，可合理推測《聯合報》23 日並非無此消息，而是放棄報導。24 日四報都報導，仍以《聯合報》篇幅較輕、文字較簡單，連「口交」也未在主新聞中出現；也就是說，比起另外三報最不聳動。

為達聳動目的，報導採用了幾種方法：

1. 用字遣詞低俗輕佻：

《中國時報》：吹簫、捷運大作戰

《蘋果日報》：活春宮、吃香蕉、捷運大作戰

《自由時報》：活春宮、口交秀、服務、龍騎士

2. 情節描述，揣測、誇張、過於細節、露骨：

《中國時報》：直接判定該影片是「口交影片」、發現男子褲襠一直動、完事、拉褲鏈、甚至冒充男大生發表所謂五點聲明也照錄其不雅內容。

《蘋果日報》：隱約上下晃動、眼球翻白....等陶醉表情、按壓頭部助興。

《自由時報》：直接判定該影片是「女幫男口交」「蓋衣口交秀」、趴在男子兩腿間、狀似痛快享受的張嘴……

3. 歧視：

《中國時報》：身材壯碩女子、女生體態壯碩、為取悅男友

《蘋果日報》：身材壯碩的女子

《自由時報》：身材豐腴女子、小龍女、獻殷勤

4. 二次傷害：

《中國時報》：學校表示，女學生在校與同學互動不佳，人際關係處理較差

《蘋果日報》：老師說，女學生表現平平

此「新聞」的「新聞價值」值得賦予多少重視，社會各方必有不同見解，廣播電視和報紙所能容許的報導尺度也有差異。同樣是報紙，記者寫作的文字必須加油添醋還是盡量純淨，也可看出來各家報紙的自我定位。個人以為，此則新聞證明，以「煽色腥」為重點、賣點，已坐穩台灣報紙的「主流」。如果有報紙「逆向操作」，刻意「只報導值得報導的」，其結果，將是在激烈競爭中成功的開闢藍海，還是不敵銷售數字而滅頂，本新聞是一次驗證的機會。可惜外界目前為止不得而知。

不過，即使是一「口交」新聞，還是可以有「知識性」的附加價值。譬如，四報都報導了高捷如何依法處理此事，但並非四報都注意到還可以藉此新聞告訴讀者，如果在捷運或其他公共場合發現類似行為可以如何通報。再譬如，此則新聞起源自網路，因此，拍攝、上傳、轉載、散播等行為究竟有無法律責任，也可探究。至於被轉述的取悅、嚇壞、應變等心態（難以查證是否為真）涉及如何與異性或同性的相處，相信也是許多讀者願意知道的。甚至，報導高捷「如何」找到當事人，也有嚇阻後人效尤的作用。

## 新聞正確性教室評論

---

- 媒體應該站在第三者的角度觀看這個事件，試圖找出新聞中符合公共利益部分，而不是跟著事件起鬨，見獵心喜。
- 《中國時報》高捷事件相關新聞過度情色、渲染，腥羶色比例過高，新聞對象乃是大眾，故其仍應謹守尺度分寸。
- 對當事人之傷害以及對其隱私之侵害，已違反比例原則，且新聞報導記者仍須具備同理心對待以及尊重新聞當事人。此外，過度使用引導讀者評價之網路不具實名之言論，導向「噁心」、「不道德」、「影響台灣形象」等言詞評論，引起不當的公眾審判。
- 新聞引用網路資源的準則與規範何在？一堆「疑似」的揣測之詞與引用未具實名之網路評論，完全不是負責任的媒體該有的行為。對於網路來源，新聞媒體仍應善盡其查證與引用實名／具名來源之責任。
- 網路評論未具實名恐也淪為言論不負責任與過度的結果。
- 人肉搜索正當性何在？是否應受法律規範？
- 新聞描述使用「身材壯碩」一詞，對女性身材充滿歧視意味。
- 此新聞事件的教育功能何在？例如可適度引述專家和律師意見，呼籲民眾分享此類影片恐觸法等等。
- 媒體大量舉出「網友表示、網友認為」，但網友的意見怎麼能成為新聞事件的考據和基準，那個「網友」只是在電腦前表達自己意見的人，或許他只是想吸引更多網友的按讚率或分享率，並不是他心中真正的想法，也不是真正能夠站在鏡頭前說出自己想法的閱聽眾。
- 另外，新聞中又提及這一對男女是「網友關係」，媒體似乎塑造成「這位女性同學因為在校人緣不好，在網路認識了男大學生因此發生此事情」又再次把「網友」冠上一個負面的標記，但事情不能以偏概全。
- 最後媒體報導這件事件之後，除了大量的負面觀感和責罵，並沒有傳達給大眾，兩性關係正確保護自己的方式。
- 公正客觀地報導新聞是應當站在中立的角度，客觀報導事件的發展動態，採納多方觀點，還原事件全面真實的面貌。報導者須有一顆強烈的社會責任心，應當重視考慮事件發生後的社會影響，而不是一味譴責。
- 「客觀」、「公正」，是保證新聞真實性的有效原則，一是因為千百萬受眾希望新聞報導客觀、公正，希望了解事情真相，而不願意看那些充滿偏見、愛走極端、任意誇大、縮小或歪曲事實的報導；二是因為提倡「客觀」、「公正」，有助於新聞媒體和新聞從業人員自我約束和自我反省，遵守應有的新聞職業道德。

# 「大專院校學雜費調漲」新聞

## 分析摘要

---

「大專院校學雜費調漲」除本身屬於教育資源分配議題外，也涉及經濟階層、國家社會發展、及社會文化風氣如何看待教育等不同層面之問題，然而限於新聞篇幅以及新聞時效性，新聞媒體處理相關之教育資源分配議題往往僅止於表面探討，因此也較難在此一議題上發揮媒體可扮演的、協助形成社會共識之公共論壇角色，此外，此一議題相關新聞報導被提出的討論尚包括：

1. 新聞記者在報導時不應被消息來源牽著鼻子走，而未發揮追根究底的精神，例如，多位大學校長表示，不准調漲學費是破壞大學自治，所以政府與社會對調漲學費是否不應有置喙空間？學費調漲與大學自治關係是什麼？此外，GDP 成長做為調漲學費的理由何在？記者是否進一步要官方說明？而非理所當然地接受？
2. 為求真實公平，新聞討論學費調漲之餘是否也應追究高校財務透明與財務監督檢討之責任，而非僅單方面要求學生與家長付費，但卻對學校資源是否有效與公平使用無監督或置喙空間。
3. 四報在報導「大專院校學雜費調漲」議題上均明顯偏向某一方，其中以《中國時報》及《自由時報》在篇幅比重上較為明顯地失衡，《聯合報》在採訪對象與版面字數平衡上表現較佳。
4. 此外，由於本案尚須立法院做最後同意，因此新聞宜增加立委意見，否則易使讀者誤以為本案已定案。
5. 由於受訪對象均為利害當事人，對於釐清真相恐淪為各說各話的困境中，因此宜增加非利害當事人之公正人士（如學者專家之意見）。

## 新聞文本

---

### 《中國時報》

#### 1. 大專學雜費喊漲 教部：至少 6%

2013 年 4 月 9 日

【林志成／台北報導】教育部昨提出兩階段「常態性大專學雜費調整方案」，第一階段是今年八月，五十三所公立學校及十五所績優私校共六十八校，一律漲六%；第二階段是明年八月，若前一年經濟成長率超過三%，公私立學校皆可反映教學成本，至多漲五%。

教育部四月底前會到立法院報告這項學雜費調整方案，一旦獲支持，五月初就會公告實施。但台灣北部大專院校學生會聯盟召集人、政大歷史系五年級學生林家興說，將進行抗爭。全國家長團體聯盟理事長吳福濱表示，經濟不好卻要漲學雜費，家長不接受。

## 中低收入戶學生 打五折

教育部表示，現在中低收入學生學雜費打七折，今年八月起改打五折，約二萬三千個學生受惠，他們讀公校一學期可再省六千元、讀私校可省一萬一千元。

目前公立學校每學期學雜費約三萬元、私立學校五萬五千元。今年八月進入五十三所公校的新生學雜費漲一千八百元，達每學期三萬一千八百元；進入十五所私校的新生漲三千三百元，達五萬八千三百元。這屆新生進大學後，四年學雜費維持不變。

## 分兩階段調漲 最多 11%

若今年台灣經濟成長率超過3%，明年八月學雜費可反映教學成本，不管公私立學校，至多漲5%。例如，今年八月公立學校一學期學雜費已達三萬一千八百元，明年再漲5%、一五九〇元，達三萬三三九〇元，相當於兩年共漲一一·一三%。明年八月入學新生的學雜費，往後每年檢討調整。

## 公校及績優私校 先調整

現在是社經地位高家庭小孩讀公校繳低學費、社經地位低家庭小孩讀私校繳高學費，不公平。教育部高教司長黃雯玲說，今年八月第一階段的調整方案，要讀公立學校及少數績優私校學生多負擔一點，他們學雜費一律漲6%。績優私校指「頂尖大學」或「教學卓越大學曾四年每年領教育部補助超過一億元者」。

至於明年八月第二階段，黃雯玲說，目前有甲、乙兩案，甲案讓學校反映投入的教學研究、行政管理及獎學金成本，至多漲5%；乙案由學校提出教學計畫，若需要學雜費的收入支應，至多漲5%。教育部最近會在兩案中擇一實施。

## 2. 突破凍漲 大學：勉強接受

2013年4月9日

【朱芳瑤／台北報導】教育部端出大專學雜費調整新草案，多所大學校長表示，雖不滿意，也只能勉強接受，並希望教育部趕快踏出新的第一步，突破大專學雜費凍漲多年的僵局。

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理事長、世新大學校長賴鼎銘表示，學雜費問題爭論已久，如能先從公立學校及部分績優私校開始調整，外界反對聲浪應會較小。但教育部也要多聽私立大學的意見，看各校能否接受。

賴鼎銘認為，第二階段以經濟成長率3%為「門檻」，感覺「有點高」。不過，學雜費議題遲遲未解，太久沒調整了，許多學校已倍感壓力，希望教育部趕快跨出第一步。

實踐大學校長陳振貴說，對方案內容「勉強認同」，可先跨出第一步。第一階段僅「績優」私立大學能適用調漲，績優的定義須審慎以對；既然是「常態性」學雜費調整方案，最好還是讓公私立大學同步調整學雜費。

陳振貴並問，經濟成長率牽涉全球經濟局勢、國內產經結構等層面，與學雜費調整與否掛勾，「合理性、合法性在哪？」

東吳大學校長潘維大指出，雖然這不是最理想的學雜費調整方案，但不少私校已面臨存活問題，「有總比沒有好」。

他表示，長久以來，公立大學收費較私立大學低廉，但享受比私立大學還多的資源，公立大學生平均的經濟情況也優於私校，已造成社會階級無法流動、弱勢者愈弱勢的問題，政府再放任不管，會動搖國本。但教育部規畫學雜費第一階段六%的漲幅，根本不夠解決反重分配現象（社經地位高學生讀好校、差者讀差的學校）。

台灣大學教務長莊榮輝說，對於這份新草案「只能接受」，但也希望學雜費調整，回歸大學自主。

賴鼎銘認為，教育部應把學雜費調漲與否這「燙手山芋」丟出來，讓學校自主決定，該調漲或調降，「學校心中自有一把尺」。

---

## 《蘋果日報》

### GDP 若逾 3% 大學學費恐漲 5%

2013 年 4 月 9 日

【劉嘉韻、蘇聖怡、李英婷／台北報導】今年 8 月起，大專校院學雜費恐分兩階段調漲。教育部最新規劃 8 月逾 65 所公私校新生將漲 6%，若今年經濟成長率（GDP）逾 3%，明年 8 月各校可申請新生再漲 5%，草案須經立法院通過，最快 5 月上旬定案。家長、學生團體反對調漲，藍綠立委也同聲質疑，將邀教育部備詢報告。

#### 須再經立院通過

教育部昨提出常態性大專學雜費調整草案，第一階段為 8 月所有公立大專校院及績優私校，估逾 65 校先漲學雜費 6%；第二階段為明年 8 月起，若前一年度經濟成長率逾 3%，公私校皆可申請調漲，核定通過最多漲 5%。新收費僅適用當年新生至畢業，不含已在學者。

教育部高教司長黃雯玲說，調漲配套如各校財務公開透明、增加中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比率等；草案另訂調降方案，若該校獎助金提撥比率或師生比不足，須調降學雜費，降幅仍在討論。教育部擬一個月內向立院報告調整草案，若獲同意，最快 5 月上旬定案。

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理事長、世新大學校長賴鼎銘說，可接受兩階段調漲，仍盼教育部鬆綁，讓大學有學雜費自主空間，相信各校為招生考量，不會貿然調漲。台灣大學教務長莊榮輝說，會配合政策調整學雜費，並加強弱勢補助。

家長和學生團體皆反對。全國家長團體聯盟理事長吳福濱說：「反對到底，公校經費是政府給的，沒理由漲。」北部大專校院學生會聯盟召集人、政治大學學生林家興痛批，高教經費分配不均，各大學哭窮，竟漲學雜費扒學生皮。

「不公平應凍漲」

立院教育委員會召委、國民黨立委孔文吉說，反對學雜費調漲和經濟成長率掛鉤，下周三將邀教育部備詢報告，須說明有調漲的必要，且針對弱勢族群提因應方案。

民進黨立委鄭麗君說，15年來薪資普遍衰退，「以往經濟成長率衰退時，怎不調降學雜費？」草案無助重分配、公平化，她要求凍漲並挹注低所得家庭。

---

## 《聯合報》

### 1. 新生適用 大學學費擬兩階段漲

2013年4月9日

【聯合報／記者張錦弘／台北報導】凍漲五年的大學學費要漲了。教育部昨公布常態性大專學雜費調整草案，將分兩階段調漲，第一階段針對今年八月入學、所有公立大專與績優私立大專新生，只要大學提出申請，一律漲百分之六。

估計最多有六十幾校新生受影響，公、私校學生平均每學期要分別多繳一千八百元及三千三百元。

第二階段則從明年八月起實施，同樣針對新生，不分公私立大專，只要上一年度的國內生產毛額（GDP）成長達百分之三以上，學校就可根據辦學成本、提升教學品質等指標，申請調漲學雜費，最多漲百分之五；明年影響的新生最多可能達廿七萬人。

教育部表示，這項漲價方案，近日將到立法院教育委員會報告，若立委同意，最快五月公布，今年八月實施。

且今年已漲百分之六的大專，明年只要符合指標，仍可能再漲百分之五，這些大專新生學雜費將比目前在學生高約一成一，平均每人每學期要多繳三千三百多元到六千兩百多元。

教育部指出，目前已在大學就讀的舊生，均不漲學費。且每年調漲都只針對當年新生，每名學生進大一時的學雜費率將適用到畢業為止。

教育部高教司長黃雯玲指出，所有公立大專適用第一階段調漲，每四年檢討一次；長庚等獲邁向頂尖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補助的「績優私校」也適用，但必須公開財務資訊。

第二階段調整方案目前規畫甲、乙兩種方案，將擇一實施，一年檢討一次；甲案是根據教研訓輔經費、獎助學金、行政管理等教學成本本年增率，核算學雜費調漲率；乙案由學校提教育品質提升計畫，報教育部核定。

黃雯玲表示，漲學雜費增加的收入，將補助減免中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從現行減免三成擴大為五成，估計有兩萬三千名學生受惠，私校生平均每年可少繳兩萬兩千元、公立學校少繳一萬二千元。

針對辦學不佳的大專，也有學雜費調降機制，如近三年校務或財務發生重大疏失等。

教育部去年公布大專學雜費調整方案草案，國立大學新生學雜費最高可漲百分之十、舊生最高漲百分之五；私立大學不分新舊生最高漲百分之五，引發學生、家長強烈反彈，教育部緊急喊停。新草案為減少衝擊，分兩階段實施，且只針對新生調漲。

## 2. 學生團體 批公聽會虛晃一招

2013年4月9日

【聯合報／記者張錦弘／台北報導】有些大專已八、九年沒調漲學雜費，教育部昨公布兩階段學雜費調整草案，學校大多樂觀其成，台大、政大等校都有意調漲；但家長及學生團體認為景氣未明顯好轉，仍堅決反對漲學費，覺得教育部之前開的六場公聽會都是虛晃一招。

政大主秘李蔡彥說，政大已八年沒漲，教育部能搭配GDP成長率、財務公開、提升教學品質等指標，將學雜費調漲制度化，是好的開始。政大將配合教育部方案，循校內討論機制，不排除調漲。

台大教務長莊榮輝表示，學雜費調漲機制，納入GDP等經濟成長率相關指標，景氣好再漲，學生、家長較可接受，若立法院能同意調漲方案，台大會跟著做。

世新大學校長賴鼎銘則表示，第一階段先從公立大學及績優私校開始調漲，反對聲音比較小，第二階段須GDP成長率達百分之三才能漲，難度有點高，但能跨出第一步總是好的。他和莊榮輝都希望調漲自主權能回歸大學，相信大學不會亂漲。

長庚大學屬績優私校，今年有機會調漲學雜費六趴。長庚大學主秘陳逸和說，該校雖很多年沒漲學費，但不會貿然決定。

「我們堅決反對漲學雜費。」全國家長團體聯盟理事長吳福濱表示，近貧家庭越來越多、申請就學貸款的學生人數及金額逐年增加，都凸顯景氣差，不應漲學費；且大學的財務資訊不透明、漲學費的用途也沒說清楚的情況下，漲學費無法讓家長信服。

清大研究生《聯合》會會長張道琪說，她是教育部學雜費調整方案專案小組的學生代表，曾參加過相關會議及公聽會，發現教育部根本不採納學生意見，沒真正為學生著想。若要改善公私立大學的「反重分配現象」，不能光只是提高公立大學學雜費，減少和私校的差距，而應改善入學制度，讓更多弱勢生有機會進公立大學，或改善私校辦學品質。

## 3. 學雜費調漲／朝野立委 皆持保留態度

2013年4月9日

【聯合報／記者楊湘鈞／台北報導】教育部將向立法院教育委員會報告大學學費調漲方案，朝野立委皆持保留態度。國民黨立委陳學聖擔心將帶動另一波漲風，籲教育部勿操之過急；民進黨立委林佳龍則指是對經濟狀況差的學生另類懲罰，籲應先做好配套再談漲學費。

陳學聖說，教育部還未向教委會立委報告，但他也對草案略知一二。目前經濟確有所成長，只是仍偏向是數字、尚未反映到民眾收入的實質面；要漲學費「何必急於一時」？他更擔心，薪資成長會因此而趕不上物價成長，以及打工學生將更為艱辛。

林佳龍說，教育部是根據委員會決議須提報告，當初會做此決議，就是立委擔心會因為漲學費，使得貧富更懸殊、階級差距更嚴重。

林佳龍表示，他了解許多大學經營困難，也並非反對漲學費方案，但如果教育部未提配套，例如積極要求大學改善既有資源的利用、分配情況，漲學費的結果，勢必全轉嫁到學生身上。

---

## 《自由時報》

### 1. 今年大一新生 學雜費喊漲

2013年4月9日

#### 兩階段調整 首波漲 6%

【記者陳怡靜／台北報導】大專校院學雜費恐漲！教育部日內將赴立院報告學雜費調整方案，預計五月初定案，最快一○二學年度（今年八月）起適用。草案規劃二階段調整，首波開放國立學校與績優私校申請調漲、漲幅預計為六%，學雜費最貴的私校醫科新生每學期將多繳約四千三百元。

#### 學生家長團體 反對到底

各大學樂見學雜費鬆綁，強調早該把自主權還給大學，但家長與學生則是反對到底。教育部學雜費調整方案小組學生代表、台灣北部大專院校學生會聯盟召集人林家興直言，國內高教問題一籬筐，教育部始終忽略高等教育結構改革問題，寧願花錢在後段且無績效的學校身上，卻不力行裁併等行政手段，「怎能因大學哭窮，就從學生身上剝皮？」他強調不採納學生聲音的方案，絕對不能讓它過關，將有所動作。

大專學雜費凍漲多年，年年都引發爭議。教育部正研擬「常態性大專學校學雜費調整方案」草案，若立院闖關成功，今年九月入學的大一新生學雜費就將喊漲。

根據規劃，為避免衝擊過大，學雜費調整機制分二階段；第一階段自今年八月實施，僅開放國立大學與績優私校申請調漲、估計逾六十五校（超過全體大專校院的三分之一），漲幅預定六%。

#### 私校醫科 最高估漲 4300 元

第二階段則將納入經濟成長率，一○三學年度（明年八月）起，只要GDP成長率超過3%，全國大專校院皆可調漲學雜費，最高漲幅為5%。只要調整條件符合，大學每年都可提出申請，但調漲僅限新生，舊生不得調漲。

以大專校院一學期學雜費估算，若調漲六%，今年部分新生學雜費將調漲一千四百元到三千兩百元不等，若以最貴的私校醫科估計，每學期可能高達七萬六千三百二十元、恐漲逾四千三百元。

### **GDP 若逾 3% 可再漲 5%**

若今年 GDP 成長率達三%，已漲價六%的學校明年仍可調漲五%，亦即明年大學新生恐將比去年新生多負擔十一%學雜費。

草案另訂有調降方案，若大學助學措施未達查核指標、獎助金提撥比率未達學雜費收入三%、近三年財務或校務違法或不當情節重大、日間學制師生比超過二十五、每單位學生教學研究訓輔成本年增率未達學校自訂目標等，違背上述任何一項，教育部就會要求學校調降學雜費。

### **教部草案 規劃補助弱勢**

為恐衝擊弱勢學生，草案另規劃弱勢服務配套方案，教育部高教司司長黃雯玲指出，目前低收入戶學生的學雜費全免，中低收入戶則補助三成，未來將提高為五成，估計公私校中低收入戶學生每年可再節省一萬兩千元到兩萬兩千元不等。對於新貧、近貧等不到補助標準的學生，教育部也會另規劃補助方案。

對於外界頻頻呼籲大學經費應透明揭示，黃雯玲則表示，目前大學都有做相關揭示，但確實經常被抱怨不夠清楚，各大學協進會將各挑一校做揭示範例，讓其他學校比照辦理。

## **2. 大學學雜費喊漲 全家盟：反對到底**

2013 年 4 月 9 日

### **批方案是為調漲量身訂做**

【記者陳怡靜／台北報導】大專校院即將調漲學雜費，但家長與學生則堅持反對到底。全國家長團體聯盟理事長吳福濱批評，方案設計完全是為調漲「量身訂做」。參與專案小組的學生也痛斥，學生代表形同虛設，完全沒有考量學生意見，絕不認同草案方向。

吳福濱昨強調：「反對調漲，絕對反對到底！」他直言，不是不讓大學漲價，但調整方案就好比「先射箭再畫靶」，許多大學校務基金還很豐厚，根本沒有理由調漲，應讓校務基金檢視機制更透明，尤其是國立學校經費幾乎來自政府，更沒有理由調漲。

教育部學雜費調整方案小組學生代表、台灣北部大專院校學生會聯盟（北學聯）召集人林家興也表示，教育部希望「反重分配」的目標出發點是好的，但仍忽略高等教育結構改革的問題，他說：「不公不義的教育體制還在苟延殘喘，公校與私校、高教與技職都還存在嚴重的經費不均問題。」

### **北學聯：公私校經費不均**

林家興指出，經費分配不均、大學過度擴張等都是目前現況，但教育部每年仍花很多錢在後段且無績效的學校身上，並未力行「裁校」或「併校」等行政手段，導致教育資源過度分散，「結果大學哭窮，努力想辦法從學生身上剝皮，北學聯絕不接受這樣的方案。」

他也痛批，雖美其名專案小組，但一年多來的相關會議中，根本沒有正當公開程序，學生代表在小組中不被重視，「學生代表權與發言權都不足，就連教育部提出的調整方案全貌，我們也根本連看都沒看過。」他強調，北學聯將有所動作。

### 大學仍盼自主權還給大學

大學則樂見學雜費鬆綁，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理事長、世新大學校長賴鼎銘昨說：「暨期待又怕受傷害，這是難得的一步。」他也建議，教育部應找私校討論並明定「績優」標準，第二階段申請則應簡化，不要讓大學再經歷繁複申請、最後又被「道德勸說」，對學校造成更大傷害。

賴鼎銘也呼籲教育部儘快將學雜費的自主權還給大學，「要信任大學的判斷與衡量，現在競爭這麼激烈，學生又愈來愈少，大學不可能喊漲就漲。」對於調整方案與調漲指標，台大教務長莊榮輝昨則表示：「只能接受。」但他也呼籲，希望教育部落實大學自主，將學雜費自主權還給大學。

## 消息來源訪談

---

### 台灣大學教務長莊榮輝訪談資料（2013／03／20）

1. 請問撰稿記者中，哪幾報確實採訪了您？  
大概上面有寫我的就是。
2. 記者是透過何種方式採訪您？  
因為他們都很急，所以通常都是用電話。
  - 2-1. 請問您提供消息的情境為何？  
幾乎百分之百都是他們來問。
  - 2-2. 新聞刊登前，記者是否曾和您確認或查證新聞內容正確與否？  
通常都來不及，通常都沒辦法。
3. 請指出哪幾則報導不符合事實？  
就這主題因為，這主題實在是，就大部分都正確的，其他主題可能有時會有偏差。  
  
(跳至第 6 題)
6. 您認為這幾則報導會吸引您閱讀嗎？看起來簡潔、清晰及準確嗎？為什麼？  
要看我是不是家長欸，要是跟這沒有關係的人就不會有興趣，沒有影響的人就不會有興趣。

7. 您認為這幾則報導看起來公平（如是否有偏差）及平衡（如是否有平衡報導）嗎？為什麼？

都還好，因為他有報導學校這邊，也有報導家長，四報都還算 OK。

8. 您認為這幾則報導中，哪幾則違反新聞倫理？哪些倫理被違反？。

這個主題大概都沒有。

9. 您認為這幾則報導是否有違新聞專業？如果有，請說明解釋

沒有。

10. 請問您覺得這幾則報導是否透明呈現消息來源？

都還好。

11. 對於該則新聞的評價為何？如果從 1-10 分，您給幾分？原因為何？

都差不多給 8 分吧

（沒有特別好或不好的？）

真的欸，都差不多，因為為什麼你知道，因為他們不會獨漏，所以看四報看起來都差不多，除了有政治立場，那這個沒有政治立場，這些問題其實都差不多。

（請問您過去與記者接觸或溝通的經驗為何？）

因為我們職務的關係所以還算滿常的。

（那算良好嗎？）

還可以啦，因為大家都客氣，我們也怕他亂寫，他們也怕沒消息，所以彼此都敬而遠之保持關係。

（有意見被扭曲過嗎？）

目前還好，通常他們都會來求證，比較怕的是講一大堆但他們只掐一小段。

（常發生嗎？）

不常，我會跟他們講。

（發現有誤都會去反應？）

對，但那時通常都已經來不及了，也不是有誤啦，就是我要強調的重點不是這個之類。

12. 請問您與報導該新聞的記者是否熟識？您對這些記者的評價為何？（採訪態度、寫作水準、正確性、可信度等）

還好，就某幾報會比較勤啊，其實這四報都滿勤的，好像這幾報對台大的消息都很關心，那我們有設立記者室啊，所以沒有私交但是大概都知道。

（哪幾報對教育議題較專業？）

都差不多，但《中時》和《聯合》會比較積極。

13. 您對撰稿記者任職之新聞媒體評價如何？（公平、完整、正確、不誇張、可信度等）

都是大報啦，他們都比較重視台大的消息，所以也都不敢亂報。

（會覺得正因為是台大所以被特定放大嗎？）

有時候會，像吳寶春啊就被搞成這個樣子，某件事情發生在別的學校不會是新聞，在台大卻是大新聞，所以我們都很注意。

（這樣的媒體接觸對台大而言是正負面？）

目前我是覺得正面，因為我們都告訴他正確的消息，我們也很需要他們幫忙散布正確消息，目前算合作很愉快。

**14. 您對撰稿記者任職之新聞媒體評價如何？（公平、完整、正確、不誇張、可信度等）**

一般民生問題都不會有問題，政治問題就會有政治立場不一樣，的確是會有差別。

**15. 該則報導對您的影響為何？**

沒什麼影響，因為老實講根本不需要報導，因為還沒有確定，其實他們也知道，但他們也不得不報，因為立法院會不會過都不知道，所以他們怎麼講、多麼熱心，其實我也無動於衷，因為立法院還沒決定，也可能不會過。

（那相關報導對學校來說會造常家長學生的反彈？）

那也沒辦法，他一定要報啊，所以我們只能希望他們強調立法院還沒決定啊，但我們沒辦法跟他們講立法院可能不會過啊，但他們也知道，但他們也不會寫，所以老實講他們寫我都覺得無關痛癢，所以抗議啊、什麼啊，我覺得都太早。

（所以媒體有據實報導未定案這點？）

大部分都有稍微提到，但是沒有人敢講立法院不會過。

（所以在報導中特地強調未拍板定案對議題來說是較好處理方式？）

不是比較好而是那是事實、是關鍵，對不對，你講得再怎樣，但立法院沒通過還是零，這才是關鍵，但他們都好像不太去提這件事，不過其實他們也知道立法院還沒通過。

**16. 請問您對於記者、新聞媒體在從事新聞正確性的努力上有何具體建議？**

當然要求證，不過求證對他們來講也很辛苦，因為他們也很忙。我自己的策略是跟他們保持良好關係，我講過去他們知道是什麼意思，我講的他們能確實抓到不要誤解，誤解就會寫錯嘛，那假如故意扭曲那下次就沒有了。我自己也要練習，練習怎樣講不會讓他們誤解，不讓他們去引述，我自己本身在語言上也有一點潔癖，所以我講話很小心。

**17. 您的性別是？**

男

**18. 您的年齡是？**

55-60 歲

**19. 您的教育程度是？**

研究所以上

## 專家評論

---

大專學雜費喊漲新聞比較

新聞報導應客觀公正平衡報導，並追求事實真相。由於新聞產製過程中，過程時間有限，一時之間無法釐清事實真相，因此客觀公正平衡報導就是新聞從人員必須遵守的最重要準則（CRITERIA）之一。而吾輩視一則新聞是否符合此一準則（CRITERIA）則有以下重點：

1. 新聞來源是否多元
2. 採訪對象是否超過三位以上
3. 新聞來源是否過於集中
4. 新聞來源是否只有利害當事人

以大專學雜費喊漲新聞為例，本案例新聞係由教育部發動提供的新聞，由於關係廣大專學生權益，本案例新聞關係一百萬位大專院校學生，應屬於重要文教新聞，殆無疑義，而其涉及利害當事人包括：學生、家長，教育部、大專院校。茲針對各報相關報導分析如後：

### 一、《中國時報》：大專學雜費喊漲 教部：至少 6%

本篇新聞共採訪對象包括：教育部高教司長黃雯玲、北部大專院校學生會聯盟召集人政大歷史系五年級學生林家興、全國家長團體聯盟理事長吳福濱、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理事長世新大學校長賴鼎銘、實踐大學校長陳振貴、東吳大學校長潘維大、台灣大學教務長莊榮輝等 7 人。

1. 本篇新聞共 2 則，一則教育部新聞（包括學生及家長反應），一則是各大學反應。如此處理此一重要新聞過於把問題簡單化，因為本案例新聞涉及應否調漲？或是社會正義與學校辦學等諸多問題，不宜過度簡化。
2. 由於本案需要立法院做最後同意，因此新聞宜增加立委意見，否則讓讀者會誤以為本案已定案。
3. 受採訪對象均為利害當事人，對於釐清事實真相，恐淪為各說各話的困境中，宜增加非利害當事人公正人士（如學者專家之意見）。
4. 採訪利害對象不均衡，明顯偏向大學（達四人），學生及家長代表及教育部均各只有一位。
5. 版面字數亦有偏頗，學生家長只有一句話，其餘均為其它利害當事人字數。
6. 整個新聞立場明顯偏向主張調漲一方，有失客觀原則。

### 二、《蘋果日報》：GDP 若逾 3% 大學學費恐漲 5%

本篇採訪對象包括：教育部高教司長黃雯玲、北部大專院校學生會聯盟召集人政大歷史系五年級學生林家興、全國家長團體聯盟理事長吳福濱、世新大學校長賴鼎銘說、國民黨立委孔文吉及民進黨立委鄭麗君等 5 人。

1. 受採訪對象增加兩位立法委員，也增加學生家長團體代表，採訪利害對象均衡。
2. 由於本案需要立法院做最後同意，因此新聞宜增加立委意見，否則讓讀者會誤以為本案已定案。《蘋果日報》做法是正確的。
3. 由於採訪對象均係利害當事人（立委亦可能是廣義利害當事人之一），對於釐清事實真相，恐淪為各說各話的困境中，宜增加非利害當事人公正人士（如學者專家）等。

4. 版面字數雖較平衡，但整篇報導似乎完全傾向不得調漲方向，亦有失客觀，並缺乏提供讀者此一問題不同面向思考。

### 三、《聯合報》：新生適用 大學學費擬兩階段漲

本篇採訪對象包括：教育部高教司長黃雯玲、政大主秘李蔡彥、台大教務長莊榮輝、長庚大學主秘陳逸和、清大研究生聯合會會長張道琪、世新大學校長賴鼎銘說、國民黨立委陳學聖及民進黨立委林佳龍等 8 人。

1. 《聯合報》共計處理三則新聞，一則教育部調漲政策，一則立委的說法，另一則為學校與學生各方的反應。新聞採訪對象 8 人，相當符合新聞來源多元化原則。
2. 從新聞處理方式，《聯合報》受採訪對象增加兩位立法委員，也增學生家長團體代表，採訪利害對象均衡，版面字數最符合比例原則。
3. 由於本案需要立法院做最後同意，因此新聞宜增加立委意見，否則讓讀者會誤以為本案已定案。《聯合報》做法是正確的。
4. 由於採訪對象均係利害當事人（立委亦可能是廣義利害當事人之一），對於釐清事實真相，恐淪為各說各話的困境中，宜增加非利害當事人公正人士（如學者專家）等。

### 四、《自由時報》：今年大一新生 學雜費喊漲 兩階段調整 首波漲 6%

本篇採訪對象包括：教育部高教司長黃雯玲、全國家長團體聯盟理事長吳福濱、台灣北部大專院校學生會聯盟召集人林家興、世新大學校長賴鼎銘等 4 人。

1. 《自由時報》共計處理二則新聞，一則教育部調漲政策主新聞，另一則是家長團體反對新聞，新聞採訪對象 4 人。
2. 《自由時報》在此則新聞處理明顯特定立場，反對調漲學費。第一則主新聞贊成者可能為大學，但僅有一句話「各大學樂見學雜費鬆綁，強調早該把自主權還給大學」，明顯不符比例原則。
3. 第一則主新聞第二段僅強調「各大學樂見學雜費鬆綁，強調早該把自主權還給大學」，但未見受訪者之說法，可能係併稿中，核分稿人員忽略了應該把受訪學校者寫出，顯示其後端製作新聞素質仍有改善空間。
4. 第二則全家盟：反對到底新聞，亦僅有世新大學校長賴鼎銘二段說法，但該則新聞反對調漲者說法則高達四段，亦不符平衡原則。
5. 由於採訪對象均係利害當事人，對於釐清事實真相，恐淪為各說各話的困境中，宜增加非利害當事人公正人士（如學者專家）等。
6. 由於本案需要立法院做最後同意，因此新聞宜增加立委意見，否則讓讀者會誤以為本案已定案。

## 新聞正確性教室評論

- 看完報導心中不免產生疑問，GDP 成長與大學學費增加相關的理由其實很牽強，記者或應進一步深入追問官方，找到學費負擔背後更大的問題與處理關鍵，此外，若能再

深入地檢討與探討高教的經費分佈與過度擴張造成資源浪費等議題，應會使討論更具深度。

- 媒體不應該被消息來源牽著鼻子走而不發揮追根究底的精神，例如關於學費調漲跟大學自主間的問題應該說明的更完整，大學自主不應該被無限上綱。
- 學費調漲不單單只是教育上的問題，背後更有其他經濟、政策、社會、文化等背景因素，僅呈現學費單一問題不免流於表面。
- 希望媒體未來在處理相關議題時，能夠不只訪查各方說法或是提供數據，而是可以更深一層地檢討高教問題，譬如究竟國內大學是否過於浮濫？而校內經費花用又是否恰當……等等，也許這樣的方式才是更治本地窮究問題根源。
- 「學校可根據辦學成本、提升教學品質等指標，申請調漲學雜費，且今年已漲百分之六的大專，明年只要符合指標，仍可能再漲百分之五。」、「針對辦學不佳的大專，也有學雜費調降機制，如近三年校務或財務發生重大疏失等。」，這個草案豈不是「窮者恆窮，富者恆富」的道理嗎？辦學績優的學校可以獲得政府補助，幾百萬甚至幾千萬，然後又可以調漲學費，真好！；績效不好的學校，卻要調降學費？對學校的公平在哪裡？對學生的正義又在哪裡？
- 《聯合報》的報導：以三方代表的言詞去講述，沒有加進報方的個人立場，中立陳述報導，算是可以接受。
- 《自由時報》的報導：首先的報導主角是學生與家長團體，引用了學生會聯盟召集人林家興的言詞，表明了反對的立場 之後就是講述草案，「今年大一新生學雜費喊漲」這篇報導並沒有平衡報導這件事，沒有報導支持漲學費的團體的想法是如何？雖然報社總有自己立場，但是還是覺得可惜。
- 「大學學雜費喊漲全家盟：反對到底」，雖然標題在講全家盟，可是至少有做到平衡報導；這一篇好多了，二者的立場都有講述到，公正敘述，再留給讀者做價值判斷。